		10	6 學年度	軍事學	校正期班	甄選入	學招生	訊息摘要	<u>-</u>	
作業流程	111 d. 7 3 1 3									
73	E	體格 學科 檢查 測驗	報名 作業	資格 審查	第二階 段考試	意願 就讀	入學 報到	學年 教育	光榮 畢業	部隊 服役
招用	生 隊	77 W	17 28		班(軍費生、	, - ,,		4A.A	<u> </u>	ARIX
招言		一、軍費生:陸軍軍官								戰學院)。
學相	校	二、自費生:陸軍軍官 三、代訓生:國防醫學	院(代訓輔導會	醫學系、護理	里學系公費生及	對福部醫學	系公費生)、國			4院公費生)。
招生對		一、年齡:社會青年二、學歷:公私立高				17 歲至 22	歲。			
教言	\伍 川練	八週	& 14- 111 A 4-							
育訓練		一、各軍事院校學 二、國防醫學院醫 三、各學系遇教育	學系、牙醫 部學制變更	學系、藥學 ,依變更後	美學制調整修	業年限。				
			官校學生就語	清國外軍校	畢業返國人	員,服役	14 年。			,
服	织	二、自費生:於畢	醫學院醫學? 業前六個月彳	系服役 143 导申請服常	年,牙醫學系 備軍官役或	、藥學系 養務役預信	服役 12 年 黄軍官或常	,其餘各系 備兵役。	服役 10 年	= 0
年	RH.	三、代訓生:		會公費生依	其規定,醫	學系分發。	至所屬機構	服務最少年	限6年、	護理學系服
		務最少年限4年(二)衛生福利部公司	事生依其分 額					務6年。		
智	カ	(三)國家中山科學及 請至「國軍人才招募 (四名時任人別知為)	中心「全球資	訊網站(網」				檢測,完成記	主册預約後	實施測驗。
測問體	檢	(報名時須檢附智力測105年12月1日(星期			 星期三) (網路	———— 預約後赴却)網址:http	p://rdrc.	mnd. gov. tw
田 網 網 田	路路	106年3月1日(星期							-	
報通	台信	106年3月1日(星期								
報入	學	學校推薦		登記入	學	1	固人申請		統測ノ	學
繳交資料	報名文件	(高、、、、、、、、、、、、、、、、、、、、、、、、、、、、、、、、、、、、	節中 本衫准元 D 交特1 學D 民附推方 與指戰例心張 1 本考郵、學殊份期分兼件薦至 、檢學如學(份現證票學 生身未聞以具四函高 競證院附科已。住及。棧影分役獎上外)(高 審證院件。債 人錄 2.技影考責點減圖。修上 成照用	一力專 口取個薦() 年本生年明責國 刊二 果志藝的測數 口取個薦()) 免紀明者 附並 、工術。驗位 含通人」具。附紀明者 附並 、工術成照 詳知申與高 附錄1, 件須 學服學 横片 細單請「三 。表份應 五加 生務系	單槍 記用:個下 」。檢)蓋 幹證(影)。 元申冊 份 放 校、等、本)。 和請章。 棄 務 全)、美人。 無 以 , , , , , , , , , , , , , , , , , ,	統測入學 。 3. 學校 者: 96 元 , 非應 居	· 免附)。 推薦:64; 郵票。5. 統 畢業生繳交	元郵票。4.「 漁入學:64 畢業證書或	司時參加 1 元郵票。 同等學歷	「登記入學」 影本。
考日科	期目	錄及文字或影像 一、第一階段:106年 二、第二階段: 106年4月8日(106年4月9日(106年4月9、10 學政治作戰學院)	E 1 月 20、21 星期六): 生活 星期日): 面) 日(星期日、	5與情緒適應 試 (推薦軍 一):專長)。	寒問卷、口試。 事校院)。 測驗(國防大	9. 參加 二、第二 106 年 106 年 學政治	106年1月9 106年5月(106年5月(108年 108年 108年 108年 108年 108年 108年 108年	20、21 日(星 3、7日(星期 星期六):生活 日(星期日、 4.用藝術學系)	六、日)統 與情緒滴 一):專長	測。 重問
各点 報3	到				16年6月19					
入 / 訓 /				10	16年6月26	日(星期	月一)起			

106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Į	3		鈞	<u>,</u>												
總		則	•••	•••	•••	•••	•••	•••	•••	•••	•••	•••	••								••	•••					• • •	·· 1
	貳	`	報	考	資	格	•••					•••	•••	•••	•••	•••	•••	•••	•••	•••	•••	•••	•••	•••	•••			·· 2
	參	`	體	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肆	`	報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伍	`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	•••	•••	•••	•••	•••			• • •				• • • •	• • • •	•••	•••	•••	1 1
	陸	`	甄	試	方	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3
	柒	`	錄	取	規	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6
	拾	`	報	到	•••	•••	•••	•••			•••	•••	•••	•••	•••	•••				• • •			• • • •		•••	•••	•••	1 8
		_			_	•			••••																			
									規グ																			
	拾	肆	` `	_	般	規	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0
附針	4																											
171) 3		绘	_	. ,	軍員	三磨	从於	正	期ョ	NI Y	舆 /	4 J	蛐 .	₩.	蛐儿	火 [豆」	<u>\</u>	Ę.,									.99
									奶生																			
									費:															-	-			
	111	现代	_	• =	干于	一十	- 7文	. 🛘	只	丁.	土	1住 ^	1.1	找	4力。	X	Б.	土;	mT 1	4								20
附有																												
									1																			
	除	寸 化	牛 三	=	: 京	尤言	賣學	昌村	定師	i 長	もす	隹	薦	函	•	•••	•••	•••	•••	•••	•••	•••	•••	•••	•••	•••	•••	3 0
									重剪																			
									音 償																			
									光导																			
									學門																			
									院院																			
									見院																			
	除	寸 化	¥ -	-	. F	里コ	匚學	多跨	包代	[]		þ ;	科	院	公	費	生	注	. 意	、事	IJ	į ••	• • •	• • •	• • • •	•••	•••	38
校	系	分	則	•••	•••	•••				•••	•••	•••	•••	•••	•••	• ••		• •	• •	• •				••••	·· 3	9 -	- 1	4 0

106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壹、摘要:

一、招生員額總表:

	観念衣・	軍責	長月	代言	nl A	白枣	事生	
校院名稱	系組別	男		男	<u>州生</u> 女	男	女	合計
	理工組	352	<u>女</u> 43	7	N.	<u>カ</u> 1	1	397
	社會組	67	6			$\frac{1}{2}$	1 1	<u> </u>
吐雷雷宁與抗		38	0				1	38
陸軍軍官學校	飛行生(理工組) 飛行生(社會組)	- 30 - 7				-		<u> </u>
	小計	464	49			3	2	518
		1				ე 1	1	
	海洋科學學系海軍組及陸戰組 海洋科學學系航空組	27	4				1	33
		25	4			1	1	31
	船舶機械學系海軍組及陸戰組 船舶機械學系航空組		4			1	1	<u> </u>
	電機工程學系海軍組及陸戰組	$\frac{1}{26}$	4			1	1	32
治军军户舆坛			4			1	1	
海軍軍官學校	電機工程學系航空組	$\frac{1}{24}$	1			1	1	1 30
	應用科學學系海軍組及陸戰組	<u> 24</u>	4			1	1	<u> </u>
	應用科學學系航空組	25	1			1	1	31
	資訊管理學系海軍組及陸戰組	<u> </u>	4			1	1	<u> </u>
	資訊管理學系航空組	1 1 2 0	20			5	5	160
	小計 四十四(飛行上)	132				0	0	162
	理工組(飛行生)	133	9 12					142
加里里沙姆山	理工組(專才生)	22				-		34
空軍軍官學校	社會組(飛行生)	43	5			-		48
	社會組(專才生)	15	9					24
	小計	213	35			1	9	248
	應用藝術學系音樂組	5	2			1	2	10
	應用藝術學系影劇組	5	2			1	2	10
	應用藝術學系美術組	5	2			1	3	11
國防大學	政治學系國際關係組	17	3			2	1	23
政治作戰學院	政治學系行政管理組	16	3			3	1	23
	新聞學系	20	4			3	3	30
	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心理組	22	6			0	2	30
	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社工組	19	3			0	1	23
	小計	109	25			11	15	160
	法律學系	32	10			6	2	50
國防大學	財務管理學系	27	8			5 6	2	42
管理學院	運籌管理學系	31	10				2	49
, .	資訊管理學系	27	8			5	2	42
	小計	117	36			22	8	183
	資訊工程學系	32	7		2	5	3	49
	化學及材料工程學系	17	1		2	5	3	28
國防大學	環境資訊及工程學系	42	7)	4	2	55
理工學院	電機電子工程學系	45	8		2	5	3	63
	動力及系統工程學系	55	8	4	2	5	3	73
	機械及航太工程學系	28	4		2	10	3	47
	小計	219	35		0	34	17	315
	醫學系	101	9	3	8	1		165
	牙醫學系	8	2				0	20
國防醫學院	藥學系	10	2			5)	17
H 100 B 1 100	護理學系	2	28		3			36
	公共衛生學系	15	5			4		24
	小計	136	46		4	3		262
	總計	1390	246	5	4	15	58	1848

二、招生學校:

- (一)軍費生:陸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國防醫學院及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管理學院、理工學院)。
- (二)自費生:陸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國防醫學院及國防大學(政治作 戰學院、管理學院、理工學院)。
- (三)代訓生:國防醫學院代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 公費生、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公費生及國防大學理工學院代 訓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科院)公費生。
- 三、招生採「登記入學」、「學校推薦」、「個人申請」與「統測入學」四種 方式:
- (一)「登記入學」: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以下簡稱中正預校)應屆畢業學生,檢附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舉辦之106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科能力測驗),向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報考,通過第一階段資格審查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篩選、並經第二階段考試錄取後入學。
- (二)「學校推薦」: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應屆畢業生(不含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應屆畢業生),由就讀學校師長推薦,檢附106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相關資格條件證明資料,向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報考,通過第一階段資格審查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篩選、並經第二階段考試錄取後入學。
- (三)「個人申請」: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之認定依教育部訂定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檢附 106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向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報考,通過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篩選、並經第二階段共同項目考試錄取後入學。
- (四)「統測入學」: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之認定依教育部訂定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得向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報考,符合報名資格者均可參加第二階段共同項目考試,後參加 106 學年度技術院校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成績須通過各校檢定標準始得入學。
- (五)中正預校應屆畢業學生可同時參加「登記入學」及「個人申請」、高中(職) 應屆畢業生可同時參加「學校推薦」及「個人申請」。

貳、報考資格

「登記入學」、「學校推薦」與「個人申請」須參加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舉辦之 106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統測入學」須參加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106 學年度技術院校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並符合以下資格者:

一、學歷(力):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

-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1.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 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 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 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 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 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4. 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 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5.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 程度及格證明書。
 - 6.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7.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 五年以上。
 -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 二年以上。
 -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8. 年滿 22 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9.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 40 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 持有學分證明書。
 - 10. 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23條之1第2項規定者。
- 二、年齡:應屆畢業生、社會青年、後備役士官兵及替代役備役人員:17 歲

至 22 歲(民國 8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8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 三、國籍與在臺設籍規定: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僑生須取得內政部核發之「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書」,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方得報考。
- (三)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時間計算從在臺灣地區設籍始日至入學報到前 1 日(106 年 6 月 19 日)。
- (四)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 正體中文譯本),始得報考。
- (五)經查國籍與在臺設籍身分資格不符相關規定者,撤銷應考資格;錄取後 查覺者,撤銷錄取資格;入學後查覺者,一律開除學籍。
- (六)錄取新生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相關規定辦理。報到入學後,經查覺不符前揭規定者,一律開除學籍,並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相關規定,賠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

四、考生限制條件及相關規定:

- (一)師範學校公費肄業生,不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 (二)曾任軍官者不得報考。
- (三)現役軍人或替代役人員均不得報考。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錄取後查覺者,撤銷錄取資格;入學後查覺,一律開除學籍;任官後查獲者,依相關法規處理:
- (一)曾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或未准易服社 會勞動,或受強制戒治、觀察勒戒之保安處分裁判確定者,不得入學(准 易科罰金或准易服社會勞動者,於執行完畢後,始得報考)。但符合少年 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在校期間因違反品德言行規定受記大過1次以上處分,或經軍事校院開除學籍離校未滿3年。
- (三)體格檢查不合「軍事學校正期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基準。
- (四)已屆役齡考生,經役政單位安排接受兵役體檢後,其體位判定為「替代 役體位」、「免役體位」或「體位未定」。
- (五)後備役士官兵離營前最後2年考績甲等(未辦考績者免)及無品德方面 記過以上之處分,但連帶處分者不在此限。

六、體格基準簡表:

1. 一般生: 男性:身高 160 至 195 公分,身體質量指數(BMI)17 至 31。 高 女性: 身高 155 至 185 公分, 身體質量指數(BMI)17 至 26。 2. 航空組(飛行生): 身 男性: 身高 160 至 190 公分, 身體質量指數(BMI)18 至 28。 女性:身高 160 至 190 公分,身體質量指數(BMI)18 至 26。 ※依「國軍航空醫務教範」-空勤人員體格檢查基準及「國軍志願 質 役新進人員體格基準」等規定辦理。 註:身體質量指數(BMI)計算公式: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 指 方,例:體重 80 公斤、身高 170 公分,BMI 為「 $80/(1.7)^2$ 數 =27.68 | • 11. 陸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海軍組及陸戰組)、空軍軍官學校(專 視 才生)、國防醫學院、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國防大學管理學院、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最佳矯正視力達 0.6 以上,且兩眼配鏡總度數 各在六屈光度(600度)以內。 2. 各校院航空組(飛行生): 兩眼裸視各在 0.6 以上, 且各眼最佳矯 力 正視力均達 1.0,並經空勤體檢(空勤視力箱)合格。 其 1. 曾接受眼角膜(雷射)屈光手術者,不得報考飛行生。但實施 6 個月 以上經軍校體格檢查無後遺症者,得報考飛行生以外其他校系。 2. 身體刺青(紋身)者,經體檢醫院鑑定為不合格者,一律不得報考。 3. 體檢(視力)時,不可佩戴隱形眼鏡(前一週不得佩戴角膜塑型片)。 4. 其他各項檢查結果須符合「體位區分標準」之常備役體位規定, 他 並達「軍事學校正期班體檢體格區分表」(如附錄一)基準。

七、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檢測成績達 100 分者,或曾參加 102 年起國軍 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達 100 分者,或國軍兵(學)籍資料智力測驗及格 成績證明。

參、體檢:

- 一、體檢日期:105年12月1日(星期四)至106年3月1日(星期三)止。
- 二、體檢方式:體檢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rdrc.mnd.gov.tw/)登錄預約後,赴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之指定醫院實施體檢。未確認預約成功逕赴醫院受檢致無法於截止日前完成體檢者,不得要求補辦體檢手續。
- 三、報考各校院航空組(飛行生),須於上述之指定體檢醫院完成空勤體格檢查。
- 四、體格檢查費(新臺幣 1, 200 元)由考生自行負擔。考生僅能擇一體檢醫院辦理體格檢查,不得跨院重複辦理;檢查結果有疑義須實施延伸性檢查者, 依全民健保規定收費。
- 五、辦理體檢時,由體檢醫院主動發放體檢表1份,考生應妥善保存體檢表正本1份,於入學報到時繳交錄取校院查驗,俾供學生體格資料建檔使用。
- 六、各體檢醫院、體檢時間(含空勤體檢)及注意事項,請詳閱附錄二。
- 七、受檢時應誠實告知過去病史與隱藏性病症,如刻意隱瞞,於入學後因疾病 復發致體格不符招生簡章所定基準,依規定辦理退學。

- 八、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將提供考生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進行精神疾病病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提供考生健康(精神疾病就醫)紀錄,必要時考生應配合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利依考選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甄選之體格查核程序。
- 九、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者,但經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實施複審或醫療評估作業,鑑定為不符合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者,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肆、報名:

- 一、登記入學報名:
- (一)登記員額、登記條件等詳見本簡章各校系分則。
- (二)中正預校應屆畢業生依原軍種優先原則限選填陸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及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等各校(院)軍費生志願系(組), 只得登記原軍種學校(空軍軍官學校飛行生因體格發生變化,由中正預校 輔導登記第2軍種志願序學校),但不限定選填任一系(組)。

二、學校推薦報名:

- (一)推薦員額、推薦條件等詳見本簡章各校系分則。
- (二)參加學校推薦之每一學生,只得被推薦至一校(院)系(組)。

三、個人申請報名:

- (一)申請員額、申請條件等詳見本簡章各校系分則。
- (二)每人以申請7個志願系(組)為限。申請自費生、代訓生者,每校(院)限 選填1個自費生或1個代訓生志願系(組),不得同時選填。
- (三)同校(院)軍費生、自費生(或代訓生)合計以申請3個志願系(組)為限。
- (四)中正預校應屆畢業生依原軍種優先原則,限選填陸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及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等各校(院)軍費生志願系(組),原軍種校(院)須先填足3個志願系(組)。但原軍種無第3個志願可選填者不在此限。

四、統測入學報名:

- (一)申請員額、申請條件等詳見本簡章各校系分則。
- (二)每人以申請3個志願系(組)為限,且須符合該系(組)所訂之招生類群。
- 五、報名限制:「統測入學」考生不得同時報名「學校推薦」、「個人申請」, 報名「學校推薦」、「個人申請」及「登記入學」考生不得同時報名「統 測入學」。

六、報名方式與時間: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並郵寄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方式辦理。

(二)報名時間:

- 1. 網路報名:自106年3月1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106年3月13日(星期一)下午6時止。
- 2. 通訊報名:自106年3月1日(星期三)至106年3月13日(星期一)止。

七、報名程序:於報名期限內,先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上填具報名資料(網址:http://rdrc.mnd.gov.tw/),將報名應繳交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辦理;通訊報名時間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掛號收執聯請自行妥善保存,作為查詢收件之依據。

八、報名繳交資料:

- (一)報名文件(同時報名「登記入學」及「個人申請」、「學校推薦」及「個人申請」考生郵寄1份即可):
 - 1. 報名表 1 份(非應屆畢業之役齡男子,報名表須經戶籍地公所役政單位完成體位查核簽署,範例如附件一)。
 - 2.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06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影本 1 份(統測入學 免附)。
 - 3.2 吋照片1式1張(已上傳數位照片檔免附)。
 - 4. 國民身分證影本1份。
 - 5.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
 - 6. 郵票(寄發考生准考證及錄取通知單用,無須黏貼於信封):
 - (1)登記入學:64 元郵票(面額 32 元郵票 2 張)。
 - (2)學校推薦:64 元郵票(面額 32 元郵票 2 張)。
 - (3)個人申請:64 元郵票(面額 32 元郵票 2 張)。
 - (4)統測入學:64 元郵票(面額 32 元郵票 2 張)。
 - (5)同時參加「登記入學」及「個人申請」、「學校推薦」與「個人申請」 者:96 元郵票(面額 32 元郵票 3 張)。
 - 7.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具高三下學期註冊章),非應屆畢業生繳 交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影本。
 - 8. 加分優待證明(特殊身分考生)。
 - 9. 退伍證明影本1份(未役青年免附)。
 - 10. 高中(職)「在學期間獎懲明細紀錄表」1份,應屆畢業生繳交至三上在 學期,非應屆畢業生繳交高中(職)修業年限獎懲明細紀錄表。(證明文 件須加蓋原就讀學校章戳)。
 - 11. 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成績證明影本,或曾參加 102 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證明影本,或國軍兵(學)籍資料智力測驗及格成績證明。
 - 12.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
- (二)報名「學校推薦」書面審查資料:
 - 1. 自傳(範例如附件四)。
 - 2. 就讀學校師長推薦函(未檢附者視同學校推薦資格不符,推薦人須簽名並 加蓋學校章戳,範例如附件五)。
 - 3. 歷年學科成績單(高一至高三上,並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 4. 其他(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全民英檢成績、技能檢定證照、 志工服務證明等)。
- 5. 申請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應用藝術學系須繳交音樂、美術、戲劇等藝術領域相關社團、展演、競賽之紀錄及文字或影像作品。

九、郵寄地點:

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10675)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2段207號2樓。

- 十、報名表選填之志願系(組)一經完成通信報名後,不得申請更改或退還;未 完成網路報名、未於簽名欄親筆簽名、非應屆畢業之役齡男子未至戶籍地 公所役政單位完成查核簽署或寄送資料不全者,不受理報名或判定為不合 格件。
- 十一、填寫報名表時,應詳讀填表注意事項,報名表上聯絡電話欄須留考生及 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俾利報到或備取生通知作業。網路上填寫相關資料 後下載列印,考生及法定代理人於報名表上以正楷簽名,字跡切勿潦草, 以免無法辨識致影響報考權益。
- 十二、報名須繳交資料有不齊備或模糊致無法辨識者,不受理報名。各項證明 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撤銷應試資格;錄取後查覺者,撤銷 錄取資格,並依法追究責任;入學後查覺者,開除學籍。
- 十三、曾經就讀國內各大專校院者(不含五專肄業生),須於報名表中填註最高學歷並同時繳驗畢(肄)業證明書。國外大專校院畢(肄)業證書經 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並開具證明文件者,得據以採用。

十四、網路報名(填表):

- (一)未實施體檢及體格等級不合格者,無法登入報名系統。
- (二)未於網路報名者,不受理通信報名。
- (三)考生所繳之相片或數位相片檔案,應為最近3個月內所拍攝並符合照相公會所訂定2吋證照相片或數位相片檔規格。
 - 1. 證照相片規格:
 - (1)應為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之黑白或淺色背景之彩色2吋相片。
 - (2)不得佩戴深色鏡片眼鏡或有色隱形眼鏡,並不得使用合成相片。
 - (3)背面書寫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2. 數位相片檔案規格:
 - (1)檔案應為灰階黑白影像檔或高彩之彩色影像檔。
 - (2)影像中之人像部分由頭頂至下顎之高度應介於 2.5 至 3 公分之間, 背景必須為白色或淺色;不得佩戴深色鏡片眼鏡或有色隱形眼鏡。
 - (3)影像解析度每英吋不得少於 300Pixels。最高解析度不超過 500Pixels。
 - (4) 檔案名稱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儲存 JPG 格式(範例: A123456789, JPG)。
 - (5)不得使用合成影像或使用低於一百萬畫素之數位相機所拍攝之數位相 片。

十五、特殊身分考生加分優待證明暨相關規定:

(一)「學校推薦」、「登記入學」及「個人申請」(採計「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特殊身分考生加分優待採計如下表:

身類		分別	應	繳	交	證		加	分		優	·森町 x ² 待	方	式
僑				务委員會 身分證明		草室核發	之僑					辞法 」辨理	<u>.</u> °	
原學	住	民生	— `	本人新 (現住人 欄有「山 原住民」 原住民	式戶口名 口含詳 z z 記事。 文化及言	田記事) 民」或	· 記事 「平地 證明	(1)取 5. (2)無	得文化 25%。 文化語 ⁵ 京住民學	語言能言能力		月者:増 ₂ :増加各科	加各科原 斗原始級分 費留學辦	}1.5%°
蒙	藏	生		蒙藏委! 、本人新 (現住 <i>)</i>	式戶口/		1份		各科原始 蒙藏學生			六」辨理。		
派夕員				已遺失 關,發 護照影	學校」入 共	學之函 月其發文 、字號)	件(如 機 。 及內	(2)返 (3)返	國就讀-國就讀-	二學年 三學年	內:增加內:增加	加各科原: 加各科原:	始級分3. 始級分2. 始級分1. 公學辦法	25%。 5%。
重力地區				· 本 (現 事 事 事 大 ()	式戶口/ 口含詳 「重大》 害地區	細記事) 災害地區	,記記 該事	依「重	重大災害	地區學	墨生 升學	·優待辦法	六」辨理。	
退身			二、三、	替期服繳各志者事退未未未未 者代滿役初班願)命時一兩三五滿,役之3任隊士須令間年年年年	證:證年官畢兵另影/2::::法服明主明以任(() 繳本伍5.4.3.1.102.2役3个个人官)。 其.3.3.3.3.期。	牛幾牛者令業髮欠本核本士軍書轉士本核本士軍書轉士	服 須校本士之 3 1 2 3 超位 3 院,官人 年超	科及服3.退未服3%退满服2.退未 (4)	原常役75伍滿役、伍5役25伍滿始備5%未54退未年3%未5分兵年退滿年年伍滿:年退滿年	數役以伍3:以未3增以伍3:0軍上未年增上滿年加上未年增77事退活:加退2:各退滿:加	5%訓伍為增各伍年增科伍名增各(練未2加科未:加原未年加科不期滿年各原滿增各始滿:各原	含满 1: 科始 1 加科分 1 增服者年增原分年各原數年加補): 各始 0:各名,增,2、增,2、增,2、增,2、增,2、增,2、增,2、增,2、增,2、增,2	加各科原 2 數 1.5%、 5%。 各分分 5%。 45%。	民始數、始.25% 始.5% (4) 数、伍數、未數、1.5% (4) 数、未數、

(二)「統測入學」(採計「技術院校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特殊身分考生加分優待採計如下表:

身分類別	應	繳	交	證	件	加	分	優	待	方	式
僑 生		務委員會 身分證明		室核發	之僑				-辨法」辨	理。	
原住民學生	ı	事欄有 地原住 、原住民	人口含詳 「山地原 民」記事	細記事〕 住民」 。 語言能力),記 或「平 1證明	35%。 (2)無文	化語言能 E民學生:	. 力證明:	明者:增力者:增加各: 者:增加各: 及原住民	科原始分	數10%。
蒙藏生		、蒙藏委員 、本人新 (現住人		簿影本	1 份	増加各科 依「蒙漏			法」辨理	0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	已遺失 關,發 護照影	學校」入, 、 、 、 と 、 と 期 、 場 、 段 男 人 民 男 人 民 数 人 の の る の る の る ろ ろ る ろ る ろ る ろ る ろ る ろ る	學之函伯 明其發 字號) 琵證副本	件(如機。及內	(2)返國 (3)返國 依「政府	就讀二學 就讀三學	年内:よ 年内:よ	曾加各科原曾加各科原曾加各科原曾加各科原 曾加各科原 員子女返	始分數1 始分數1	5% ° 0% °
重大災害 地區學生	-	欄有「重 、重大災	口含詳細 巨大災害5	記事), 也區」言 1.認定依	記事 己事。	依「重力	、災害地	區學生升	學優待辦	法」辨理	o
退伍軍人 分 者	二三	、 、 、 、 、 、 、 、 、 、 、 、 、 、 、 、 、 、 、	證:證年官畢兵另影/::::::::::::::::::::::::::::::::::::	影關影,或證期任 之~106.3.3.1 公本核本士軍書轉士 計6.3.3.3.1 记4.3.1 记4.3 记4.3 记4.3 记4.3 记4.3 记4.3 记4.3 记4.3	服 須校本士之 : 3 年超	科備服 25伍年服 20伍年服 1伍年服 25伍年服 20伍年服 15伍年 4.15 4:	台足年退易加年退3加年退3加赛野里以伍年各以伍年各以伍年各以伍年各以伍年各,任年各,	(練退滿即原退滿即原退滿曾原不期伍年各分在年各分未:科近年各分未:科分末:科數滿增別數滿增別數	1 年 各 分 。 : 科 數 。 增 原 1 1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 P A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役始%五始%五始% 及分、未分、未分、 常數退5 數退5 數退

- (三)前項表列優待規定之分數計算,以各科原始總(級)分乘以增加比率為 其優待分數。但加分後其總(級)分應以當次總(級)分最高分為上限(其 分數取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
- (四)具有優待身分之考生,報名時未檢附有效身分證明者,均以棄權論。

- (五)具有兩種以上特種生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加分優待。
- (六)加分相關規定,須各科原級分達各校檢定基準後,始計加分優待。

伍、成績計算方式:

- 一、「登記入學」、「學校推薦」與「個人申請」入學各校之學生,均應參加學科能力測驗各考試科目「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五科,甄選學系(組)不採計之科目,亦應參加考試」;測驗成績無任一考科為零級分者,並通過甄選學系所定篩選基準者,方可參加第二階段考試;「登記入學」、「學校推薦」與「個人申請」甄選學系之篩選基準及程序(先檢定,後倍率)如下:
 - (一)檢定篩選:係指參加第二階段考試之考生應先具備甄選學系指定學科能力測驗「檢定標準」(原始級分)以上資格;未達檢定標準者,不得參加倍率篩選。檢定標準分為:「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五種,計算方式詳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06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簡章,並以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公布之「106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與各科成績標準一覽表」為準。
 - (二)倍率篩選:係指甄選學系(組)以某一科目或某幾科目之測驗級分(含總級分,有加權以加權後成績採計),由倍率高者篩選至倍率低者,篩選出某倍於預計招生名額之學生人數(即招生名額X倍率)參加第二階段考試,倍率相同之科目,以其級分之和進行篩選。各科目及總級分未設篩選倍率者,則通過檢定即取得參加第二階段考試資格。
 - (三)第二階段「預計甄試人數」即為招生名額X最低倍率。篩選人數大於預計 甄試人數時,同級分超額之學生均取得參加第二階段考試資格。
- 二、「統測入學」:入學各校之學生,須先完成第二階段考試,後參加統測學 科能力測驗各考試科目「國文、英文、數學、專業1、專業2五科,甄選 學系(組)不採計之科目,亦應參加考試」;測驗成績無任一考科為零分, 並通過甄選學系所定篩選基準。

三、總成績處理:

-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依校(院)系所採計之科目以原級分或加權計分後, 按其佔總成績比率計算(小數不予去除,僅顯示到小數第2位)。
- (二)各指定項目甄試之成績,依校(院)系所訂採計之各指定項目以原得分按 其佔總成績比率計算(顯示至小數第2位)。
- (三)前列成績之和即為甄試總成績,甄選總成績取至小數第2位,小數第3 位以後四捨五入。
- (四)各校(院)對甄選總成績之處理及其他特別規定,請詳閱簡章校系分則。 【範例1】學校推薦:

甲生同時報名某校系「學校推薦」與「個人申請」,學科能力測驗各科成績國文 9 級分、英文 11 級分、數學 11 級分、自然 10 級分、社會 8 級分、書審 82 分、面試 80 分,該校系預計招收 16 員,所訂校系分則為:

第	學	科		且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佔 甄 選 總 成 績 比 率	總成績相 同時先順序	
	科	國		文	底標	*1.00			4
_	能	英		文	底標	*1.00		3	
	力	數		學	後標	*1.50		60%	1
カト		自		然	後標	*1.50		00%	2
階	測	社		會	1	1	1		
	驗	總	級	分	45	-	3		5
段	智力	7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	、以上及格。			8
第	甄	生適	活與情 應 問	緒卷	不計分,僅供	·口試參考。	,		
二	試指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	以上合格。			
階	定	面		試	每人5至10分依規定組成鄄 續達60分以	瓦選委員負			6
段	項目	審	查資	料	歷年成績單、 薦函及其他有	、自傳、教' 「利佐審資料	官或師長推	20%	7

則甲生:

- 1. 先檢定:「學科能力測驗」原始總級分為 49 級分(即:國文科 9 級分+英文科11級分+數學11級分+社會科8級分+自然科10級分), 各科級分高於各科檢定標準,總級分高於總級分檢定標準,故可參加 倍率篩選。
- 2. 後篩選:先以倍率較高之「總級分」(五科加權後級分之和)為 51.5 級分(即:9x1+11x1+11x1.5+10x1.5+8x0)由高分往低分從中篩選出招生名額(16 名)之 3 倍(48 名)考生參加該學系(組)第二階段考試。

(註:可因報名人數少、檢定篩選或同級分等因素,致實際篩選人數 多於或少於預計甄試人數;有同級分情形則超出 48 名)。

- 3. 「學科能力測驗」入學計算成績應為 41.20 (為便於說明,顯示至小數第 2 位) (即: $\frac{(9\times1+11\times1+11\times1.5+10\times1.5+8\times0)}{(15\times1+15\times1.5+15\times1.5+15\times0)} \times 60 = 41.20$)
- 4. 「學校推薦」總成績為73.60。

即:學測41.20+書審82×20%+面試80×20%=73.60

【範例2】統測入學:

甲生報名某校系「統測入學」,統測學科能力測驗各科成績國文80分、 英文80分、數學80分、專業一80分、專業二80分:

第	學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 甄 選 總 成 績 比 率	總 成 績 相 酌 房 先 順 序
	科	國	文	70	*1.00			4
-	能	英	文	70	*1.50			3
	力	數	學	70	*1.50		100%	1
階		專業	美 一	70	*1.00		100/0	2
10	測	專業	美 二	70	*1.00			
	驗	總	分	350	-			5
段	智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6
第二	甄試指	生活與 適 應	具情緒 問 卷	不計分,僅任	や口試參考。			
階段	定項目	П	試	成績達 60 分	以上合格。			

則甲生:

- 1. 先檢定:「學科能力測驗」原始總分 400 分(即:國文 80 分+英文 80 分+數學 80 分+專業一 80+專業二 80 分),各科分數高於各科檢 定標準,總分高於總分檢定標準,故可參加倍率篩選。
- 2. 後篩選:以五科加權後分數之和,由高分往低分篩選出錄取人員。即 甲生為 480 分(:80×1+80×1.5+80×1.5+80×1+80×1)

陸、甄試方式:

分二階段辦理,由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依各校院推薦及申請學系(組) 所訂定檢定篩選基準,再行通知是否參加第二階段考試(統測入學符合報名 資格者,均可參加第二階段共同項目考試,後依 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 學測驗成績實施檢定篩選)。

- 一、第一階段:完成智力測驗、體格檢查及報名手續合於各校院基準者,即進 行資格審查(含報名應繳資料、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統測入學免附】、 檢定及篩選等),並由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於106年3月31日(星 期五)前寄發第二階段考試准考證及不合格通知單。
- 二、第二階段:經審查符合第二階段考試資格之考生,於106年4月8日(星期六)、9日(星期日)、10日(星期一)3天持第二階段考試准考證至各指定考試地點參加「生活與情緒適應問卷」、口試、面試及專長測驗。
- (一)「生活與情緒適應問卷」及「口試」成績不算入總分。但「生活與情緒 適應問卷」缺考或未完成作答及口試未達合格 60 分以上者,均不予錄取。
- (二)報名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應用藝術學系「登記入學」、「學校推薦」 及「個人申請」考生均須參加該校舉辦之面試及專長測驗。

- (三)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面試及專長測驗日期及方式:
 - 1.「登記入學」、「學校推薦」或「個人申請」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應 用藝術學系者,於第二階段考試加考面試及專長測驗。
 - 2. 時間:106年4月9日(星期日)、10日(星期一)。
 - 3. 地點: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2段70號)。
 - 4. 面試及專長測驗方式:由應用藝術學系面試委員會教師編組進行綜合面談,考生依自我選定之專長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作品表演,表演所需之輔助用具或伴奏人員請自行安排。

(四)第二階段考試日程表:

	區分	登記入學、學校推薦、個人申 請及統測入學共同項目考試	學校推薦
	_	4月8日(星期六)	4月9日(星期日)
	08:50	預備鈴	
時	09:00-09:30	生活與情緒適應問卷	報到及面試 (依各校院通知時間與地
間	09:50	預備鈴	(依合仪阮迪知时间 <u></u>
	10:00-12:00	口試	
	考試地點	自行選擇考場	推薦學校考場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面試及專長測驗:

學系	應用藝術學系
時間	4月9日(星期日)、10日(星期一)
08:30-18:00	面試及專長測驗(依校方通知辦理)
考試地點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2段70號)

- 一、面試:由應用藝術學系面試委員會教師編組進行綜合面談。
- 二、專長測驗:
- (一)美術專長:採合堂方式實施,考生自備畫具,以素描為主要項目,於指定時間內完成作品。期間另安排個別面試,由考試委員就個人專長、綜合表現進行面試。
- (二)音樂專長:採個別方式實施,除鋼琴、木琴外,其餘樂器、伴奏自理,考生就聲樂、器樂、作曲等任選一項當場表演,以五分鐘為限,並由考試委員就個人專長、綜合表現進行面試。
- (三)影劇專長:採個別方式實施,就聲姿表情(口語表達、姿態動作)依指定題目進行表演及即興創作;亦得自選專長表演,自選以五分鐘為限,表演所需之輔助用具請自行安排,並由考試委員就個人專長、綜合表現進行面試。
- (五)第二階段共同項目考試地點(由考生於報名表上自行勾選,完成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試場地點如有異動依准考證和網站公告為主):
 - 1. 臺北考場: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二段70號)。
 - 2. 桃園考場:國防大學理工學院(桃園市大溪區石園路 75 號)。
 - 3. 臺中考場: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臺中市北區育才街 2號)。
 - 4. 嘉義考場: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嘉義市中山路7號)。
 - 5. 花蓮考場: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花蓮縣新城鄉嘉新村嘉新路 36 號)。
 - 6. 高雄考場:空軍航空技術學院(高雄市岡山區介壽西路198號)。

(六)准考證補發:

考生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得申請補發。但以1次為限,最遲須於考試當日 08:20 時前憑國民身分證及照片(與原報名時相同)1 張至考場向試務中心辦理補發事宜。

(七)試場規定及違規處理規定:

- 1. 「生活與情緒適應問卷」採電腦閱卷,作答前必須詳閱試題本、答案卡上相關規定,答案卡務必使用2B軟心鉛筆作答,不可使用修正液(帶)修正,未依規定作答致無法判讀答案者,考生自行負責。
- 2. 生活與情緒適應問卷:應考人依排定時間參加問卷;缺考或未完成作答者,不予錄取。
- 3. 口試時,監考官依准考證號順序通知應考人,依序實施口試;未參加口 試或口試不合格者,均不予錄取。
- 4. 應考人有下列之情事,一律撤銷應試資格: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考人員幫助舞弊。
 - (4)集體舞弊行為。
 - (5)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6)互换座位或試卷(卡)。
 - (7)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8)夾帶書籍文件。
 - (9)因故意或過失未繳交試卷(卡)。
 - (10)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
 - (11)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12)未遵守試場規定,不接受監考人員勸導,或繳交試卷(卡)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
- 5. 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撤銷應試資格。
- 6. 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各科考試時間終止前,不得離場,違者撤銷應試資格。
- 7. 應考人因故(急症、如廁等)須暫時離座,經監考人員同意陪同得離座, 違者撤銷應試資格;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時間未結束,得回座繼續 應試,但不得要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8. 應考人不得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卡,亦不得有左顧右盼、相互 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以自誦或暗號傳送答案或意圖便利他 人窺視答案等舞弊情事,違者撤銷應試資格。
- 9. 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 通訊(手機、PDA、無線電等)、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 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違者撤銷應試資格。
- 10. 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

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 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配合監考人員 核對,必要時拍照存證,不得拒絕。違者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11. 應考人應依監考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開始前 7 分鐘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 12. 應考人開始作答前,應自行檢查試卷(卡)之座號、類別、科目及試題之類別、科目等有無錯誤,遇有不符,應即舉手告知監考人員處理;凡作答後,經監考人員發現坐錯座位或交換座位應試者,撤銷應試資格。
- 13. 應考人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保持答案卷清潔與完整,不得污損答案卷條碼。不按規定作答、無故污損或破壞答案卷、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撤銷應試資格。
- 14. 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考人應即停止作答,並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卡、試題本併交監考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柒、錄取規定:

- 一、第二階段共同項目考試之「生活與情緒適應問卷」及「口試」均為資格審查依據,不併入總成績計算。但「生活與情緒適應問卷」缺考或未完成答題、口試成績未達合格 60 分以上者,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錄取基準,亦不予錄取。
- 二、報名「學校推薦」考生未參加面試者該項目以零分計不予錄取,面試或書面審查成績任一項成績低於 60 分,不予錄取。
- 三、「登記入學」、「學校推薦」依考生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至額滿,不列備 取生,未招滿之員額併入「個人申請」員額。總成績相同時,依各校自訂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優先順序,以成績高者先錄取,各項目成績均相同時, 一律錄取。
- 四、「登記入學」依考生志願序及總成績高低進行分發,取正取校(院)系中最優先志願分發並錄取至額滿,總成績相同時,依各校自訂總成績同分之參酌優先順序,以成績高者先錄取,各項目成績均相同時,一律錄取。
- 五、「個人申請」依考生志願序及總成績高低進行分發,取正取校(院)系中最優先志願分發並錄取至額滿,餘列備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各校自訂總成績同分之參酌優先順序,以成績高者先錄取,各項目成績均相同時,一律錄取。
- 六、接獲「登記入學」、「學校推薦」、「個人申請」或「統測入學」錄取通知者,均應完成聲明就讀或放棄就讀手續。「學校推薦」及「登記入學」考生經錄取後,未完成聲明放棄就讀手續者,不得參加「個人申請」分發。「個人申請」、「統測入學」考生經錄取後,完成聲明就讀手續者,即自動放棄備取分發資格;聲明放棄該學系(組)正取生資格者,得參加其他學系(組)備取遞補作業,但不得再要求補救措施。
- 七、「個人申請」、「統測入學」備取生依各學系(組)缺額進行遞補分發,經

備取錄取通知後,完成聲明就讀手續者,即自動放棄其他學系(組)備取分 發資格;聲明放棄該學系(組)備取資格者,得參加其他學系(組)備取遞補 作業。

- 八、接獲錄取通知後,於下列規定時限內,循下列方式擇一完成確認手續: (一)確認時間:
 - 「學校推薦」及「登記入學」:106年4月26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5月1日(星期一)下午6時。
 - 2. 「個人申請」: 106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5 月 9 日(星期二) 下午 6 時。
 - 3. 「統測入學」: 106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6 月 5 日(星期一) 下午 6 時。

(二)確認方式:

- 1. 網路線上確認: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報名系統內,以個人帳號密碼 登入,並勾選聲明就讀或放棄就讀,即完成確認手續。
- 2. 電話傳真確認: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下載正期班甄選入學「就讀聲明書」或「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傳真至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傳真電話:02-27324411、02-87326574、02-27388931】,並以電話確認即完成手續(電話:02-27325693、02-27321304、02-27321477、02-27321330轉分機 223~231)。
- 九、完成確認放棄全部錄取資格手續或逾期未完成確認手續者,撤銷全部志願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十、考生未達各校甄選基準,即使所申請之學系尚未足額,亦不予錄取。
- 十一、三軍官校飛行生未招滿之員額,由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就符合空勤體檢(須達各校甄選基準)未獲錄取考生之成績績序及意願統一進行錄取分發。
- 十二、106年4月14日(星期五)至18日(星期二)開放考生網路查詢個人口試、面試、書面審查資料等成績。
- 十三、「個人申請」備取生之遞補,由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按缺額狀況於 10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至 106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逐一通知,如於上述時間電話通知無人接聽,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為避免損及就讀權益,考生報名時請務必預留可聯繫接通之個人電話及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未招滿之餘額納入「統測入學」招生員額遞補。
- 十四、「統測入學」備取生之遞補,由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按缺額狀況於 106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至 106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逐一通知,如於上述時間電話通知無人接聽,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為避免損及就讀權益,考生報名時請務必預留可聯繫接通之個人電話及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未招滿之餘額納入「個人申請」招生員額遞補。

十五、錄取生就讀聲明確認後,由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將就讀名冊函送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管制,不再辦理 106 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 入學作業。錄取生規劃報考「106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或其他就學考試 者,應於 106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前,完成確認放棄全部錄取 資格手續。

捌、放榜:

- 一、放榜日期:
- (一)「登記入學」、「學校推薦」:106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
- (二)「個人申請」:106年5月5日(星期五)。
- (三)「統測入學」:106年6月1日(星期四)。
- 二、放榜及各項試務查詢電話、網址:

「登記入學」、「學校推薦」、「個人申請」與「統測入學」錄取生均由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寄發錄取通知單,錄取名單統一於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公布。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國軍人才招募中心)查詢專線 0800-000050、傳真 02-27324411、網址

http://rdrc.mnd.gov.tw/。

玖、成績複查規定:

-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複查:請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提出申請。
- 二、第二階段考試成績複查:
- (一)申請時間:106年4月14日(星期五)至4月18日(星期二)。
- (二)申請手續:依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與查覆表」(附件六),填妥相關 資料後於規定時間內傳真至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傳真: 02-27324411;電話:0800-000050;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6時),並以 電話確認,其他方式不予受理。
- (三)成績複查以1次為限,並不得要求影印或重閱卷。

拾、報到:

一、入學報到通知單:

各校院於 106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寄發錄取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統測入學於 106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寄發】。

二、入學報到:

- (一)錄取生 106 年 6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至錄取學校辦理註 冊繳驗學歷(力)證明文件、相關證件及體格檢查表 1 份(以上均為正 本),經錄取學校審定合格後,方得報到入學;凡無法繳驗者,不得辦理 報到。
- (二)新生106年6月19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下午5時,依指定時間按規定至錄取學校報到入學住校實施預備教育(實際報到時間與地點依各校新生報到通知辦理),106年6月26日(星期一)起赴陸軍軍官學校統一實施新生入伍訓練;曾完成與本班隊同等級之新生入伍訓練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各校核准免訓之學生,可免參訓。

- (三)錄取新生無故未依指定時間按規定至各錄取學校報到者,撤銷入學資格。
- 三、因病、傷無法入學者,應於公告或通知報到期限內,由本人或代理人檢附 證明,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國防部核定,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另新生於入伍訓練期間因公受傷,經國軍醫院開具證明,向各校院申請保 留入學資格,經國防部核定,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經保留入學資格者, 應參加下一年度招生體檢及入伍訓練,體檢不合格者撤銷入學資格。

拾壹、注意事項:

- 一、經甄選錄取者,修業年限、授予學位等事宜,依相關教育法令(規)辦理。
- 二、入學報到時發現冒名頂替或報名、報到資料與事實不符者,撤銷入學資格;於入學報到後發現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由學校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並專函請教育部備查。
- 三、考生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留存備查, 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四、錄取生報到入學後,不得參加任何就學考試,違者視同自願退學。
- 五、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拾貳、畢業與服役規定:
 - 一、畢業: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完成教育計畫內所定事項, 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 二、服役(務)規定:

(一)軍費生:

- 1. 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 10 年。
- 2. 各校院學生畢業後完成飛行訓練者,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 14 年;未完成飛行訓練者,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 10 年。
- 3. 三軍官校學生就讀國外軍校畢業返國人員,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 現役最少年限 14 年。
- 4. 國防醫學院:醫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 14 年。牙醫學系、藥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 12 年。護理學系、公共衛生等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 10 年。

(二)自費生:

- 1. 完成年班教育計畫所定軍事訓練,且成績合格者,於畢業前6個月, 得申請服常備軍官役或志願役預備軍官。具兵役義務者,並得選擇服 義務役預備軍官或常備兵役。
- 2. 服常備軍官役者,其役期依轉入年班軍費學生招生簡章之規定;服志願役預備軍官者,其役期不得少於3年;服義務役預備軍官或常備兵役者,其役期依相關兵役法令之規定。
- (三)代訓生畢業後服務事宜,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相關規定辦理(請至輔導會網站http://www.vac.gov.tw、衛福部網站http://www.mohw.gov.tw、中科

院網站 http://www.ncsist.org.tw 查詢或逕與該單位洽詢)。

拾參、福利、待遇:

- 一、軍費生在校期間及畢業任官後之福利、待遇相關事項,依國防部訂領之相關法令辦理 (現行相關內容請參考國防部網站 http://www.mnd.gov.tw相關網頁)。
- 二、自費生在校期間除依「軍事學校自費學生權利義務及管理辦法」(參閱附錄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及管理事項適用軍費學生有關規定辦理。但不享有軍費學生之公費待遇、津貼及其他優待事項。
- 三、代訓生在校期間及畢業後之福利、待遇相關事宜,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相關規定辦理 (請至輔導會網站 http://www.vac.gov.tw、衛福部網站 http://www.mohw.gov.tw、中科院網站 http://www.ncsist.org.tw 查詢或逕與該單位洽詢)。

拾肆、一般規定:

- 一、凡考生體檢經體檢醫院檢查合格。但經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體檢 組實施複審為不合格者,撤銷報考資格。
- 二、凡考生報考軍校正期班甄選,同意由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及「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提出申請,取得考生「學測」、「統測」測驗成績相關資料。
- 三、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依考生體檢結果、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智力 測驗、口試、面試及書面審查成績等有關資料,實施綜合鑑定,凡任一 項不及(合)格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有任一科為零級分者,均不予錄取。
- 四、新生報到入學後,應遵守「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及各校院相關規定。修業期間進出校園須穿著校服,落實學生養成教育,維護軍紀與軍校生形象。
- 五、各校院錄取新生於錄取後或入學後於就學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規定予以退學:
- (一)因傷病致體格發生變化致不符「軍事學校正期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 表」規定。
- (二)德行考核未達基準。
- (三)不符簡章所述條件。
- 六、軍費生在校受訓期間因故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遭學校開除學籍或退學者,應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賠償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被擔保學生為中正預校畢業升讀者,保證人亦連帶賠償就讀中正預校期間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依法強制執行,並連帶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如附件七);另錄取軍費生考生須填寫軍費生就學服役志願書(如附件八)。代訓生考生須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相關規定辦理權

- 利義務事宜(參閱附件九、附件十、附件十一、附件十二)。
- 七、在校期間因故核定退學、休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其服役之處理,依「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辦理。
- 八、除具有現役軍人身分之學生外,其餘學生在校就讀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分,學生親屬不適用現行軍人眷屬之各項福利優待。
- 九、學生入學後,如因學校組織調整,依當年度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軍費生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者,應依尚未 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率,賠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請參閱「軍 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代訓生另依行政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相關規 定辦理。
- 十一、考生如接獲役男入營徵集令,可持本部核發之准考證或錄取通知單至 兵役單位辦理延期徵集;凡未辦理延期徵集而逕自入營者,撤銷報考 或錄取資格。
- 十二、本招生簡章所訂之報名、體檢、考場、考試日期、報到入學等時間、 地點因故有異動必要時,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得於通知考生後, 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
- 十三、招生委員會視招生情形,得經公告程序後,針對符合甄選資格人員, 辦理二次招生。

軍事學校正期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												
	里事学校止期班学 				子邑 (分表		<u></u>			-	nt L
			飛行	- I				其他	ر ا	1		備考
項次	區分	陸軍軍官學校	海軍軍官學校	空軍軍官學校	陸軍軍官學校	海軍軍官學校	空軍軍官學校(專才生)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	國防醫學院	
	體位		I					N				x)
01	身高	按	照年	度招	3生1	簡章	所言	「體々	各基	準		火表示
02	體重	按	照年	度招	3生1	簡章	所言	「體々	各基	準		示示
03	視力	按	照年	度招	3生1	簡章	所言	「體	各基	準		· 不合 格 格
04	空腹血糖檢查高於 126mg/dL。	メ	メ	メ	人	人	人	人	人	X	人	台格
05	過敏性鼻炎。	乂	人	人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伦
06	慢性副鼻竇炎或經手術治療仍有大量鼻膿漏。	メ	乂	乂	乂	乂	乂	乂	メ	メ	メ	
07	嚴重性(第四度)扁桃腺肥大。	乂	乂	乂	乂	人	メ	乂	メ	メ	メ	
08	任何程度慢性粘連性肋膜炎。	乂	乂	乂	\bigcirc	0	0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09	直腸肛門瘻管經治療未滿四個月或經治療四個月以上,仍未痊癒;直腸肛門瘻管經手術後導致肛門括約肌受損而致大便失禁。	乂	メ	メ	メ	乂	乂	乂	メ	メ	X	
10	具尿道裂或狹窄病史。	メ	メ	乂	\bigcirc	\bigcirc	0	\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11	泌尿道結石需治療,尚未治癒。	乂	乂	乂	メ	乂	メ	メ	メ	乂	乂	
12	脊椎骨畸形彎曲超過二十度。	乂	乂	メ	メ	乂	メ	メ	乂	メ	メ	
13	明顯下肢靜脈曲張合併水腫或皮膚病變 者;先天性靜脈畸形;深部靜脈栓塞經檢查 證實。	乂	乂	乂	メ	乂	乂	乂	メ	メ	メ	
14	急性中耳炎經治療未滿六個月或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有聽力障礙;慢性中耳炎合併 聽力障礙。	メ	メ	メ	メ	メ	メ	メ	メ	メ	メ	
15	一耳或兩耳鼓膜穿孔,合併聽力障礙。	乂	乂		人	人		乂		人	乂	
16	辨色力異常(色盲、色弱)。	乂	人	乂	X	乂	乂	乂	人	メ	X	
17	骨盆腔、子宮、輸卵管、卵巢炎或膿瘍未治癒。	X	メ	乂	メ	X	メ	乂	メ	X	メ	
18	男性血色素未達 12gm/dL,女性血色素未達 11.5gm/dL; 飛行生男性血色素未達 13gm/dL,女性血色素未達 12gm/dL。	メ	メ	メ	メ	メ	メ	メ	メ	メ	メ	
19	曾因精神官能症、精神病、嚴重型憂鬱症、器質性腦徵候群、口吃或啞、性格異常、性心理異常、自閉症、杜瑞氏症、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智能偏低等病症經診斷確定者。	乂	Х	乂	乂	乂	Х	乂	乂	×	X	
20	扁平足足弓角大於168度。	メ	乂	乂	メ			乂		乂	メ	
一、	老牛各項檢查結果須符合「體位區分標》	進 _	({	昏詢	網上	ŀ. ː	國宣	巨人	オキ	只慕	中心	۱ httn:

一、考生各項檢查結果須符合「體位區分標準」(查詢網址:國軍人才招墓中心 httn: //rdrc.mnd.gov.tw/政府資訊公開/體位區分標準)之常備役體位規定,並達本「軍事學校 正期班體檢體格區分表」基準。屬「體位區分標準」之「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及 「體位未定」者列為「不合格」。

二、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將提供考生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進行精神疾病病中勾稽事官;另由健保署提供考生健康(精神疾病就醫)紀錄,必要時考生應配合本部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依考選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甄選之體格查核程序。

三、老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者,但經招生委員會實施複審或經精神疾病病中幻稽作業,鑑定為不符合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者,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117 35	<u> </u>			
1065地區	學 年 度 軍 事 學 體檢醫院	校招生受理 電話	體檢指定醫院電話地	也址及時間參考表 受理時間
	國防醫學院三軍 總醫院松山分院	02-27633425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131 號	週一、三、五 上午 0830-1030
北部 地區		03-4804569 03-4704211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 168 號	週二、五 上午 0830-1100
		03-5348181 轉 325766	新竹市北區武陵路 3 號	週二、五 上午 0930-1030
中部	國 軍臺 中總 醫院	` 525555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2段 348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地區	國軍臺中總醫院中 清 分 院	04-22023126	臺中市北區忠明路 500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國軍高雄總醫院 左 營 分 院	07-5817121 轉 3414、3416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 553 號	週三、五 上午 0800-1030
+ 317	國 軍高 雄 總 醫 院	07-7492708 07-7496751 轉 726101-6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 1 路 2 號	上午 0800-1100
南部 地區	國軍高雄總醫院 岡 山 分 院	07-6250919 轉 1055	高雄市岡山區大義 2 路 1 號	週一、三、四 上午 0800-1030 週三、五 下午 1330-1530
	國軍高雄總醫院 屏 東 分 院	08-7560756 轉 271、272	屏東市大湖路 58 巷 22 號	週二、三 上午 0830-1100
花蓮 地區	國 軍花 蓮 總 醫 院	03-8265722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 163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30-1030
外島地區	三 軍 總 醫 院 湖 分 院	06-9217585	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 90 號	週三 上午 0800-1100
	國立陽明大學附 設 醫 院	03-9325192 轉 71202	宜蘭縣宜蘭市新民路 152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民間		02-24292525 轉 5610	基隆市信二路 268 號	週二、三、五 上午 0800-1000
公立醫院		02-22765566 轉 1213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27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苗栗醫院	037-261920 轉 1120	苗栗市為公路 747 號	週三 上午 0800-1000
	豐原醫院	04-25271180 轉 3232	臺中市豐原區安康路 1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 告日期為準
		049-2231150 轉 2257	南投市康壽里復興路 47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 告日期為準
		04-8298686 轉 3951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村中正路 2 段 80 號	週四 上午 0800-1100
民間公立	·	05-5323911 轉 5106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 579號	週三 上午 0800-1000
醫院	臺 中 醫 民 總 嘉 義 分 院	05-2359630 轉 2542	嘉義市西區世賢路2段600 號	週一、四 上午 0830-1000
	衛生福利部	05-2319090 轉 2166	嘉義市西區北港路 312 號	週一 下午 1330-1530 週二 上午 0830-1030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	06-6351131 轉 2213	臺南市新營區信義街 73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 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臺 南 醫 院	06-2200055 轉 3061	臺南市中山路 125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 告日期為準
高雄榮民總醫院 臺 南 分 院	06-3125101 轉 1211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 427 號	以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 告日期為準
	089-324112 轉 1135	臺東市五權街1號	週二、三 上午 0800-0900
	082-332546 轉 11311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 路2號	週四 上午 0830-1030
立 醫 院	0836-25114 轉 1310	連江縣(馬祖)南竿鄉復興村 217 號	告日期為準
民 生 醫 院	07-7511131 轉 5117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4號	告日期為準
聯合醫院	07-55525656 轉 2165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976號	告日期為準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板橋院區	轉 2133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8 號	告日期為準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	轉 3347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 段3號	告日期為準
	轉 3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一段 81 號	告日期為準
	04-22279966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99號	告日期為準
	轉 6112	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榮光 路1號	告日期為準
	轉 355	嘉義縣朴子市永和里 42 之 50 號	告日期為準
旗 山 醫 院	• •	高雄市旗山區大德里中學 路 60 號	告日期為準
	轉 2020	屏東市自由路 27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 告日期為準
花 蓮 醫 院	03-8358141 轉 3180	花蓮市中正路 6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 告日期為準
臺北榮民總醫院 玉 里 分 院		花蓮縣玉里鎮新興街 9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 告日期為準

體檢注意事項:

- 一、實際體檢日期,以網路預約體檢醫院所訂時間為準,本表所列體檢受理時間如有變更,以醫院體 檢時程為準。
- 二、體檢費(新臺幣 1, 200 元)由考生自行負擔,並一律按體檢表所訂項目依序完成體檢,不受理分項 付費等情事。
- 三、體檢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請逕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登錄預約(網址:http://rdrc.mnd.gov.tw/); 為避免人潮擁擠,減少受檢等候時間,請考生儘早上網預約;考生僅得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檢,一經 受檢不得再赴其他醫院辦理體(複)檢。未確認預約成功逕赴醫院受檢致無法於截止日前完成體檢 者,不得要求補辦體檢手續。
- 四、為避免檢查結果影響個人權益,請遵守以下原則:
- (一)上午受檢者,前1日下午11時後,勿再進食;下午受檢者,當日上午6時後,勿再進食。
- (二)女性請避開生理期間受檢。
- 五、體檢結果表將按各醫院所訂時間發還受檢者(不含例假日約10個工作天),請考生自行掌握報名 截止日期安排赴指定醫院受檢。
- 六、體檢資料將由醫院直接上網登錄於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網站,考生報名時無須繳交體檢表, 於入學報到時繳交查驗,俾利學生體格資料建檔。
- 七、受檢者可利用網路上傳相片電子檔或攜帶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乙式2張及身分證明辦理體檢。欲報考年度其他國軍招考班次者,請於體檢時主動填報所需報考份數,以不超過3份為原則(請自行準備增加份數之照片)。

軍事學校自費學生權利義務及管理辦法 (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 修正)

- 第 1 條本辦法依軍事教育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本辦法所稱自費學生,係指自付費用於軍事學校修讀下列學位者: 一、學士學位、副學士學位(以下簡稱自費學士、副學士學生)。 二、碩士學位、博士學位(以下簡稱自費研究生)。
- 第 3 條 自費學生除本辦法規定外,其權利、義務及管理事項,適用軍費生有關規 定辦理。
- 第 4 條 自費學生不享有軍費生之公費待遇、津貼及其他優待事項。但參加新生入 伍訓練及寒假、暑假軍事訓練期間,比照軍費生發給津貼、主副食費及副 食加給。
- 第 5 條 自費學生修業年限,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 6 條各校軍費生員額有缺額(男、女生及系組分計)時,自費學士、副學士學生於修滿一學年後,得申請轉為軍費生,並由各校層報國防部核定。 前項申請於上學期提出者,其核定生效日期為二月一日;下學期提出者, 其核定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 自費學士、副學士學生申請轉為軍費生之甄選條件、程序,由各校訂定, 層報國防部或國防部委任之司令部或機關備查。 前項學生經核定轉為軍費生後,不得申請轉回自費學生。
- 第 7 條 自費學士、副學士學生經核定轉為軍費生之日起,其權利、義務及管理事項,與轉入年班之軍費生相同。 前項學生經核定轉為軍費生前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第 8 條 自費學士學生完成年班教育計畫所定軍事訓練,且成績合格者,於畢業前六個月,得申請服常備軍官役或志願役預備軍官。具兵役義務者,並得擇服義務役預備軍官或常備兵役。 自費副學士學生完成年班教育計畫所定軍事訓練,且成績合格者,於畢業前六個月,得申請服常備士官役或志願役預備士官。具兵役義務者,並得選擇服義務役預備士官或常備兵役。 自費學士、副學士學生服常備軍官、士官役者,其役期依轉入年班軍費生招生簡章之規定;服志願役預備軍官、士官者,其役期不得少於三年;服義務役預備軍官、士官或常備兵役者,其役期依相關兵役法令之規定。
- 第 9 條自費學士、副學士學生選服軍官、士官役時,依軍種員額需求,以抽籤方式決定服役軍種。但就讀陸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陸軍專科學校、空軍航空技術學院者,依原就讀各校之軍種服役。前項學生經核定服役軍種者,不得變更。
- 第 10 條 自費學士、副學士學生在校期間,除第四條規定外,各項費用均須自付,項目及基準如下:
 - 一、學費、雜費、住宿費:依各校所定收費數額收取。
 - 二、膳食費:依軍費生支給基準收取。
 - 三、服裝費:依軍費生支給基準收取。
 - 四、團體保險費:依國防部所定收費數額收取。
 - 自費研究生在校期間,各項費用均須自付,其項目及基準,適用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
 - 自費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學校應就費用項目、性質及使用情形,依教育部所訂之退費基準辦理退費。
 - 第一項、第二項費用項目及基準之調整應符合公開程序。
- 第 11 條 自費學生依規定得減免費用者,依各該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2 條 自費學生之醫療及保險,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統一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保費由自費學生自付。
 - 二、於各校醫務所(室)就醫時,一律免費診治。
 - 前項第一款團體保險,由國防部統一辦理。
- 第 13 條 自費學生在校修業期間發生傷亡者,依學生團體保險申請給付外,不發給 照護金。
- 第 14 條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就讀各校之自費學生,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 15 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本辦法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七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國防部定之。

106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報名表(範例) 附件一



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 號	1 A 1 2 3 /15 b / X U	學科能准考證	力測驗養號碼	10	609727			照	片		
姓 名	張大軍	性	別		男						
生 日	830103	初審	體位		I						
身 分	一般生	口試智	測地點	臺	北考場		請以數位相片上傳		,		
電 話	02-12345678	行動	電話	0912	2-345678	8	可	以製仙	相万工付	•	
出生地	高雄市	烟		未婚							
智力測驗成績		電子郵件地	z址 Funny	0103@ya	hoo. com	n. tw	_	T	•		
學科能力測驗 各 科 級 分	國文 10 英	文 10	數學	10	社會	10	自然	10	總級分	50	
	T		學校推	達薦							
選填志願	學	校			科	系			代	碼	
1	空軍軍官學	學校		理工	組(軍費	飛行生	<u>.</u>)		0100	1441	
			個人申	清							
志願序	學	校			科	系			代	碼	
1	國防大學理コ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			工程學	系(軍	費生)		OC001682		
2	國防大學理コ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			化學及材料工程學系(軍費生)					0C001852	
3	國防大學理コ	L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軍費生)					OC001842		
4	空軍軍官學		理工組(軍費飛行生)					0100	1442		
5	海軍軍官學	學校	電機工程學系(航空組軍費生)					ON001352			
6	陸軍軍官學	學校	理工組(軍費生)					OA001242			
7	陸軍軍官學	學校		飛行生				OA001	1262		
選填志願額滿時 有缺額之校(院);	,是否接受招生委員 系(組)。	會依成績與	!個人志願	分發至尚	j □是 □ A		否願意 [募班隊		也國軍	□是 □否	
户籍地址	200 基隆市仁愛	皇區 中正一路	各1號								
户籍地公所	體 檢 體	備 位	替 代 體	役 位	役 政 簽	單 位署					
體位查核情形	免役體位體	位未定	複檢口	Þ	日	期	年	,	月	日	
通訊地址 (准考證及成績 單寄達地址)	(准考證及成績 106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62 號 5F										
畢(肄)業	應屆畢業	畢業日期	1	0606		學	歷	高	中		
畢(肄)業學校	台北市建國中學 畢(肄)業學校縣市 台北市										
家長或監護人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張重光 與考生關係:父子 職業:教 行動電話:0937000000										
推薦教官	姓名:王士杰	級職: 少	少校 与	學校:	電	話:					
修改日期	1060318		驗證號碼		b85721	710ec	ba486cf	d1a72e	d0b787d9		
是否願意報考國	軍士官二專班									□是 □否	
	1.1.7.前楼坐去入夕知悠立南南。如为弘从则为次州同立上初几季号众火仁「雠千回铉」「改入太比,用「谜										

推薦教官	姓名:王士杰	級職:	少校	B校:	電話:		
修改日期	1060318		驗證號碼	1	b85721710ecba4	486cfd1a72ed0b787	'd9
是否願意報考國	軍士官二專班						□是 □否
本人已熟讀並充分了解簡章內容,報名所檢附之資料同意由招生委員會進行「雙重國籍」、「安全查核」及「精神疾病病史勾稽」等事項之相關查核確認,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願接受調查並依法究辦。 本人同意國防部蒐集、處理及利用參加甄選之個人資料,俾利國軍招募行銷及甄選服務。 考生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5」及「精	
		第	26 頁,共1	40 頁			

106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報名表(範例)



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號	A123456789		巨力 測 驗 證 號 碼	10609727			照	片	
姓 名	張大軍	性	別	男					
生 日	830103	初年	審體位	I					
身 分	一般生	口試夠	智測地點	臺北考場		1 4	n al n	いけょは	
電話	02-12345678	行動	動電話	0912-34567	'8	萌	以數型	相片上傳	•
出生地	高雄市	y	昏姻	未婚					
智力測驗成績		電子郵件	·地址 Funny	0103@yahoo. co	m. tw				
學科能力測驗 各 科 級 分	國文 10 英	文 10	數學	10 社會	10	自然	10	總級分	50
			登記入	學					
選填志願	學	校		科	系			代	碼
1	空軍軍官學	B校		理工組(軍費	飛行!	生)		0100	1441
2									
3									
<u>4</u> 5									
6									
<u> </u>			 	 / 請					
	學	 校	",,, - '	 科				代	碼
1	空軍軍官學	·····································	理工組(軍費飛行生)					0100	1442
2									
3									
4									
5									
6									
7					_				
選填志願額滿時有缺額之校(院)系	,是否接受招生委員 系(組)。	會依成績	與個人志願	分發至尚 □爿		是否願意 招募班隊		也國軍	□是□酉
户籍地址	200 基隆市仁愛	區中正-	-路1號						
户籍地公所	尚未辦理 體 檢 V 常	借 位	替 代 體	役役 政位簽	單 位 署				
體位查核情形	免役體位體	位未定	複檢口	自日	期	年	J	月	日
通訊地址	106 台北市松山	1區敦化北	路 262 號 5	7					
畢(肄)業	應屆畢業		畢業日期	10606		學	歷	高	中
畢(肄)業學校	中正預校		畢(肄)業學校縣市			高雄	市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張重光	與考生關	係:父子 耳	哉業:教 行動	電話:	0937000	000		
修改日期	1060318		驗證號碼						
				AN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A					

本人已熟讀並充分了解館	育章內容,報名所檢附之資料同意由招生委員會進行「雙重國籍」、「安全	 全查核 及「精
神疾病病史勾稽」等事項	頁之相關查核確認,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願接受調查並依法究辦。	
本人同意國防部蒐集、處	註理及利用參加甄選之個人資料,俾利國軍招募行銷及甄選服務。	
老生親白簽名:	法定代理人签名:	

106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報名表(範例)



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號	A12	3456789		學科能准考	三力 測 證 號	驗碼	1	060972'	7			照	片	
姓 名	引	長大軍		性	別			男						
生 日	8	30103		初署	審體位		I							
身 分	-	-般生		口試利	智測地點	;	, j	臺北考場	<u>;</u>		請以數位相片上傳			
電 話	02-1	12345678	}	行重	動電話		091	12-3456	78		萌	以製型	相万工符	-
出生地	昌	高雄市		女	昏姻			未婚						
智力測驗成績				電子郵件	地址 Fu	unny(0103@y	ahoo. c	om. tv	٧				
學科能力測驗 各 科 級 分	國文	10	英	文 10	數學	P	10	社會	10)	自然	10	總級分	50
					統須	則入	學							
志願序		學	7	校				科	系				代	碼
1		空軍軍	官學	校			理二	□組(軍	費飛行	亍生	<u>=</u>)		0100	1442
2														
3														
選填志願額滿時有缺額之校(院)系		受招生	委員	會依成績	與個人思	志願?	分發至		是否		- 否願意打 3 募班隊		也國軍	□ 足 □ 否
戶籍地址	200	基隆市	仁爱	[區中正一	·路1號									
户籍地公所	尚未熟體	辞理 檢 V	常體	備 位	替 體	代	役 位	役 簽	文 單	位署				
體位查核情形	免役骨	豊位	體	位未定	複	檢中	2	日		期	年	,	月	日
通訊地址	106	台北市	松山	區敦化北	路 262	號 5F	7	•						
畢(肄)業	應屆畢業			畢業日	期		10606			學	歷	高	中	
畢(肄)業學校	中正預校 畢(肄)業學校縣市 高雄市													
家長或監護人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張重光 與考生關係:父子 職業:教 行動電話:0937000000													
修改日期	修改日期 1060318 驗證號碼 b85721710ecba486cfd1a72ed0b787d9													
是否願意報考國	軍士官2	二專班												□是 □否
上,力劫建丛土;	4.1.1.1.1.1.1.1.1.1.1.1.1.1.1.1.1.1.1.1													

本人已熟讀並充分了解簡章內容,報	名所檢附之資料同意由招生委員會進行	「雙重國籍」、「安全查核」及「精
神疾病病史勾稽」等事項之相關查核	確認,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願接受調	查並依法究辦。
本人同意國防部蒐集、處理及利用參	-加甄選之個人資料,俾利國軍招募行銷,	及甄選服務。
考生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自傳範例

			<u> </u>	10 . 1	
	個	人簡	歷		
姓名		性	别		
出生地		生	. 日		請貼2吋個人照片
畢(肄) 業學校		拍杖	薦系		

一、家庭背景

二、興趣、嗜好

三、求學(成長)歷程

四、個人成就(社團參與、競賽成果)

五、報考學系動機

六、未來志趣及讀書計畫

七、其他

八、結語

(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

106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招生—就讀學校師長推薦函(範例)

壹、申請者基本資料:

推薦學校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	推薦學系	機電能源及航太工程學系
申請人	曾大同	就讀學校	臺北市立建國中學

貳、推薦者資料:

推	薦	人	張德功	職	稱	教務主任
服		務	臺北市立建國中學			
單		位	臺北市立建國中學			

參、推薦信內容:

推薦事項:

一、學科表現:

該生在校成績優秀,前四學期排名第一名,從高一迄今,每次考試都在前三名。對於機械方面更是感到興趣,相關專業課程,任課老師都給予極高評價。

二、課外活動及校內外競賽、參展表現:

代表班上參加校內科展及四健會創作發表比賽榮獲第一名,常參加校內演講及作文比賽,都得到前三 名,還經常得到第一名。也擔任校內的司儀,由於表現優良,深獲訓導處教官讚揚。

三、人格特質:

該生資質聰穎,個性樂觀,常主動關心同學,因此,同學在學業上或生活上有疑問時,常會向她請教。

四、特殊才能:

該生在國語文方面有潛力,尤其在演講與作文方面,是校內比賽的常勝軍。

五、其他值得推薦事項:

該生在校表現極為優良,曾榮獲不少獎學金,如朝陽文教基金會獎學金、國際崇他社熱心服務獎學金。 也會利用暑假期間到醫院擔任志工,不僅品學兼優,更有一顆助人的愛心。

六、綜合評語:

該生資質聰穎,品學兼優,熱心助人,在學期間非常仰慕貴學系在軍事領域的成就,若該生能到貴校就讀,相信能發揮所長,能達到品學兼優、允文允武的要求,日後發展不可限量。本人極力推薦!倘蒙錄取,深感萬幸。

106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成績複查與查覆表

申	姓名	考	品	
請考	准考證號碼	行 動	電 話	
生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	電 話	
複查項目				
查覆成績				
複查回覆事項				
申請日期	106年月日		回 覆日期	106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複查:請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或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提出申請。
- 二、成績複查僅限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並以一次為限。
- 三、成績複查須於106年4月14日(星期五)至4月18日(星期二)前向「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 四、本表請以正楷填妥各欄資料後傳真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辦理,傳真後請電話確認(傳真:02-27324411;電話:0800-000050),其他方式不予受理。

(學校全街)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具保人(法定代理人)___、(連帶保證人)______今擔保學生就讀(校院全街)期間,如因故遭(輔導)轉學(含自願)、退學(含自願退學)、開除學籍、及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時,願負連帶保證責任,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若被擔保之學生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升讀者,連同賠償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賠償項目內容詳如附註)

連帶保證人、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校院全銜)間之行政契約,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1項之規定,自願接受執行,不為給付時,(校院全銜)得以本保證書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本保證書一式 4 份,學校保存二份,學生(法定代理人)及保證人 各存一份。

各存一份。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學 生 姓 名	簽 名 蓋 章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户 籍 地 址		出 生 年 月 日
通信		聯絡
地 址 法定代理	簽名	電 話 國民身 分證統
人姓名	蓋章	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通 信 地 址		電話
連 帶 保 證 人 姓 名	簽 名 蓋 章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户 籍 地 址		聯絡
通 信 地 址		電話
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	證正面影本 黏	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背面影本

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附註:

項次	註記
受領公費待遇、津貼 開始年月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以 下稱發給辦法)第6條規定,按學生實際入學年月填寫。
受領公費待遇、津貼 年限	依招生簡章規定之修業年限填寫。
志願履行義務應遵 行事項	依發給辦法第7條規定,軍費生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如下: 一、依招生簡章所定之修業期限,完成學業。 二、預備學校:國中部學生畢業後,應考入預備學校高中部或軍事學校常備士官班就讀;高中部學生畢業後,應考入軍事學校正期班、專科班就讀。 三、軍事學校畢業任官後,應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
違反約定應償還公 費待遇、津貼之條件 違反約定應償還公 費待遇、津貼之核計 基準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以下稱賠償辦法)第3條規定,軍費生違反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者,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連帶保證人(以下簡稱賠償義務人)應賠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依發給辦法第2條、第5條及賠償辦法第4條、第5條規定:賠償項目包括:公費待遇(指學費、雜費、住宿費、服裝費、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等)及 <u>津貼</u> 。核計基準:就讀期間,依學生本人實際領用金額計算;畢
基準	核計基準:就讀期間,依學生本人實際領用金額計算;畢業任官後,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計算。

(以上內容連帶保證人、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中華民國年月日

軍費生就學服役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 考取106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入學 就讀,已熟讀充分了解簡章全部內容,願接受簡章相關規定, 且無雙重國籍等情事,如有不實或偽造,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 依法究辦,並自畢業任官之日起:「1. 服常備軍官現役10年、 2. 各校院飛行生畢業後完成飛行訓練者服常備軍官現役14年、 3. 三軍官校學生就讀國外軍校畢業返國人員,自任官之日起服 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 14 年、4. 國防醫學院醫學系畢業後服 常備軍官現役 14 年、牙醫學系、藥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 役 12 年」;就學期間如因轉學、退學、開除學籍或畢業任 官後因故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現役最少年限者,將依招生簡章、 「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軍事學 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相關規定處理服 役、賠償等相關事宜;並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 一次繳納賠償金額,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願依法接受 強制執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立志願書人之法定代理人亦 願負連帶賠償責任。謹立此志願書,以昭信守。此志願書一份 存就讀學校,一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以上內容本人與法 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立志願書人: 〔簽名及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簽名及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委託 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公費生注意事項

選填醫學系代訓公費生為志願者,如經錄取註冊入學後,須遵守下列 事項:

- 一、畢業後,應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分發 規定,由輔導會分發所屬機構服務最少年限6年;在未服務期滿 前,醫師證書正本由輔導會保管,不得申請自行開業或執業,亦 不得以自費出國留學。
- 二、在學期間不得轉為自費生,於新生註冊入學時,應填具志願書及 保證書。
- 三、在學期間受領公費待遇年數以6年為上限,如因學分抵免等因素 而縮短修業年數者,受領公費待遇年數及服務年數比照修業年數 縮短。公費待遇包括主(副)食費、學雜費(含實驗費)、書籍費、 制服費、平安保險費、宿舍費(含電腦網路使用費)及應屆畢業生 旅行參觀費等;上述基準依行政院核定發給。自行住宿校外者, 不核予補助。
- 四、畢業時,由輔導會統籌協調相關單位辦理分發服務事宜;輔導會得按醫師人力資源分布及醫療政策之調整而修訂相關分發規定。
- 五、畢業分發輔導會所屬機構服務者,應於到職之日起1年內取得醫 師資格;畢業後未取得醫師證書前之服務年資至多採計1年。
- 六、畢業後,於服務期間不得自行離職或從事其他工作;未依分發之 科別、地點服務者,其服務期間不列計公費服務年數。
- 七、畢業入伍後,自願轉服志願役者,於國防部所屬軍醫院之訓練、 服務期間,不列計公費服務年資。
- 八、畢業後,未履行服務義務者,除應按比例追繳受領公費外,不得申請開業或執業,醫師證書正本並由輔導會保管至履行義務年數 屆滿,始予發還。
- 九、在學及畢業後分發服務之詳細規定及各項疑義,請逕洽輔導會就醫保健處諮詢。地址:11025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222號,聯絡電話:(02)2757-1366,網址:http://www.vac.gov.tw路徑:(首頁 左方點選"主要服務"→選取"就醫服務"→選取"相關法規"→選取"行政規則"查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委託 國防醫學院代訓護理學系公費生注意事項

選填護理系代訓公費生為志願者,如經錄取註冊入學後,須遵守下列事項:

- 一、畢業後,應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分 發規定,由輔導會分發所屬機構至少服務年限4年;在未服務期 滿前,護理師證書正本由輔導會保管,不得申請自行開業或執業, 亦不得以自費出國留學。
- 二、在學期間不得轉為自費生,於新生註冊入學時,應填具志願書及 保證書。
- 三、在學期間受領公費待遇年數以 4 年為上限,如因學分抵免等因素 而縮短修業年數者,受領公費待遇年數及服務年數比照修業年數 縮短。公費待遇包括主(副)食費、學雜費(含實驗費)、書籍費、 制服費、平安保險費、宿舍費(含電腦網路使用費)及應屆畢業生 旅行參觀費等;上述基準依行政院核定發給。自行住宿校外者, 不核予補助。
- 四、畢業時,由輔導會統籌協調相關單位辦理分發服務事宜;輔導會得按人力資源分布及政策之調整而修訂相關分發規定。
- 五、畢業分發輔導會所屬機構服務後,應自取得護理師資格之日起, 計入服務年數;畢業後無法於第2年年度結束前取得護理師證書 者,應負賠償公費之責。
- 六、畢業後,於服務期間不得自行離職或從事其他工作;未依分發之 科別、地點服務者,其服務期間不列計公費服務年數。
- 七、畢業入伍後,自願轉服志願役者,於國防部所屬軍醫院之訓練、服務期間,不計入公費服務年資。
- 八、畢業後,未履行服務義務者,除應按比例追繳受領公費外,不得 另行申請執業,護理師證書正本並由輔導會保管至履行義務年數 屆滿,始予發還。
- 九、在學及畢業後分發服務之詳細規定及各項疑義,請逕洽輔導會就醫保健處諮詢。地址:11025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222號,聯絡電話:(02)2757-1366,網址:http://www.vac.gov.tw路徑:(首頁 左方點選"主要服務"→選取"就醫服務"→選取"相關法規"→選取"行政規則"查詢)。

衛生福利部委託

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公費生注意事項

本計畫內容摘要如下:

- 一、預定培育科別:初期預定培育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及急診 醫學科,並逐年檢討培育科別。
- 二、領公費待遇年數:醫學系公費學生肄業期間受領公費待遇年數為 6年。
- 三、服務方式:醫學系公費學生畢業並完成專科醫師訓練後,分發至 醫師人力不足地區之醫療機構服務 6 年。
- 四、不履約之規定:醫學系公費學生於規定之服務期間,不履行其服務義務者,醫師證書由本部(衛生福利部)保管,直至完成服務後始與發還,應依其未服務之年數除以應服務年數之比例,償還其在學期間所享受公費總金額之四倍罰款。〈尚待行政院核定中,本部將依行政院核定結果,變更本項規定〉。
- 五、發還醫師證書之規定:醫學系公費學生服務期滿,檢具其服務證 明文件,送核准後始得離職,並發還其醫師證書。
- 六、上述五點及公費生之其他相關權利與義務,如有異動,則依據衛生福利部的最新公告為主,在學及畢業後分發服務之詳細規定及各項疑義,請逕洽衛生福利部醫事處諮詢。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聯絡電話:(02)85906666-7412,網址:http://www.mohw.gov.tw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委託國防大學 代訓理工學院公費生注意事項

選填「資訊工程學系」、「化學及材料工程學系」、「電機電子工程學系」、「動力及系統工程學系」、「機械及航太工程學系」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科院)代訓生為志願者,如經錄取註冊入學後,須遵守下列事項:

- 一、畢業後,應依中科院分發規定,由中科院進行任職單位分發,服 務最少年限8年。
- 二、在學期間不得轉為自費生或軍費生,亦不得轉系,於新生註冊入學時,應填具志願書及保證書。
- 三、在學期間受領中科院代訓生待遇年數以4年為上限,如因學分抵 免等因素而縮短修業年數者,受領中科院代訓生待遇年數及服務 年數比照修業年數縮短。中科院代訓生待遇包括學費、雜費(含 宿舍費)、服裝費、膳食費、設備使用費等及每月生活津貼;上 述基準參照權責機關核定發給。自行住宿校外者,不核予補助。
- 四、在學期間應遵守通過中科院每學期進行之評核成績標準,並依中 科院要求完成修業學習計畫及定期繳交學習心得報告,違反應遵 守事項者,應賠償所受領之中科院代訓生待遇及津貼。
- 五、畢業時,由中科院依整體發展方向及任務需求,參酌學生專長與 意願進行任職單位分發,學生應接受分發結果。
- 六、畢業後,於服務期間不得自行離職或從事其他工作,未履行服務 義務者,應按比例追繳受領之中科院代訓生待遇及津貼。
- 七、在學及畢業後服務之詳細規定及各項疑義,請逕洽中科院人力資源處諮詢。地址:32546 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 6 鄰中正路佳安段481 號,聯絡電話:(03)411-1336,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ncsist.org.tw。

校系分則

,,					۰.,		m	m		**3	, ,
校					別	陸	軍	軍	官	學	校
								理			
學	校		推	:	薦	二年級依	志願、在	校成績及	名額選讀	: 1. 電機コ	L程學系、
子	仅		7片	<u>.</u>	馬						於、5.物理
						學系。6.	化學學系		2科學學系	0	
								軍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145			26	
預	計 頸	瓦	試	人	數		725			130	
報						報名文件	+及審查]	資料請依	簡章第6-8] 頁規定辦	理(請逕
名時	_	却ん	名日	밥 a		寄國軍人	人才招募 5	中心)。			
間			5. 3.								
及				. 1							
繳	-		至。	19							
文 咨	106. 3. 13										
繳交資料第											
第	學和					公宁 / 進	加權方式	 	佔甄選總		考試時間
	科					极人亦干		即送后十	成績比率		7 政府旧
_	能	國地			文		*1.00			$\frac{5}{2}$	大
		英數			文學	後標 後標	*1.00 *1.00			3	大考中
	力	致自			然	後標	*1.00		60%	4	ナン
階	測	社			會		*1.00			6	辨
	驗	總	,	級	分	40		5		1	理
段	智	力		測			[00 分以]			7	
第	甄	生	活施	與情	緒光	不計分,僅	送供就讀軍校 : 七佐笠 4.	適性參考;			106. 4. 8
	試	適口	應	問			成作答者,>				(星期六)
_	BAY	_			DIV		分以上台分鐘,由本		_ _		, , ,
	指	面			試		甄選委員負 生涯規劃、		20%		
	卢				- (:生涯規劃、 儀態表現或キ		2070		100 4 0
階	定					自傳、就讀	學校師長推	薦函、歷年			106.4.9
	項	審	本	資	郑丁		他(社團參				(星期日)
	一 五 只 7					果、學生幹部、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20% —— —— —— —— —— —— —— —— —— —— —— —— ——					
段	目						務證明等)		尿翎人翎!	1 鎖 ハ-	
修	答業年限與學位授予				予	1. 修業 4 年,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2. 畢業後之官科及分發單位依在校成績實施選填(抽籤)。 諮詢專線:07-7433774 07-7462151 轉 742107-9					
諮	韵		垂		竏		: 07-74818			144101-9	
ロロ	詢 電						oly@mail.cn				
Щ						_ mamapp	,, y communici				

校				別	陸	軍	軍	官	學	校	
							社	-會組			
學	校		推	薦	二年級依	え志願、る	左校成績 ,	及名額選言	賣:政治學	星 系。	
							軍	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22			
預	計雪	瓦	試 人	数				110			
報					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請依簡章第6-8頁規定辦理(請逐						
名時		_			寄國軍人	才招募。	中心)。				
間間	:		召日期								
及			3. 3. 1								
繳			至								
交		106	. 3. 13								
資											
<u>料</u> 第	學							佔甄選總	總成績相同時		
71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成績比率	参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科	國		文	後標	*1.00		77 71 - 1	4	大	
_	能	英		文	後標	*1.00			2	考	
	力	數		學	後標	*1.00		60%	5	考中	
階	्रमा	自		然		*1.00		00/0	6	心 ···	
' ''	測	社		會		*1.00			3	辨理	
	驗	總	級	分	40		5		1	连	
段第	智	力	測		成績達1				7		
押	甄	圧適	活 典 1	7 .1.	不計分,僅 缺考或未完					106. 4. 8	
	試	口	<i>n</i>		成績達60					(星期六)	
=	11-				每人5至10)分鐘,由本	校教師(官)				
	指	面		試	依規定組成內容包括生	甄選委貝負了 涯規劃、專業	責實施·評分 禁領域、應變	20%			
	定				能力、儀態	表現或特殊	專長等。			106. 4. 9	
階							薦函、歷年 與、競賽成			(星期日)	
	項	審	查資	1 料	果、學生幹	部、高中英	語聽力測驗			(=,	
段	目					英檢成績、 務證明等)	技能檢定證。				
		n .L.	43 1、14	>				屬學系學:	上學位。		
修	亲华	及與	學位授	个			_	在校成績實		籤)。	
					諮詢專線	: 07-7433	774 07-	7462151 轉	742107-9		
諮	詢		電	話	傳真專線	: 07-74818	859 (FAX)				
吖	E-mail: <u>apply@mail.cma.edu.tw</u>										

校				別	陸	軍	軍	官	學	校
								(理工組)		
, v, a	, ,			4.4	二年級依			(ユエ紅) 額選讀:1.	雷機工程學	B系、2 機
學	校	-	推	薦				、4. 資訊學		
						、7. 管理和			· 	
							軍	費生		
招	生	-	員	額				男		
								23		
報					報名文件	及審查資	料請依簡:	章第6-8頁表	見定辨理(請逕寄國
名吐						募中心)	•			,, , ,
時間	-		6日期	-	1) 5 1 10	77-1 - 7				
及			3. 1							
繳			至 (1)	2						
交次		106.	. 3. 13	3						
交資料第										
第	學	4 1		п	以內師准	1 龄士士	然吧份办	佔甄選總	總成績相同時	
	科	科		目	檢足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成績比率	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國		文		*1.00			5	大
	能	英		文		*1.00			2	考中
	力	數自		學		*1.00		60%	3	
階	測	社		然會		*1.00 *1.00			6	心辨
	驗	ね總	級		35				1	理
段	智	力	測	験	-)0 分以上。	 及格。		7	
第	甄		•	_		供就讀軍校				100 1 0
		適	應問	問卷	缺考或未完	成作答者,	不予錄取。			106. 4. 8
	試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0			(星期六)
=	指					0分鐘,由本				
	111	面		試	依規 及 及 的 存 包 括 生	甄選委員負責 涯規劃、專業	頁頁施。評分 美領域、應變	20%		
階	定				能力、儀態	表現或特殊專	專長等。			106. 4. 9
百	五					學校師長推薦。 土團參與、競				(星期日)
	項	審	查員	資 料	幹部、高中華	英語聽力測驗。	成績、全民英	20%		
段	目				微成領、投展 等)。	た 検定 證照、 たんかん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心 上服務證明			
						年, 思 举	授予所屋总	學系學士學	कि •	
修業	挨年 阝	艮與	學位	セン・ナン				产术学工学 交成績實施選		
طد	عد		币	عد	1			2151 轉 7421	07-9	
諮	諂	J	電	詁		07–748185 y@mail.cma				
					a <u>appi</u>	, e- mam.cina				

校				別	陸	軍	軍	官	學	校
							飛行生	 (社會組)		
學	校	:	推	薦	二年級依	(志願、在)		名額選讀:	政治學系。	0
							軍	費生		
招	生	-	員	額				男		
								3		
報					報名文件	-及審查資	料請依簡言	章第6-8頁 ^規	見定辨理(請逕寄國
名時		to A	, 17 Hr	,	軍人才招	3募中心)	0			
間	-		5日期 5.3.1	-						
及), o, 1 至							
繳六			± . 3. 13	2						
交資料第		100.	. 0. 10	,						
料										
第	學	科		目	檢定標準	上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總成績相同時	考試時間
	科	國			177. 6 171. 1	*1.00	1110121	成績比率	参酌優先順序 1	
-	能	英英		文 文		*1.00			2	大考中
	力	數		學		*1.00			5	
REE	-	自		然		*1.00		60%	6	Ü
階	測	社		會		*1.00			3	辨
	驗	總	級	分	35				1	理
段	智	力	測	驗		00 分以上			7	
第	甄	生適	活與性	情緒 別	不計分,信	堇供就讀軍校 E成作答者,	.適性參考; 不五盌取。			106. 4. 8
	試	口口	100 P			<u> 分以上合格</u>				(星期六)
=				BIL		0 分鐘,由本				
	指	面		試		甄選委員負責 涯規劃、專業		20%		
	定			20 4		﹐涯規劃、專業 。表現或特殊專		2070		100 4 0
階	~				自傳、就讀	學校師長推薦	函、歷年成績			106.4.9 (星期日)
	項	審	杳 省	新料	單及其他() 幹部、高中	社團參與、競 英語聽力測驗)	賽成果、學生 成績、全民革	20%		(生粉ロ)
£12.	13	ш,	_ ,		檢成績、技	能檢定證照、	志工服務證明	2070		
段	目				等)。					
修業	挨年 [艮與	學位	セン・ナフ				學系學士學交成績實施選		
					諮詢專線	: 07-743377	4 07-746	2151 轉 7421	07-9	
諮	詴)	電	話	傳真專線	: 07-748185	9 (FAX)			
					E-mail: <u>app</u>	<u>ly@mail.cma</u>	<u>.edu.tw</u>			

校				別	陸	軍	軍	官	學	校	
個	人		申	請	機械工程		交成績及2 L木工程學	工組 名額選讀: ²			
							軍	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67 17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	報名日期 106.3.1 至 106.3.13				報名文件 募中心)		第 6-8 頁	規定辦理	(請逕寄國	国軍人才招	
料 第	學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考試時間	
	科	國		文		*1.00	4	大			
_	能	英		文	後標	*1.00			1	考	
	力	數		學	後標	*1.00		100%	2	中	
階	測	自社		然會	後標	*1.00 *1.00			3 5	。 辨	
	驗	組總	級	分	40					理	
段		力	測			00 分以上	及格。		6		
段第 二	甄試指		活與情		安女・と	僅供就讀 共考或未? 分錄取。				106. 4. 8	
階段	定			試	(星期六)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修:	業年限	與	學位授	予	-			學系學士校成績實施	-	0	
諮	詢		電	話	傳真專線	: 07-743377 : 07-748185 ly@mail.cma	59 (FAX)	162151 轉 74	2107-9		

校			別	陸	軍	軍	官	學	校		
						理	工組				
個	人	申	請		學系、3. 3	上木工程學	名額選讀: 4. 資語 系。				
						自	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1			1			
報名				報名文件請依簡章第6-8頁規定辦理(請逕寄國軍人才:							
日時	去	及名日期		募中心)	0						
間		[06.3.1]									
及繳		至									
交	1	06. 3. 13									
資											
料第	- 學						佔甄選總	總成績相同時			
21.	-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成績比率		考試時間		
	科	國	文		*1.00			4	大		
-	能	英	文	後標	*1.00			1	考		
	力	數	學	後標	*1.00		100%	2	中		
階	測	自	然	後標	*1.00		10070	3	<i>\\\\\\\\\\\\\\\\\\\\\\\\\\\\\\\\\\\\\</i>		
1 11	·	社	會八	40	*1.00		_	5	辨理		
	驗	總級	分	40	20. 2. 21. 1	 			<u> </u>		
段第		力則	驗	成績達 10				6			
第	甄試	生活與情		不計分,參考;缺							
1	指	適應問	卷	多马, 或者, 不予	级取。 錄取。	儿戏作合			106. 4. 8		
階	定西	п	ىلىد			N 14 .			(星期六)		
段	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業年限 位授予		2. 在學期		軍事學材	學系學士交自費學生	-	及管理辨		
諮	詢	電	話	諮詢專線: 傳真專線: E-mail: <u>appl</u>	07-748185	59 (FAX)	162151 轉 74	2107-9			

校				別	陸	軍	軍	官	學	校
m	,		ф	+			社	-會組		
個	人		申	請	二年級	依志願、在	校成績及	名額選讀	:政治學系	°
							軍	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15			6	
報					報名文	件請依簡章	第 6-8 頁:		請逕寄國	軍人才招募
名時					中心)	0				
問問			日期							
及			. 3. 1							
繳	1		至 3.13							
交次	J	.00.	0. 10							
資料										
料第	學	4.1		_	1人 占	淮上站士上	然识许亦	佔甄選總	總成績相同時	h))
	科	科		目	饭 及保·	準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成績比率	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國		文	後標	*1.00			3	大
	能	英		文	後標	*1.00			1	考
	力	數		學	後標	*1.00		100%	4	中、、
階	測	自社		然會		*1.00 *1.00			5 2	。 辨
	驗	紅總	級	当分	1支标 40					理 理
711	智	力				 100 分以上	 及格。		6	
段第	甄	-			ナルハ	サルンキ	安山垃山		0	
-	試	生油	活與情	緒光	參考;	缺考或未完	完成作答			100 4 0
一	指定項	राज	應问	仑	者,不	予錄取。				106.4.8 (星期六)
階	項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台	}格。			(生物八)
段	目				1 /4 半	1 左 . 田业	1位で44 尿	超多段16	且少。	
修業	美年 門	艮與	學位授	予	1. 沙 兼 2. 畢業後	4年,畢業之官科及分	校了川屬	字 示 字 士 等 校成績實施	产位。 選填(抽籤)	0
諮	詢		電	話	傳真專線	: 07-743377 : 07-748185 ply@mail.cma	9 (FAX)	62151 轉 742	2107–9	

校			別	陸	軍	軍	官	學	校
		,				社	會組		
個	人	申	請	二年級依	示志願、在	校成績及	名額選讀	:政治學系	•
						自	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2			1	
報				報名文件	-請依簡章	第 6-8 頁:	 規定辦理(請逕寄國	軍人才招募
名時				中心)。					
間		報名日其 106.3.1							
及		100. 5. 1 至							
繳交	1	06. 3. 1	3						
資									
料第	段						11 1111/2	14 15 14 1. 17 14	
퐈	學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考試時間
	科	國	文	後標	*1.00		八八八月 10 寸	3	大
_	能	英	文	後標	*1.00			1	考
	力	數	學	後標	*1.00		100%	4	中
階	測	自	然	 /4 L番	*1.00			5	心
, ,	·	社 總 級	<u>會</u>	後標 40	*1.00			2	辨理
¢11	<u></u> 智	<u></u> 力 測			」 00 分以上	 及格。		6	-
段第	甄	•		丁 卦 八 ,	僅供就讀			· ·	
_	試指	生活與適應		会士・生	决考或未?				106. 4. 8
階	定項			有 / 小]		. 16			(星期六)
段	月目	口	試	成績達 6	0 分以上台	` 格。			
1 夕 斗	⊬ 左 PE	田田山	瓜飞		年,畢業	· · · · · ·		•	然 珊
沙泉	卡牛儿	以與字位	拉了		1周均依 1	平尹字仪	日貝字生作	佳们我猕双	.管理辨法 」
諮	詢	電	話	傳真專線	: 07-743377 : 07-748185	9 (FAX)	62151 轉 742	2107-9	
				E-mail: <u>app</u>	ly@mail.cma	a.edu.tw			

校				別	陸	軍	軍	官	學	校
統	測		入	學		讀:機械		工組		
招	生		員	額			軍	費生 男 5		
招	 生 群	. (類)別			機	· .械群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	-	106. <u>-</u>	日期 3.1 至 3.15		報名文件 募中心)	• •	第 6-8 頁	規定辦理	(請逕寄園	軍人才招
郑 第	統測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	國		文	65	*1.00			3	技
_	學	英		文	60	*1.00			1	技專院校
	科能	數		學	50	*1.00		4.0.0.1	2	_
	^肥	專	業	_	50	*1.00		100%	4	人學測驗中心辨理
階	測	專	業	=	65	*1.00			5	中心
	驗	總		分	290					辨 理
段		力	測	驗	成績達10	00 分以上	及格。		6	
段第 二	甄試指	生適	活與應	情緒問卷	不計分, 參考; 台 者,不予	只考或未 第	軍校適性 完成作答			106. 4. 8
階段	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含格 。			(星期六)
	業年限	與	學位為	授予		•		學系學士校成績實施		0
諮	詢		電	話		07-743377 07-748185	74 07-74 59 (FAX)	162151 轉 74		

校				別	陸	軍	軍	官	學	校
							理	工組		
統	測		入	學	二年級選	讀:電機;	系			
							軍	費生		
招	生		員	額			·	男		
招	 生 群	(類)別			電機電子	5 ·群(電機類	<u> </u>	
報	生 叶	. (天 只	<i>) 7</i> 1	報名文件	請依簡章				国軍人才招 1
名時					募中心)		, , ,			
間間			日期 . 3. 1							
及繳	J		. o. i 至							
交	1	06.	3. 13							
資料										
料第	統	1:1.		口	檢定標準	加模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考試時間
	測	科		<u> </u>			即泛旧十	成績比率	參酌優先順序	方武町间
	學	國		文	65	*1.00			3	技專院校
_	科	英		文	60	*1.00			1	院校
	能	數		學	50	*1.00		100%	2	入 學
	力	專	業	_	55	*1.00		100/0	4	人學測驗中心
階	測	專	業	=	60	*1.00			5	中心
	驗	總		分	290					辨理
段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 分以上	及格。		6	
段第	甄試	生	活與	情緒	不計分,	僅供就讀	軍校適性			
=	指	適	應門	月卷	参考; 参考; お 者,不予	《考或末》 錄取。	元成作答			106. 4. 8
階段	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台	含格。			(星期六)
	 業年限	與	學位持	受予				學系學士		
	<u> </u>	-		-	 4. 華業後之 諮詢專線: 			_校成績實施 62151 轉 74		0
諮	詢		電	話	傳真專線: E-mail: <u>appl</u>		59 (FAX)			

校				別	陸	軍	軍	官	學	校
							理	工組		
統	測		λ	學	二年級選	讀:資訊	<u> </u>			
					, ,,,,,,,,,,,,,,,,,,,,,,,,,,,,,,,,,,,,,					
招	生		員	額			車	費生 男		
40				-77				5		
招報	生 群	(類)	別		, h , ,		群(資電類		
名					報名文件 募中心)		第 6-8 負	規定辦理	(請逕寄園	国軍人才招
時間			日期		新TO	v				
及]		3.1							
繳交	1	_	至 3.13							
資										
料第	統							佔甄選總	總成績相同時	
	測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成績比率		考試時間
	學	國		文	65	*1.00			3	技
-	, 科	英		文	60	*1.00			1	測
	能	數		學	50	*1.00		1.000/	2	中
	力	專	業	_	50	*1.00		100%	4	心
階	測	專	業	=	55	*1.00			5	辨
	驗	總		分	280					理
段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0	00 分以上	及格。		6	
段第	甄試	生	活與作	月紹	不計分,	僅供就讀	軍校適性			
ニ	指	適	應問	卷	參考; 封 ,不予	《考或木》 錄取。	元成作合			106. 4. 8
階段	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台	合格 。			(星期六)
	 業年限	與	學位授	予	-			學系學士		1
	.,. , ,,,,,			- •	2. 畢業後 諮詢專線:			_校成績實施 162151 轉 74		0
諮	詢		電	話	傳真專線: E-mail: <u>appl</u>	07-748185	59 (FAX)	. = 14 3 4	-	

校				別	陸	軍	軍	官	學	校
							理	工組		
統	測		入	學		讀:化學	系			
							軍	費生		
招	生		員	額				<u>男</u> 5		
	生 群	- (類)別			化	工群		
報名時間			日期 3 1	-	報名文件 募中心)		第 6-8 頁	規定辦理	(請逕寄園	国軍人才招
及繳交資料	106. 3. 1 至 106. 3. 13									
料 第	統測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考試時間
	學	國		文	65	*1.00			3	技
1	科	英		文	60	*1.00			1	測
	能	數		學	50	*1.00		1.000/	2	中
	力	專	業	_	65	*1.00		100%	4	心
階	測	專	業	=	60	*1.00			5	辨
	驗	總		分	300					理
段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	00 分以上	及格。		6	
段第 二	甄試指	生適	活與應	情緒問卷	不計分, 參考; 台 者,不予	僅供就讀 內考或未? 錄取。	軍校適性 完成作答			106. 4. 8
階段	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					(星期六)
修	業年限	與	學位	授予	-			學系學士。校成績實施		0
諮	詢		電	話	諮詢專線:	07-74337	74 07-74 59 (FAX)	162151 轉 74		

校				別	陸	軍	軍	官	學	校
							理	工組		
統	測		入	學	二年級選	讀:土木為	条			
							軍	費生		
招	生		員	額			<u>'</u>	男		
1 77	生 群	(모리			<u> </u>	5 建築群		
招報	生 矸	. (類)	別	報名文件	請依簡章			(請逕寄園	国軍人才招
名時					募中心)		,			. ,
間			日期.3.1							
及繳	-		· 0. 1 至							
交	1	06.	3. 13							
資料										
料第	統	科		日	檢定標準	加模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考試時間
	測						即返旧十	成績比率	參酌優先順序	
	學	國		文	65	*1.00			3	技
_	科	英		文	60	*1.00			1	測
	能	數		學	50	*1.00		100%	2	中
	力	專	業	_	60	*1.00		100/0	4	心
階	測	專	業	=	65	*1.00			5	辨
	驗	總		分	300					理
段		力	測	驗	成績達10)0 分以上	及格。		6	
段第	甄試	生	活與作	月紹	不計分,	僅供就讀	軍校適性			
=	指	適	應問	一卷	參考; 斜者, 不予	《考或末》 錄取。	元成作答			106. 4. 8
階段	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台	合格。			(星期六)
	 業年限	與	學位授	色子	-			學系學士		1
				· •	2. 畢業後之 諮詢專線:			_校成績實施 62151 轉 74		0
諮	詢		電	話	傳真專線: E-mail: <u>appl</u>	07-748185	59 (FAX)	,, –		

校				別	陸	軍	軍	官	學	校
							理	工組		
統	測		入	學	二年級選	讀:管科	 系			
								費生		
招	生		員	額			_	男		
								5		
招報	生 群	. (類)別		非 什筋车		與管理群	(国宝工士切
名					報名又件 募中心)		弗 0−8 貝	規足辦理	(国軍人才招
時間			日期		<i>*</i>					
及]		3.1							
繳交	1	_	<u>६</u> 3.13							
資										
料第	統							/ 斯·	始 4 4 4 1 日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71	測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	國		文	65	*1.00			3	技
_	學科	英		文	60	*1.00			1	測
	能	數		學	50	*1.00		1.000/	2	中
	力	專	業	_	65	*1.00		100%	4	心
階	測	專	業	=	60	*1.00			5	辨
	驗	總		分	300					理
段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	及格。		6	
段第	甄	生	活與	情緒	不計分,	僅供就讀	軍校適性			
-	試指	適	應問	月卷	參考; 斜者, 不予	《考或未》 錄取。	完成作答			106. 4. 8
階段	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台	合格 。			(星期六)
	 業年限	與	學位拍	受予	-			學系學士		1
		- •		•	2. 畢業後2 諮詢專線:			-校成績實施 162151 轉 74		0
諮	詢		電	話	傳真專線: E-mail: <u>appl</u>	07-748185	59 (FAX)	.,,	-	

校				別	陸	軍	軍	官	學	校
							飛行生	(理工組)		
個	人	_	申		機械工程	學系、3.		名額選讀: 基系、4. 資訊 长。		
							軍	費生		
招	生	-	員	額				男		
								15		
報名						請依簡章	第6-8頁表	見定辦理(言	清逕寄國軍	軍人才招募
日時		l-n 40	11-		中心)。					
間	:		·日期 ·3.1							
及繳			· 0. 1 至							
一交		106.	3. 13							
資										
料第	學							佔甄選總	總成績相同時	
	科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國		文		*1.00			4	大
_	能	英		文		*1.00			1	考
	力	數		學		*1.00		100%	2	中
階	測	自		然		*1.00			3	<i>沙</i> 辨
	,	社總	級	會分	35	*1.00			5	理
	驗智	力	 測			└ 00 分以上	乃 校。		6	-
段第	甄	-	-						O	
	試	生活	舌與情	緒光	不計分, 參考;每	僅供就讀 快考或未沒	甲校週任完成作答			
二	指定	功	應问	を	參考; 每 者, 不予	錄取。	-			106.4.8 (星期六)
階	項	口		試	成績達6	0 分以上台	合格 。			(生物ハ)
段	目									
修業	業年 阿	艮與	學位授	ーフ				學系學士學校成績實施證		0
諮	詣)	電	_	傳真專線	: 07-743377 : 07-748185 ly@mail.cm	59 (FAX)	62151 轉 742	107-9	

校				別	陸	軍	軍	官	學	校
個	人	-	申	請	二年級信	衣志願、在		(社會組) 名額選讀:	政治學系	0
							軍	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2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		106	3日期 5.3.1 至 .3.13		報名文作中心)。	• •	第6-8頁表	見定辨理(言	請逕寄國宣	軍人才招募
<u>料</u> 第	學科	科		目	檢定標準	基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國		文		*1.00			3	大
1	能	英		文		*1.00			1	考
	力	數		學		*1.00		100%	4	中
階	測	自		然		*1.00			5	<i>\(\mathcal{C}\)</i>
10	,	社	440	會		*1.00			2	辨理
	驗	總	級	分	35					- 生
段第二	智甄試指	力生適	活與情應 問		不計分,	100 分以上 ,僅供就讀 缺考或未? 予錄取。	軍校谪性		6	106. 4. 8
階段	定項目	口				30 分以上名				(星期六)
修業	崇年 『	艮與	學位授	・ナフ	-			學系學士學 校成績實施這		0
諮	韵		電	_	傳真專線	: 07-743377 : 07-748185 oly@mail.cm	59 (FAX)	62151 轉 742	107-9	

校				別	陸	軍	軍	官	學	校		
登 (記中正		入 [校	學)	機械工程		交成績及名 上木工程學	≥系、4. 資言	1. 電機工和 R學系、5. 4			
							軍	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	110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以	暴中心)。 報名日期 106.3.1 至 106.3.13											
料第	學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考試時間		
_	科能	國		文		*1.00			4	大		
		英數		文學		*1.00 *1.00			2	考中		
階	力測	自社		然會		*1. 00 *1. 00		100%	3 5	心辨		
	驗	總	級	分	後標					理		
段第		力	測	驗	成績達10	00 分以上	及格。		6			
第 二	甄試指	生活適	5與情 應 問	緒卷	不計分, 參考; 者,不予	僅供就讀 內考或未完 錄取。	軍校適性 完成作答			106. 4. 8		
階段	定項目	D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台	含格。			(星期六)		
	業年限	與學	全位授	予				學系學士校成績實施	學位。 選填(抽籤)	0		
諮	詢	,	電	話	傳真專線:		59 (FAX)	62151 轉 74	2107-9			

校				別	陸	軍	軍	官	學	校
登	記		入	學			社	-會組		
(中正	E f	預 校)	二年級依	志願、在	校成績及	名額選讀	:政治學系	°
							軍	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30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		106	日期 . 3. 1 至 3. 13		報名文件中心)。	請依簡章	第 6-8 頁	規定辦理(請逕寄國	軍人才招募
料第	學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考試時間
	科	國		文		*1.00		77 7 - 1	3	大
-	能	英		文		*1.00			1	考
	力	數		學		*1.00		100%	4	中
階	測	自		然		*1.00		10070	5	心
18		社	417	會		*1.00			2	辨理
	驗	總	級	分						生
段第	智	力	測	驗		00 分以上			6	
第 二	甄試指	生適	活與情應 問	青緒	会立・た	僅供就讀 快考或未完 錄取。				106. 4. 8
階	定項	口		試		0分以上台	洛格。			(星期六)
段修	目 	良與	學位授	予	2. 畢業後之諮詢專線:	之官科及分 07-743377	簽單位依在 '4 07-74(學系學士 學成績實施 32151 轉 742	選填(抽籤)	0
諮	詢		電	話		: 07–748185 y@mail.cma				

校				別	陸	軍	軍	官	學	校
登 (記 中 .		入 [校)	機械工程		校成績及	(理工組) 名額選讀: ^基 系、4. 資訊		
招	生		員	額	V			對生 男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以		報名 106. 至 106.	3. 1		報名文件中心)。	·請依簡章	第6-8頁	見定辨理(言	請逕寄國鱼	軍人才招募
料第	學科	科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一階	能力測驗	國 英 數 自 社 總	級	文學然會分	 3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4 1 2 3 5	大考中心辨理
段第二	智甄試指	力	測頻情	驗	成績達1 不計分,	00 分以上 僅供就讀 快考或未? ·錄取。	<u></u> 軍校適性		6	106. 4. 8
階段修	定項目業年	口	基位授	試不	成績達 6 1. 修業 4	0 分以上年,畢業	含格。 授予所屬	 學系學士學 校成績實施造		(星期六)
諮	詴]	電	話	諮詢專線傳真專線		74 07-74 59 (FAX)	62151 轉 742		

校					别	海	軍	軍	官	學	校	(;	海	軍	組	及	陸	戰	組)
						海	洋	科	- 船	舶	機	電	機	エ	應			資	訊管
學	杉	ز	推	<u> </u>	薦	學習	學四部	<u>系</u>		學	糸斬る		學 3,	系		<u>學</u> ¥ 始			<u>學 系</u> 衣學年
						-			·八· 排序 [·]					•	•		•	_	((字十
						//	<u> </u>	, ,,24	47174	<u> </u>	V		費点				211		
招	生	:_	員		額	男		女	男	-	女	男	T	女	男	7	女	男	女
						6		2	4		2	5		2	4	_	2	5	2
預 報	計	甄	試	人	數	16		12	8		12	16	د ع	8	12		8	12	8
名													自幸	宝第(j−8 J	見規	定辦	理	(請逕
時		報	名日	期		奇國	引車	人	才招募		心)	0							
間及		10	6. 3.	1															
繳		1.00	至	10															
父資		100	5. 3.	13															
交資料第	**3	1																	
第	學	科			目	檢兌	ミ標	準;	加權に	方式	篩造	医倍率	<u>.</u>		選總・本		續相同時	1	試時間
	科							<i>'</i>					万	〔績〕	北率	参酌作	優先順 <i>月</i>	子	
_	能	國英			文	34			*1. (*1. §								5		大
		數			文學		後標		*1. ($\frac{4}{3}$		考 中
	力	赵 自			子 然		を標		*1. 5					60	%		2		て
階	測	社			會											_			辨
	驗	總	*	及	分	4	40				-						1		理
段	智	力	ż	測	驗	成約	責達	10	0分上	以上	及格	۲ ۰			_		6		
段第	甄	生	活身	與情	緒				重供就			-							
	試	適	應	問	岩	亏, 錄取			未完成	文作者	含 有	,个了	7		-				05.4.9 星期六)
_	20 4	口			試	成績	達 (30 <i>3</i>	分以上	合格	. 0				-	-			上がハノ
	指					每人	5至	. 10	分鐘, 晒器系	由本	校教	師(官)						
	定	面			試	分內	容包	括	甄選委 生涯規	劃、	專業	領域、	•	20	%	-		10	06. 4. 8
階	<i>/</i>								`語能力 學校師				_					-	(星期
	項	審	查	資	料	成績	單及	.其1	也(社	團參	與、	競賽局	Ř.	20	%	_			六)
段	目	田	므	只		米、	学生	、幹も	部、全 、志工)	氏央	檢 成	類、 打	支	20	/0				
	<u>- 1</u> K年P	艮及	學	位授					畢業技				士	學位	. •	1			
.,,		· ·· / •	- •	. , , , , ,	•				系:0							7841	. 7		
								-	系:0										
諮	註	j	電		話			-	系:0 系:0										
							•	•	系·U 系:0			. •							
									小組									′-58	82447

校				別	海	軍	軍	官	學	校	(海	ŧ	軍	組	及	陸	戰	組)
										海	: 洋:	科:	學:	學系						
個)	_	申	請	選約	且說	明:	入學	:時暫	不分	組	, ;	第-	二學	年結	古東省	爱 ,位	交學.	年成	績
									軍組											
								軍費	生							自	費生			
招	4	Ł	員	額		男				女					男			女	-	
						3				2					1			1		
報夕					報名	文件	請依	下簡章	第6-	8頁規	定	辨其	里	(請:	逕寄	國軍ノ	人才招	3募日	中心)	0
名時		ln A	, Un																	
間			5日期 .3.1																	
及			· J. I 至																	
繳交			3. 13																	
資																				
料第	253	ı								T								_		
第	學	科		目	檢兌	ミ標	準力	口權	方式	篩	選倍	率					績相同! 優先順 <i>)</i>	一左	試時	間
	科	國		文				*1.	00					- / /	·		5		大	
_	能	英		文	往	後標		*1.	50								4		考	
	力	數		學	移	後標		*1.	00					100	ገ%		3		中	
階	測	自		然	移	<u></u> 授標		*1.	50					100	J/U		2		心 ~~	
"		社		會、	,				_										辨理	
		總.	級	分		40	1.00		-	12.							1		上	
段	智	力	測	驗					上及						-		6			
第	甄試	生活	舌與情	緒					記讀軍						_					
=	指	適	應問	卷	方, 予銷			不丌	成化	F合石	á ′	1	•					1(06. 4.	. 8
階	定				• • •														星期	-
	項	口		試	成績	達	30 名	入以_	上合材	各。					-					
段修士	目 生年	限及	學位持	争予	修業	÷ 4 £	E,	里 坐	授予	所屬	學	会 /	學-		:价。					
19 7	N 1		.T IZV	~ 1					-5834											
									-5834											
諮	날,	旬	電	話	電機	工程	學系	: 07	-5834	700	轉 1:	303	} \ (07-5	8296	81				
叮	Ü	-7	电	中白					-5834 -5834											ſ
											-						7–588	2447	,	

校				別	海軍軍	宣官	學	校 () 船舶機	海 軍		及	陸	戦	組)
個	J		申	請	選組說明高低排序			不分組,	第二學	是年結		 ,依	學年	E成績
						軍費	貴生				自費	貴生		
招	生	E	員	額	男			女		男			女	
					3			2		1			1	
報名時間			·日期 · 3.1		報名文件請	依簡	章第6-	8頁規定辦	理(請	逕寄區	國軍人	人才招	募中	·3)。
及繳交資料		j	. 3. 1 至 3. 13											
<u>料</u> 第	學科	升		目	檢定標準	加權	方式	篩選倍率	1	選總比率			左三	式時間
	, ,	國		文		*1	. 00					5		大
_	能	英		文	後標	*1	. 50					4		考
	力	數		學	後標	*1	. 00		10	0%		3		中
階	ו.מי	自		然	後標	*1	. 50			070		2		ジ
'	測	社		會		_					_			辨
	驗	總	級	分	40	_						1		理
1/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0	0分以	以上及	格。		_		6		
第二	甄試指	生活適	舌與情 應 問	緒卷	不計分, 考;缺考; 予錄取。	僅供 或未?	就讀軍 完成作	☑校適性多 三答者, 刁	冬 下 -	_	_			6. 4. 8
階段	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	上合材	各。		_	_		[(星	期六)
	(年)	限及	學位授	产	修業4年	,畢業	業授予	所屬學系	學士學	退位。				
諮	誻	Í	電	話	海洋船機工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系 系 系 系 : 0 。 3	7-5834 7-5834 7-5834 7-5834	.700 轉 170 .700 轉 130 .700 轉 120 .700 轉 181	9 · 07-5 3 · 07-5 5 · 07-5 1 · 07-5	583486 582968 585032 585034	31 31 29 47	′–588 <i>9</i>	:447	

校				別	海軍軍	宣官	學	校雪	` _	每程	軍學系	組	及	陸	戰	組)
個	J		申	請	選組說明高低排序			不分	組,	第	二學	· .	•	 ,依	學年	F成 統	 績
						軍費							自費	貴生			
招	셜	Ł	員	額	男			女			5	号			女		
					3			2]	[1		
報名時間			日期		報名文件請	依簡	章第6-	8頁規	上定辨	理	(請逕	逐寄國	国軍人	才招	慕中	(v)	0
及繳交資		j	. 3. 1 至 3. 13														
<u>料</u> 第	學科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	方式	篩選	医倍率	<u>.</u>	占甄3 成績 b				左	試時	間
_		國		文文			. 00	-						5		大	
階	科 國 英 数 p				後標 後標 後標 	*1	. 50 . 00 . 50	-	 		100	%		4 3 2		考中心辨	
	驗		級	會分	40	_		-						1		理	
段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0	0分以	人上及	格。						6			
第二	指	生活適力	5與情 應 問	緒卷	不計分,考;缺考;	僅供 於 或未 ?	就讀軍 完成作	校通	角性多	冬下			-			6. 4.	
階段	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	上合材	各。					-		(<u>国</u>	星期ブ	₹)
修業	长年	限及	學位接	色子	修業4年	,畢業	挨授予	所屬	學系	學	士學	位。					
諮	<u> </u>	旬	電	話	海船機工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系:0 [°] 系:0 [°] 系:0 [°]	7-5834 7-5834 7-5834 7-5834	700 車 700 車 700 車 700 車	專 170 專 130 專 120 專 181	9、 3、 5、 1、	07-58 07-58 07-58	3486 32968 35032 35034	51 31 29 47	'-588 <u>2</u>	2447		

校				別	海軍	軍官	學		毎 軍 -學學系	組	及「		戦	組)
個	J		申	請	25,32,00	_		不分組, 1及陸戰組				,依	學年	成績
						軍責	責生				自費	生		
招	설	Ė	員	額	男			女	5	男			女	
					2			2		1			1	
報名時間		報名	日期		報名文件記	青依簡:	章第6-	8頁規定辨	理(請逐	逕寄 國	国軍人	才招	慕中	· 少)。
間及繳交資		3	. 3. 1 至 3. 13											
料第	科 國 能 英				檢定標準			篩選倍率	佔甄3 成績b				考言	式時間
_				文文			. 00			-	5 4			大考
	力	數		學	後標		. 00		100	10/	3		1	中
階	測	自社		然會		*1	. 50		100	170	2			心 辨
	驗		級	分							1			理
1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0)() 分山	以上及	格。			6			
第二	甄試指	生活適力	舌與情 應 問	陥坐	不計分, 考;缺考 予錄取。	僅供;	就讀軍 完成作	校適性多 答者,不	₹ 			-	100	6. 4. 8
階段	定項口				成績達60)分以	上合材	各。				-	(星	期六)
	(年)	限及	學位授	产	修業4年	,畢業	業授予	所屬學系	學士學	位。				
諮	盏	自	電	話	海船機工學學學學學人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7-5834 7-5834 7-5834 7-5834	700 轉 170 700 轉 130 700 轉 120 700 轉 181	9 · 07-58 3 · 07-58 5 · 07-58 1 · 07-58	33486 32968 35032 35034	51 51 29 .7	2447		

校				別	海	軍	軍	官	學	校	(海	軍	組	及	陸	戦	組)
										資	訊	管理	里學系	系					
個)	_	申	請	選組	1説	明:	入导	邑時暫	不分	組	,第	自二岛	學年紙	吉東征	爱 ,依	文學年	手成約	責
					高值	(排)	字實	施治	毎軍組 かんりゅう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L及陸	き戦.	組造	選組化	作業。	>				
								軍費	生						自實				
招	1	Ł	員	額		男				女				男			女		
						2				2				1			1		
報名					報名	文件	請依	 、簡章	章第6-	8頁規	見定	辦理	里 (請	逕寄[國軍ノ	人才招	茅中	(v.)	0
一時		却夕	占 日期																
間			5.3.1																
及繳			至																
交		106.	3.13																
資																			
料第	學												化 晒	選總	纳出的	丰和同时	i l		_
"	•	科		目	檢定	?標	準力	口權	方式	篩造	医倍:	汉、		· 比率			TE 3	试時!	間
	科	國		文	-			*1.	00	-				<u> </u>	+	5		大	
_	能	英		文	後	と 標		*1.	50	-						4		考	
	力	數		學				*1.		-			10	00%		3		中	
階	測	自		然	後	2標		*1.	50	-			10	7070		2		<i>心</i>	
	•	社	477	會	-	40			_	-					-	1		辨 理	
- 17		總力		分		40 - 法 1	100	— 入 ni	- <上及	+4 °						$\frac{1}{6}$		土	_
段第	智甄			问双	双領 エム	· 廷」		カレー	上人	俗。	\$ \L	ム				U			-
1 =	試	生活	舌與情應 問	緒岩	个 司	分缺之	· 皆或	(供》	九镇年已成代	校立	包件,	今 不	_	_	-				
	指定	100	\\\\\\\\\\\\\\\\\\\\\\\\\\\\\\\\\\\\\\		予錄	取。	•											6. 4. 8 劉期六	
階	項	口		試	成績	達(30 £	}以.	上合材	各。			_	_	-		E)	上州ハ	
段	目	nn 53	29 1、1	>	15 N	. 4 4		137 11/2	د ۱۵ م	22 日	胡	s de	3 1 E	a					
修第	手牛	限及	學位持	党 于															
									7-5834 7-5834										
,,		1.	工		雷機				7-5834		-								
諮	諮 詢 電				活應用科學學系: 07-5834700 轉 1205、07-5850329 資訊管理學系: 07-5834700 轉 1811、07-5850347														
											-					229115	7		
					教務.	処	核小	組・	諮詢	予級 U	1-5	01/6	' 000	符具	บ เ – อช	00244	1		

校			別	海	軍	軍	官	學	校	(航	空	組 1	笙 :	招口	火	男 生	=)
個	人	申	請	海學	洋學	科系	船械	舶學	機系	電程	機學			用學	科系	資理		管系
											軍賃	責生						
招	生	員	額		男			男			男	, !		男			男	
1.0	Г				1			1			1			1			1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	B名日期 106.3.1 至 06.3.13		報名	, 文件	=請依	交簡章	章第6	5-8頁	[規	定辨	理(i	清逕寄	字國宣	軍人 グ	才 招。	募中心	;) •
料 第	學科	科	目	檢定	と標準	単加	權	方式	篩	選倍	上海	佔甄 成績					考試	寺間
	. ,	國	文	-		:	*1.(00							4		大	
	能	英	文		標		*1.(3		考	
	力	數	學		標		*1. (10	00%		2		中	
階	測	自	然	後			<u>*1. (</u> *1. (1 5		心辨	
	旺人	組 級	<u>會</u> 分		 35												理	
飪	<u></u> 驗	カショ	驗	成系	吉達	100	分上	スト.	及核	<u>ک</u> ۰					6			
段第二階	甄試指定項	生活與情適應問	青緒 卷	不參者	分;不 達	,僅 缺者 予錄	供成	就讀 未?	軍村完成	交通	答	_					106. 4 (星期	
段	目											•						
修業	年限	及學位於	产															
諮	詢 電 話			船電應資	i機械 人科學 工學 理	學學學學	3 : 04 : 05 : 06 : 0	7-58 7-58 7-58 7-58	3470 3470 3470 3470	00 車 00 車 00 車	專 17 專 13 專 12 專 18	602 × 0 709 × 0 803 × 0 805 × 0 811 × 0	07-58 07-58 07-58 07-58	3486 2968 5032 5034	31 31 29 17	3824	47	

校					別	海	軍	軍	官	學	校	(海	軍	組	及	陸	戰	組	()
					·	海	洋	科	船	舶	機	電	機	エ	應	用	科	資	訊	管
登	訂	2	入		學	學	學	系	械	學	系	程	學	系	學	學	系	理	學	系
(中	正	預	校)	-	且說		學	-		丰暫		分組	,第	-		吉東	· 後,	
														且及图						
						,	1 //	· A 15	1 1561	<u> </u>	7, 40		重費		<u> </u>			1 71		
招	生		員		額		男			男			男			男			男	
							16			16			16			17			16	
報						報名	文	件及	審查	查資訊	抖請	依負	簡章	主第6	-8頁	規定	ミ辨	理(請逐	至寄
名時		l-a	.	1						中心			•	·			,	Ì	•	•
时間			名日其	•				•												
及		10	6. 3.	1																
繳交資料		106	至 3.3.1	2																
入資		100). O. 1	J																
第	學	科			日	检定	`棰.	進加	, 權 -	方式	练 ³	置位	245	佔甄						試
	科					122.7	- 1/N				μη• Δ	<u> </u>	,	成績	比率	多酌值		序時		間
_	ムヒ	國			文	-			*1.(5		大	
	能	英			文		標		*1. 5								4		考	
	力	數			學		標		*1.(100	0%		3		中	
階	測	自			然	後	標		*1. {	00							2		心辨	
	ıελ	社總	級	:	會分		10										1		理	
ETL	<u></u> 驗智	力						100	分じ	ス上ノ	日格	. 0			_		6			
段第	甄			•						べ 上 。			性				0			
	試	生適	活與應		緒卷	參考	<u>,</u>	缺 >	考或	未多					_	-				
_	指	763	\@	151	₩.	者,	不	予錄	取。)									06.4	-
階	定	口			낦	出结	- 法	ይበ <i>/</i>	\ \r\	上合	故	0			_			(星期	六)
段	項目				試	风屿	任	00 7	刀以	上 百	俗									
	<u> </u>	限及	是學了	 立授	予	修業	<u> </u>	年,	畢業	 挨 授-	予所	屬馬	き 糸	學士	- 學化	立。				
			- 1 1	120	•)2 \ 0'			7			
														9 • 0'						
諮	註	i)	電		話)3 • 0'						
	ū-	- 12)5 \ 0'									
												17366				8244	7			
Ь						4//	- /	•		· ,						· · ·				

校						別	海	軍	軍	官	學	校
統	;	測		入		學			海洋和	科學學系		
									軍	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2		
	生	群	(類)	別			工程身	與管理類		
報名									第 6-8 頁	規定辦理	(請逕寄國	軍人才招
時		幸	日名	日	期		募中心)	0				
間及				. 3.	-							
繳		1		至	1.0							
交 咨		I	06.	3.	13							
資料第			1									
第		統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測	國			文	60	*1.00			3	技
_		學	英			文	60	*2.00			1	測
		科能	數			學	50	*2.00		1000/	2	中
階		力	專	د	業	_	55	*1.00		100%	4	ÿ
		測	專	٤	業	=	65	*1.00			5	辨
段	,	驗	總			分	290	400				理
段第	智	•	力	涉	則	驗	成績達1	00 分以上	及格。		6	
_		甄試						僅供就讀				
階		指 定	週	應	问	を	参考 ,自	快考或未完	· 成作答			106.4.8
段		足項目	D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	合格。			(星期六)
			與	學化	立授	予	修業4年	- ,畢業授	予所屬學	4条學士學	位。	
諮	-	詢		電		話	招生諮詢	7電話:07	7–5817366	3		

校						別	海	軍	軍	官	學	校			
統	ž	則		入		學			船舶村	幾械學系					
									軍	費生					
招	4	生		員		額				男					
										2					
	生	群	(類)	别			機	械群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		-	设名 106 :	. 3. 至	1		報名文件 募中心)		第 6-8 頁	規定辦理	(請逕寄國	軍人才招			
交資料第		<u></u> 統	1: 1			目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總成績相同時	女 北 北 市 田			
		測	科四						即送日十	成績比率		考試時間			
_		學	國			文	60	*1.00			3	技			
		· 科	英			文	60	*2.00			1	測			
	j	能	數			學	50	*2.00		100%	2	中			
階	,	力	專	3	業	_	50	*1.00			4	Ü			
	;	測	專	3	業	=	60	*1.00			5	辨			
段第	Ţ	驗	總			分	280	390				理			
第	智		力	汐	則	驗	成績達1	00 分以上	及格。		6				
_	1	甄試指						僅供就讀 共考或未完				106. 4. 8			
階 段		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	合格。			(星期六)			
修業	年	限	與馬	學化	立授	予	修業4年	· ,畢業授	予所屬學	系學士學	<u> </u>				
諮	1	洵		電		話	招生諮詢	電話:07	′-5817366	3					

校				另	列	海	軍	軍	官	學	校						
統	測		入	Ą	學			電機コ	工程學系								
								軍	費生								
招	生		員	名	額				男								
							2										
招	生 群	(類) 5	列		43 E	電機與電子	P群(電機)	類)							
報夕						報名文件	請依簡章	第 6-8 頁	規定辨理	(請逕寄國	軍人才招						
名時		報名	, _□ ;	Нп		募中心)	0										
時間		106															
及繳			至														
		106.	3.]	13													
交資料第																	
第	統	科		Į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測	國		3	文	60	*1.00			3	技						
-	學	英		3	文	60	*2.00			1	測						
	科能	數	-	ير	學	50	*2.00		1000/	2	中						
階	力	專	Ą	業 -	_	55	*1.00		100%	4	心						
	測	專	Ą	¥ -	_	60	*1.00			5	辨						
段	驗	總		9	分	285	395				理						
<u>段</u> 第	智	力	浿	川 馬	驗	成績達 10	00 分以上	及格。		6							
_	甄試	生	活身	與情絲	緒	不計分,	僅供就讀	軍校適性									
771.1-	指	適	應	問	卷	參考;每	央考或未完	尼成作答			106. 4. 8						
階	定項	D		ڀ	試	出结法	60 分以上	公 校。			(星期六)						
段	目			ū	32V	 测领廷	00 <i>n</i> - M - L	- 口 伯	- -	_ -							
修業	年限	與馬	學位	1授	予	修業4年	,畢業授	予所屬學	系學士學/	位。							
諮	詢		電	1	活	招生諮詢	電話:07	-5817366									

校						別	海	軍	軍	官	學	校
統		測		入		學			應用和	斗學學系		
									軍	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1		
招	生	群	(類)	別			工程身	與管理類		
報夕							報名文件	請依簡章	第 6-8 頁	規定辦理	(請逕寄園	国軍人才招
名時	<u>:</u>	<u>.</u>	報名	7 13	바ㅁ		募中心)	0				
時間			祝え 106		-							
及繳				至								
			106.	. 3.	13							
交資料第	-											
第	,	統	科	-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測	國			文	60	*1.00			3	技
_		學	英			文	60	*2.00			1	測
		科能	數			學	50	*2.00		1000/	2	中
階	.	力	專		業	_	55	*1.00		100%	4	心
		測	專		業	=	65	*1.00			5	辨
段		驗	總			分	290	400				理
段 第	·	智	力	3	則	驗	成績達1	00 分以上	及格。		6	
=	-	甄試	生	活	與情	諸	不計分,	僅供就讀	軍校適性			
17-1-		指	適	應	問	卷	參考;由	快考或未完	尼成作答			106. 4. 8
階		定項				試	战结造	60 分以上	会 枚。			(星期六)
段		且				DJ/		00 <i>n</i> MI	- 口 10			
修業	羊 年	F 限	與	學化	立授	予	修業4年	,畢業授	予所屬學	系學士學/	位。	
諮		詢		電		話	招生諮詢	電話:07	7–5817366	}		

校						別	海	軍	軍	官	學	校
統		測		入		學			資訊管	管理學系		
									軍	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2		
招	生	群	(類)	別		Ē	電機與電-	子群(資電	類)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第	; -		106	3日 3.3. 至 .3.	1		報名文件募中心)		第 6-8 頁	規定辦理	(請逕寄國	国軍人才招
第	,	統	科			且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測	國			文	60	*1.00			3	技
_		學	英	•		文	60	*2.00			1	測
		科能	數			學	50	*2.00		1000/	2	中
階	5	力	專	٠ ;	業	_	50	*1.00		100%	4	Ü
		測	專	٠ ;	 業	=	55	*1.00			5	辨
段		驗	總	•		分	275	385				理
<u>段</u> 第	;	智	力	涉	钊	驗	成績達10	00 分以上	及格。		6	
_	-	甄試指						僅供就讀 共考或未完				106. 4. 8
階段		定項目	D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	 .合格。			(星期六)
修業	崇 年	- 限	與	學化	1授	予	修業4年	,畢業授	予所屬學	系學士學/	位。	
諮		詢		電		話	招生諮詢	電話:07	-5817366			

校				別	空		軍			校
				-		·	·	组飛行生	·	•
學	校	扌	隹	薦		空太空工			意願及各系 工程學系:	
							軍	費生		
招	生	Ę	Ę	額				男		
+n								45		
報名時間及繳方	1	名 E 06.3 至 16.9	3. 1			-及審查資 -招募中心		章第 6-8	頁規定辨理	里 (請逕寄
父資	10	06. 3.	. 13							
交資料第	學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科	國		文		*1.00			5	大
-	能	英		文	底標	*1.50			2	考
	力	數		學		*1.50		60%	3	中
階	va.l	自		然		*1.50		0070	4	じ
1 4	測	社		會		*1.00			6	辨
	驗	總	級	分	35				1	理
段	智力	り ル ご	测			00 分以上			7	
第	玭	生通)	應問	稻卷	不計分,僅 考或未完成:	供就讀軍校遊 作答者,不予	避失 發取。			106. 4. 8
	試	口		試		0 分以上台				(星期六)
11	指定	面		試	依規定組成 分內容包括	0分鐘,由本 、甄選委員負 ;生涯規劃、 外語能力及物	責實施。評 專業領域、	20%		100 10
階段	項目	審	查資	料	成績單及其 果、學生幹	學校師長推 他(社團參 部、全民英 、志工服務	與、競賽成 檢成績、技	20%		106.4.9 (星期日)
	 §業年限	及學		· >	修業4年	,畢業授予	 听屬學系學	·士學位。		L
諮	詢			話	招生諮詢 航空太空 航空電子]電話:07 [工程學系 [工程學系 [工程學系	-6254800 : 07-626 : 07-626	8881 8806		

校				別	空	軍	軍	官	學	校
							社會統	組飛行生		
學	校		推	薦	二年級升	讀航空管	理學系。			
							軍	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l-a								10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第	1	06. 至	日期 3.1 <u>5</u> 3.13			及審查資招募中心		章第 6-8	頁規定辦理	里(請逕寄
第	學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科	國		文		*1.00			6	大
1	能	英		文	底標	*1.50			2	考
	力	數		學		*1.50		60%	3	中
階	्रमत	自		然		*1.00		0070	4	ン
	測	社		會		*1.00			5	辨
	驗	總	級	分	35				1	理
段		ካ Lib.	<u> </u>			00分以上			7	
第	甄	王 適	 應問	所 卷	个計分,僅	供就讀軍校道 作答者,不予				106. 4. 8
71	試	口		試	· / / ·	0分以上台				(星期六)
1	指定	面		試	依規定組成 分內容包括) 分鐘,由本 甄選委員員 生涯規劃、 小語能力及特	責實施。評 專業領域、			106. 4. 9
階段	項目	審	查資	料	自傳、就讀 成績單及其 果、學生幹	學校師長推 他(社團參 部、全民英	薦函、歷年 與、競賽成 檢成績、技	20%		(星期日)
	<u> </u>	 及 ^鸟		,		、志工服務 , 畢業授予)		 士學位。		1
諮	詢		電	話	招生諮詢	電話:07 學系:07	-6254800			

校				別	空	軍	<u> </u>	,	 官	學	校	
, _				- •		理工組	<u>'</u>			理工組	 L專才生	
個	人	_	申	請						及各系員客 機械工程學		1. 航空太
						軍費	生			軍	費生	
招	生	-	員	額	男		女			男		女
					27	7	9			22		12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第		106	3日期 5.3.1 至 .3.13		報名文件	請依簡章	青逕寄國軍	人才招募	〔中心)。			
第												
	科	科		目	軍費	貴生	加權方式	即送	T	估 成績 比率		老試時間
	' '	_			飛行	專才	14.00	飛行	專才			
_	能	國		文			*1.00			-	4	+
	」 よ	英		文	底標	底標 / / /	*1.50			-	1	大考中
	力	數		學		後標	*1.50			100%	2	中
階	測	自		然		後標	*1.50			-	3	心 辨
		社		會			*1.00			-	5	理
		總	級	分		40						
段第	智	力			成績達1	-					6	
第 二	甄試	,					讀軍校適 ^人 者,不予針		学;缺			100 4 0
階段	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星期六)								
修業	年	限及	學位授	纾	修業4年	,畢業授艺	予所屬學系	學士學	位。			
招生諮詢電話:07-6254800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07-6268881 航空電子工程學系:07-6268806 航空機械工程學系:07-6268905												

校				別	空	軍	<u> </u>	軍		官	學	•	校
—			_b	٠.		社會	組飛行生			社	會組専っ	才生	
個)	(申	請	二年紀	级升讀舫	九空管理學	30条。					
						———	五費生				軍費生		
招	<u> </u>	Ł	員	額		男		 女				女	
	_	_	^	-/\		9		5		15		9	
報					報名文				 辦理	 (請逕寄國	 軍人オキ		0
名					- K/U X	III DA IVE	17-740 0	<i>X</i> //U/C	/^ -		14 > 5>1 1		
時明		報名	占日期										
間及	106. 3. 1												
繳	数 106 3 13												
交		100.	. 3. 13										
資料													
<u>料</u> 第	學				檢 定	標準		 	倍率	小瓶: 跨/匈	嫡 4 4 4 日 5 5		
		科		目			加權方式		專才	占甄選總 成績比率		左 缸 肝	間
	科	國		文	飛行	專才	*1.00	飛行	子/		5		
_	能	英		文	底標	底標	*1.50				1	大	
	力	數		學		後標	*1.50			1,000/	2	大考中心	
階	測	自		然			*1.00			100%	3		
		社		會			*1.00				4	辨 理	
	驗		級	分	35	40							
段第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分	以上及格	0			6		
-	甄試						就讀軍校						
二	指	週	應 问	を	缺考或	入未完成	作答者,	个 丁 飯	下取。			106. 4. 8	}
階	定工	口		낦	出结法	÷ 60 △r	以上合格。	,				(星期六)
段	項目			BIL	从识过	200 11 12	人工口伯						
		限及	學位授	争	修業4	年,畢業	授予所屬學	≥系學士	-學位	0	1		
						·	. 0= 00=	1000					
諮	招生諮詢電話:07-6254800												
	航空管理學系:07-6268880												

校				別	空	軍	軍	官	學	校					
							理工組	飛行生							
登 (記 中 』		入 頁 杉	學 (及各系員額 航空機械コ						
							軍費	 費生							
招	生		員	額											
							5	5							
報名					報名文件請	依簡章第6-	-8頁規定辦	理(請逕寄	國軍人才招	募中心)。					
時			日期	l											
間及			3. 1												
繳	1	00)											
交資料第		00.	3. 13)											
第	-														
	科	科		目	檢定標準	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成績比率 参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									
_		國		文		*1.00			4	_ ,					
	能	英		文	後標	*1.50			1	大去					
	力	數		學		*1.50		100%	2	大考中心					
階	測	自		然		*1.50		100/0	3	。 一 辨					
	/八	社		會		*1.00			5	理					
	驗	總	級	<u>分</u>											
段第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分以上及	格。		6						
第二二	甄試指	生適	舌與 應 昆	情緒 月卷	不計分,付考;缺考或錄取。	重供就讀事 〔未完成作》	2校適性多 答者,不予			106 A Q					
階	定項	口		試											
段	目														
修	業年四	艮及与	學位持	受予	修業4年,	畢業授予所屬	景學系學士學	位。							
諮	詢	招生諮詢電話:07-6254800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07-6268881 航空電子工程學系:07-6268806 航空機械工程學系:07-6268905													

校				別	空	軍	軍	官	學	校				
							社會組	飛行生						
登	記		入	學、	h 12 11 11	七八一次四	csa /s							
(中立	E 予	頁 核	٤)	二年級升訂	賣航空管理	学糸。							
							軍費							
招	生		員	額			Ę	号						
							2	2						
報夕					報名文件請	依簡章第6-	-8頁規定辦	理(請逕寄	國軍人才招	募中心)。				
名時間	3	银名	日期											
間			3. 1	'										
及繳		3	É											
交次]	06.	3. 13	}										
繳交資料第														
第	學			_	从山压浴	1 14t - 1	然 . 即	佔甄選總	總成績相同時	考試時間				
	 科	月	斗 1	目	檢定標準	足標準 加權方式 師選陪率 成績比率 參酌優先順序								
_		國		文		*1.00			5	_				
	能	英		文	後標	*1.50			1	大考中心				
	力	數		學		*1.50		100%	2	单				
階	測	自		然		*1.00		10070	3	· 游				
	751	社		會		*1.00			4	理				
	驗	總	級	分	35									
段第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	各。		6					
퐈	甄試	生》	舌與	青緒	个 計分 , 1 考; 缺考或	里供玩韻早 【未完成作》	 E校適性參 答者,不予							
二	指	趙	應問	有	錄取。	11 2029111				106. 4. 8				
階	定				15 4 h - h - O O					(星期六)				
	項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Z •							
段	目													
修	業年	艮及鱼	學位持		修業4年,	畢業授予所圍	屬學系學士學	位。						
				-	,		· · · • •							
<i>بل</i> د	-14.		吞	مد	招生諮詢電	医話:07-69	254800							
諮	詢		電	話	航空管理學	學系:07-62	268880							

校			別	空	軍	軍	官	學	校
統	測	入	學			航空太空	工程學系		
						軍費系	 能行生		
โรา	.,	П	و د د			Ę			
招	生	Ę	額			6	2		
						機材	 戒群		
報				報名文件請	依簡章第6-			國軍人才招	募中心)。
報名時	د	m # -	ı iln						
时間		银名 E							
及		106.3 至	0. 1						
繳亦	1	主 06.3	13						
資	1	.00.0	. 10						
繳交資料第	1.1	T			Γ	T	Τ	Γ	
弟	統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總成績相同時	考試時間
	測	41			70° 1µ20° 0	7/10/10	成績比率	參酌優先順序	3 - 1 1 1 1 1
_	學	國	文	65	*1.00			5	11.
	科	英	文		*1.50			1	技 測 中
	能	數	學	50	*1.50		100%	2	中
階	力	專業	科目 1	50	*1.00		10070	3	○ 辨
	測	專業	科目 2	65	*1.00			4	理
	驗	總	分	290					
段第	智	力	測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	格。		6	
第	甄	生活	與情緒	及質達 100 不計分, 考;缺考或 錄取。	僅供就讀軍	豆校適性參			
=	試	適原	息問卷	考,缺考의 錄取。	人木元成作	合者,个丁			100 4 0
	指定			35/1.77					106.4.8 (星期六)
階	項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李 。			(生物ハ)
段	目								
	•	1							
修	業年月	艮及學	位授予	修業4年,	畢業授予所屬	醫學系學士學	位。		
业分	盐	ব্য	<u> </u>	招生諮詢智	電話:07-6	254800			
諮	詢	電	話話	航空太空二	L程學系:	07-6268881	1		

校			牙	列	空	軍	軍	官	學	校
統	測	入	لِي ح	學			航空電子	工程學系		
							軍費系	 飛行生		
1-0	.,	=	د ۲				E 7	 男		
招	生	Ę	1 2	頚				2		
						, i	電機與電子	群(電機類	į)	
報					報名文件請				國軍人才招	募中心)。
報名時	١,		- 11							
时間		银名 E								
及		106. 3	5. 1							
繳	1	至 06.3	12							
繳交資料第	1	.00. 0	. 10							
料									,	
第	統	41	п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總成績相同時	考試時間
	測	科	目		做及标平	が作り式	即送后平	成績比率	參酌優先順序	方武时间
	學	國	3	文	65	*1.00			5	
	科	英	3	文	60	*1.50			1	技測
	能	數	<u>ئ</u> ر	學	50	*1.50		100%	2	測中
階	力	專業	科目	1	55	*1.00		100/0	3	Ü
"	測	專業	科目	2	60	*1.00			4	辨 理
	驗	總		分	290					
段第	智		測 馬	僉	成績達 100)分以上及	格。		6	
第	甄	4活	與情熱	緒	不計分,	堇供就讀 軍	區校適性參 答者,不予			
=	試	適原	惠問 ;	卷	考,缺考或 辞取。	(未完成作)	谷者 ,不力			100 4 0
	指空				w 4× °					106.4.8
階	定項	口	吉	式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文 。			(星期六)
段	月目			,	/ /	,, – –				
		1						1	<u>I</u>	
修	業年門	艮及學	位授予	,	修業4年,	畢業授予所屬	屬學系學士學	位。		
۷ ۲	V 2.		.	اما	招生諮詢電	医話:07-6	254800			
諮	詢	電		舌	航空電子コ	L程學系:	07-6268806	3		

校				別	空	軍	軍	官	學	校
統	測)	_	學			航空機械	工程學系		
							軍費系	 能行生		
lm	.,	E	2	جهوب			5	男		
招	生	戶		額			6	2		
							機材	戒群		
報					報名文件請	依簡章第6-	-8頁規定辦	理(請逕寄	國軍人才招	募中心)。
報名時	4	En 27 r	n Hn							
問間		银名 E 106.5								
及		100. 至								
級交	1	.06.3								
資										
繳交資料第	統									
为		科	· E	1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總成績相同時	考試時間
	測				0.5	14 00		成績比率	參酌優先順序	
_	學	國		文	65	*1.00			5	11:
	科	英		文	60	*1.50			1	技 測 中
	能	數		學	50	*1.50		100%	2	中
階	力	專業			50	*1.00			3	心 辨
	測	專業	科目		65	*1.00			4	理
	驗	總		分						
段第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分以上及	格。		6	
第	甄	生活	與情	青緒	不計分,行	僅供就讀事 3.去它比佐/	在 在校適性參 答者,不予			
=	試指	適原	惩 問	卷	写,		百有 17 1			106. 4. 8
171-1-	定									(星期六)
階	項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文 。			(
段	目									
1/5	114 - m	n n 😝	1. 14	>	15 112 1 F	田业はついた	3 cs / cs 1 cs			
修	莱牛 門	及文学	位授	丁	修業4年,	華業授予所屬	屬學系學士學	位。		
					1- 1 · · · ·	5	05.4000			
諮	詢	冒	Ē	話		電話:07-65 - 和日3:		-		
	•	,	_		航空機械]	L柱学系·	07-6268905)		

校			別	空	軍	軍	官	學	校
統	測	入	學			航空管	理學系		
						軍費兒	 能行生		
1 π	止	員	空石			Ę	男		
招	生	貝	額			<u> </u>	2		
						工程與	管理類		
報				報名文件請	依簡章第6-	-8頁規定辦	理(請逕寄	國軍人才招	募中心)。
名時	4	银名日	甘日						
間		106.3							
及鄉		至	•						
一交	1	06. 3.	13						
資									
繳交資料第	統						儿亚、肥 倫	始上法与日 社	
71	測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學	F)	<u>ئ</u> 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	C E	∀1 00		放領 几 平		
_		越	文 	65	*1.00			5	技
	科	英	文	60	*1.50			1	技 測 中
	能	數	學	50	*1.50		100%	2	中心
階	力	專業		60	*1.00			3	辨
	測	專業		70	*1.00			4	理
	驗	總	分			 1 <i>h</i>			
段第	智	•)分以上及			6	
ヤ	甄試	生活	與情緒	个 引 分 , ? 考;缺考或	里供别镇早 【未完成作》	区校適性參 答者,不予			
=	指	趙 應	問卷	考;缺考或 錄取。	70//				106. 4. 8
階	定								(星期六)
1 日	項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Ž •			
段	目								
修·	坐 任 『	思马粤人	立授予	修 對 1 年 ,	果 坐授-子所屬	屬學 系學士學	分 。		
19	ホコル	八人子,	四又「	ツボュコー	千 术(又 1 / 1/2	3十八十二十	112		
				切上读的句	電話:07-6	25 / 200			
諮	詢	電	話		电码·07-0 學系:07-6				
				加工日生气	厂办 · ∪ 1 U	20000			

校			別	國防	大	學 政	治作	戰	學院
學	校	推	薦			應用藝	術學系		
				美術	 f組	音樂		影劇	組
, _		n				軍費	· · · · · · · · · · · · · · · · · · · ·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1	1	1	1	1
	計 勁	瓦試人	、數	10	10	10	10	10	10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第		報名日期 106.3.1 至 106.3.15	7	報名文件》	第 6-8 頁表	見定辦理(請逕寄國		
第	學	科	且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弋篩選倍	举	忽總成績相同時参酌優先順序	老試時間
	科	國	文		*1.00			3	大
_	能	英	文	後標	*1.00			2	考
	力	數	學				40%	5	中
RFF.		自	然						心
階	測	社	會	後標	*1.00			4	辨
	驗	總 級		40		10		1	理
段第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0	分以上及	人格。		6	
第	甄	生活與	情緒			· · ·	诀		106. 4. 8
	試	適應問	• •		,	• •			(星期六)
_		口	試	成績達 60					(1)
	指定	面試專長》		由本校教師(責實施;評分 學識、表達原	}內容包括就	讀意願、基		7	106.4.9
階	項	審查員	資 料	自傳、就讀學校 (如美術、音 社團、展演、	音樂、戲劇等	藝術領域相	關 20%	8	(星期日) 106.4.10 (星期一)
段	目			作品)。	· 祝食人紀刻	《父父子以》	冬		
	年限	及學位	授予	修業4年	,畢業授于	5所屬學系	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02-2891028950854(28919084
備註 報名		校推薦」	者,	除參加第	2 階段指定	足項目甄試	.外,須參加	口面試及專	長測驗。

校				別	國防	大	<u> </u>	學	政	治	作	戦	學	院
232	, ,		14	4. +					政治	學系				
學	校		推	薦		國際屬	影係組	L			行	政管理組	L	
									 軍費	 户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男		女	
					3			2			2		2	
	計雪	瓦言	式 人	數	30			20			20		20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	106	日期 . 3. 1 至 3. 13		報名文件,人才招募	及審查中心》	查 資彩)	計請任	文簡章	第6-8	頁規分	定辨理(請	達寄	國軍
第	學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	方式	篩追	医倍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左钉	時間
	科	國		文	後標	*1.	. 00			,,,,,,		3	大	
_	能	英		文	後標	*1.	. 00					2	考	-
	力	數		學	後標	*1.	. 00			6	0%	5	中	,
階	'n.l	自		然		_						心	:	
"	測	社		會	後標	*1.	. 00					4	辨	Ť
	驗	總	級	分	40	_	_		10			1	理	<u>!</u>
段第	智	力	測		成績達 10					_		6		
第	甄				不計分,僅 考或未完成					_			106.	
二	試	<u></u>	<u> </u>		成績達 60					_			(星期	(六)
	指				由本校教師									
階	工				負責實施; 本學識、表					20)%	7	106.	4, 9
段	項目	審	查資	料	自傳、就讀學校師長推薦函、歷年成績單及其他 4 (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全民英檢成 績、技能檢定證照、志工服務證明等)。					0%	8	(星期		
修業	美年 門	及及	學位持	受予	修業4年	,畢業	業授子	所屬	曼学系	學士學	學位。			
諮	詢		電	話	政治學系 招生小組					 28950	 854(F	FAX)		

校					別	國防	5 大		學正	文	治	作	戰	學	院
學	杉	٤	推		薦				亲	沂單	學系				
										軍	費生				
招	生		員		額		,	男					女		
								5					2		
預	計	甄	試	人	數		S	35					14		
我名時間及繳交資料第		報 <i>名</i> 106	名日 3.3. 至 .3.	期 1		報名文件人才招募	 上及審查	查資	料請依簡	9章	第6-8頁	規定新		逕寄國	軍
料	鍣										1m , /.	17- 151	<u> </u>	la vis	
弟	學	科			目	檢定標準	きか權力	方式	篩選倍	松	占甄選總				時
	科									万	戈績比率	参酌的			
_	ムヒ	國			文	後標	*1.(2	大	
	能	英			文	後標	*1.0						3	考	ĺ
	力	數			學	後標	*1.(00			60%		5	中	
階	測	自			然			-			-	-		じ	
	13:1	社			會	後標	*1.(00					4	辨	
	驗	總		及	分	40			5				1	理	
段第	智	力		則		成績達1							6		
第	甄	生				不計分,信						-		106. 4	1 0
	試	適	應	問		缺考或未完				0				- (星期	
=		口			試	成績達 6						-	-	(1)//	
	指	面			試	由本校教師(實施;評分內	内容包括就	讀意原	頂、基本學識		20%		7		
階	定					表達應變能力自傳、就讀	與於好戶	孙兹	2、庭年七4	洁				106. 4	1.9
	項	rice .	*	次	ત્રા	百停、	于役所仪 社團參與	八競	野 虚一从《 賽成果、學	生	200/		0	(星期	日)
		畨	鱼	頁	籵	., .	21 100000	4,50	能檢定證照	`	20%		8		
段	目					志工服務證	:明等)。								
修業	美年 [艮及	學化	立授	予	修業4年	E,畢業	業授	予所屬學	昌系	學士學位	<u> </u>			
諮	誻)	電		ュモ	新聞學系 招生小約				02-	-28950854	4(FAX)		

校					別	國乃	方プ	大	學	政	治	作	戦	學	院
									心理	及社	會工作學	系			
學	校	-	推		薦			1田 仙				21	- m		
							<u>ن</u> ،	理組				社	工組		
1-0	.1		D			715	,			軍	費生	,		,	
招	生	-	員		額				<u>女</u> 3					<u>女</u> 2	
預	計	甄	試	λ	數	18			9		1			6	
報	۵) :	£SU.	DI	<u> </u>				本 次		上於:			स्रोते नाम (-		中国
名						報名又1	午及番 沼慕中	宣 頁)	料請任。	衣間二	章第 6-8]	貝規足	, 辨理(1	清逕.	奇國
名時間			3日				- 74								
間及			3. 3.	1											
			至	1.0											
繳交資料		106	. 3.	13											
料															
第	學	4 3			ם	1人 户	淮山丛	占十上	· 佐、肥	(1)	佔甄選總	息 總成	績相同時	七二上	2n士 日日
	科	科			日	檢定標	华加桶	臣力式	,師进	倍华	成績比率	參酌/	優先順序	考試	時間
	11	國			文	後標	*1	. 00	_	_			3	J	Ł
	能	英			文	後標	*1	. 00	_	_			2	1	号
	力	數			學	後標	*1	. 00	_	_	60%		4	-	þ
階	ાના	自			然	後標		. 00	_	_	0070		5		?
	測	社			會	後標	*1	. 00	_	_			6		幹
	驗	總	級	足	分	40	_						1	Ę	里
段第	智	力	浿	•		成績達							7		
第	甄					不計分,								106	. 4. 8
	試	適	應	問		缺考或未				· 取。					. I. () 期六)
=	指	口			試	成績達由本校教師				委員 自					
	18	面			試	青實施;言							8		
階	定					學識、表達				·				106	4.9
18	項		L.			自傳、就讀 其他(社團 民茁檢成績	学校師長 參與、競	推馬函審成果	、歷年成 、學生幹	領甲及 部、全	200/		0		朝日)
	, X	番	查	貧	料	レインマイススノスが気	、技能檢	定證照	、志工服	務證明	20%		9		
段	目					等)。									
修業	羊年 阿	艮及	學位	立授	予	修業43	年,畢	業授	予所原	圖學 為	系學士學 (立。			
						心理及為	社會工	作學	系心耳	里組	: 02-2892	29194			
諮	詣]	電		話		-	. •	•		: 02-2892				
			-			招生小約	组:02	2-289	25125	· 02	2-2895085	54(FAX	()		

校				別	國	防	大	بر	學	政	治	竹	= }	戦	學	院
m	,		ъ	7+					應	用藝	術學	系				
個	人		申	請		美術				音绡	 終組			影娜	則組	
					軍費	·····································	自費	5	軍費	5 任	自費	 3 止	軍費		自費	 6 化
招	生	· -	員	額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u>上</u> 女	男	· 女	男	<u>上</u> 女
					1	0	1	3	1	1	1	2	1	1	1	2
報							清依簡		6-8	頁規 5	上 辞 理		逕客區	図軍ノ	<u>・・</u>	
名時間及繳交資料第		106	名日期 5.3.1 至 .3.13		·少)		7 17 17	1 -1 -71		X // U /		- (-7)	~ 7 1	7 2	->1 45	<i>21</i> -1
第	學	科		日	檢定	煙 進	加權	方式	 	位率			總成績		考試	時間
	科	11		ч					FI1 -23	10 7	成績	比率	參酌優		-7 650	-7 1=1
_		國		文	後	標	*1.		_	_				3	大	
	能	英		文	後		*1.		_	_				2	考	
	力	數		學	後	標	*1.	00	_		40	0%		5	4	
階	測	自		然		- 1		_	_	_			_		₹ Z	
	0/1	社		會	後		*1.	00	_	_			4	4	新	_
	驗	總	級	分					-	_				<u> </u>	理	-
段第	智	力	<u>測</u>				0 分以			1	_	· -	()		
ヤ	甄		舌與情 應 問								_	-	_	_	106.	4.8
=	試指	適口	應问				分以.				_		_	_	(星其	月六)
階	招 定 項	面	試長測	及	由本校青實施	教師(; 評分	官)依規分內容包集變能力	見定組力	成甄選 讀意願	、基本	60	0%	7	7	106. (星其 106.	月日)
段	目														(星其	
修業	年	限及	學位授	戶	·								. 	20.00	01000	
諮	謟		電	話			學系: :02-2							J2-28 	91908	34
備註 報名	_	個人	申請」	者	,除:	參加多	第 2 階	段指	定項	目甄言	式外,	須參	加面	試及	專長測	験。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Ī	文	;	治	竹	= 5	戦	學		院
			1.							Ī	文治	學	系						
個	人	_	申	請		國	國際屬	剔係組	1					,	行政管	管理组	1		
					軍	 費生			白檀	 貴生			軍	事 4	<u>'</u> =		自費	· 生	
招	生		員	額			女	男		・ー	<u> </u>		 男		- 女	男		<u>一</u> 女	
					2		1	2		1			2		1	3		1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		106	3日期 5.3.1 至 .3.13		報名文	件請	依簡	章第	6-8	8頁 为	見定	辨	理(請	逐节	寄國軍	人才书	召募中	中心)	0
第	學	科		目	檢定標	半月	加權	方式	篩	選係	5 率				總成績參酌優		考言	試時	間
	科	國		文	後標		*1.	00							2)		大	
1	能	英		文	後標		*1.	00							1			考	
	力	數		學	後標		*1.	00					100%		4	:	-	中	
階	測	自		然	 // 14												-	心	
- [社始	Δπ	會八	後標		*1.	00							3	i		辨理	
	驗	總	級	分	40	100	<i>^</i>	. 1 17	L <i>h</i>							-		71	
段第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 4				5				
1	甄試指字	生適	活與情應 問	青緒 卷	不計分 考;缺; 錄取。											_		6. 4.	
階段	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3	分以.	上合林	各。							_	(星	期六	: <i>)</i>
修業	挨年 阿	艮及	學位才	受予	修業4	年,	畢業	授予	所	屬學	系导	學士	-學位	. 0					
諮	諂	J	電	話	政治學 招生小						2-2	89	50854	l(F	AX)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政		治	作	戦	學	院
個	J		申	請						新周	聞号	學系				
							軍	 費生					自	費生		
招	설	Ė	員	額		男			女			男			女	
						3			2			3			3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		106	5.3.1 至 .3.13		報名	宫文件	請依簡	亨 章第	6-8 [頁規定	新	辞理 (請選	坚寄國	軍人才	招募中心) •
料第	學科	科		目	檢算	定標準	加權	方式	篩選	倍率	•>	5甄選總 え 績比率			7 TH	手間
	11	國		文	1	後標	*1.	00	-					1	大	
_	能	英		文	1	後標	*1.	00	_					2	考	
	力	數		學	í	後標	*1.	00	_			100%		4	中	
階		自		然			_	_	-			100/0	_		心	
1 11	測	社		會	1	後標	*1.	00	-					3	辨	
	驗	總	級	分		40	_	_	-				_		理	
段第	智	力	測	驗	成約	責達 10	10分以	人上及	格。					5		
第二	甄試指		舌與情應 問		考	十分, ; 缺考 录 取。							_	_	106. 4	. 8
階段	定項目	口		試	成約	責達 60	分以.	上合材	各。				_	-	(星期)	
		限及	及學位	授	修業	美4年	,畢業	授予	所屬	學系	學-	士學位。			1	
諮	言	旬	電	話		引學系 上小組				· 02-2	289	950854(F	FAX)			

校				別	國 防	大	學或	治	作	戦	學	院
							心理及	社會工作	學系			
個	人		申	請		心理組			;	社工組		
					軍	費生	自費生	£	軍費生	 Ł	自費	······· 予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女	男		女	女	
					5	3	2	3		1	1	
報					報名文件	請依簡章第	第6-8頁規	定辦理(請逕寄國	國軍人才	招募中心	۰ (د
名時		ام ما										
間			5.3.1									
及), 0, 1 至									
繳]		3.13									
交資												
資料第	243	T									Г	
第	學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絲 成績比率			考試	诗 間
	科	國		文	後標	*1.00				2	大	
-	能	英		文	後標	*1.00				1	考	
	力	數		學	後標	*1.00		100%		3	中	
階		自		然	後標	*1.00		100/0		4	心	
18	測	社		會	後標	*1.00				5	辨	
	驗	總	級	分	40				_		理	
段第	智	力	測	驗		10 分以上及				6		
第	甄	生	活與情	緒		僅供就讀軍						
	試		應問		考 ,缺考	或未完成作	F答者,不		-		100	4 0
	指定				予錄取。						106.4 (星期	
階	及項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	格。		_		(王州	/ /
段	目			u- (/X · X · C · C	77 57 2 1	10					
		及	學位授	予	修業4年	,畢業授芸	予所屬學系	· 《學士學位	፲ ॰			
					心理及社	會工作學系	《心理組 》	: 02-2892	9194			
諮	詢		電	話		會工作學系						
					招生小組	: 02-2892	$5125 \cdot 02$	-2895085 ₋	4(FAX)			

校				別	國防	大	<u>ئ</u> ر	學 政	治	作	戰	學	B
登	訂	1	入	學				應用藝	藝術學系				
,	中 .	正	預核	文)	美名	析組		音	樂組		影劇	 到組	
								軍	 費生	l			
招	生	-	員	額					^ 男				
						3			3			3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第		106	,日期 ,3.1 至 3.13		報名文件 心)。	請依簡言	章第	6-8 頁規	定辨理(言	清逕	寄國軍	大招	募
<u>杆</u> 第	學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力	方式	篩選倍率	格甄選: 成績比			考試日	時
	科	國		文	後標	*1.0	0				3	大	•
_	能	英		文	後標	*1.0	0				2	考	
	,,,,	數		學	後標	*1.0	0				5	中	
	力	自		然					40%			心	•
階	測	社		會	後標	*1.0	0				4	辨	<u>!</u>
	驗	總	級	分	40						1	理	
<u>段</u> 第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0	0分以_	上及	格。			6		
第	甄				不計分,僅仍			參考; 缺考或	支			106.	4. 8
_	試指	適口	應 問		未完成作答表 成績達 60			 久 。				(星期	
階段	祖定項目	面	試長 測	及	由本校教師(責實施;評)學識、表達)	(官)依規2	定組入	成甄選委員 貞	60%		7	106.4 (星期 106.4 (星期	日 [. 1
多業		限及	學位	授予	修業4年	,畢業打	受予	所屬學系	學士學位	0		, , , , , , , , , , , , , , , , , , , ,	-
	詣	า	電	話	應用藝術	學系:()	2-2	8919402 \ 125 \ 02-	02-28910	0274	• 02-28	91908	4

報名「登記入學」者,除參加第2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外,須參加面試及專長測驗。

校						別	國	防	大	لِر	學	政	;	治	1	F	戰		學	院
登		記		入		學						政治	學	系						
(中	ī	E	預	校	٠.			國際關	係組	L					行耳	文管 耳	里組	_	
												軍賃	 費 生	<u> </u>						
招		生		員		額						Ţ	男							
									11								11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			106	3日 3.3. 至 .3.	1		報名	文件言	青依簡 言	章第	6-8 j	頁規定	辨	理(詞	青逕台	寄 國	軍人	才招	湯中	» (ن
第			科			目	檢定	標準	加權ス	方式	篩選	 倍率					. 績相!]優先!		考試	時間
	7	斗	國			文	後	慄	*1.0	0	=						2		j	t
_	月		英			文	後	慄	*1.0	0	=						1			号
	7	h	數			學	後	慄	*1.0	0	-			1009	6		4			þ
階	31	則	自			然		- エ		. 0	-	- -								み
"		•	社始	۵-	n	會八	後7		*1.0	0	_						3			姪 里
		//\	總上		及	分	4(* * * *		0 12 111	1 77	1 <i>h</i>									
段第二	言	瓦式		活身應	與情		不計分子:	分,(0分以_ 僅供就 或未完	讀軍	校遊						5 		106.	4.8
階段	I	定頁目	口			試			分以上	.合木	各。								(星期	胡六)
修:	業年	年門	艮及	.學	位授	色予	修業。	4年	,畢業才	受予	所屬	學系學	學士	-學(立。					
諮		詢	ı	電		話			∶ 02-28∶ 02-28			· 02-2	895	5085	4(F	AX)	l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政	治	作 :	戦	學	院
登 (中	記	<u>:</u>	入 預	校	學)					新聞	月學系				
招	生		員		額						費生 男 11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		106	3日 5.3. 至 .3.	1		報名	文件言	请依簡章 第	第6-8〕		·辨理(請述	愛寄國軍	人才	招募中心	3) •
<u>料</u> 第	學	科			目	檢定	標準	加權方言	式篩選	 Е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考試	時間
_	科 能 力	國英數			文文學	後	標 標 標	*1.00 *1.00 *1.00	-			1 2 4		大考中	
階	測	自社總	紗	3	然會分		- 標 0	*1.00	-		100%	3		心 辨 理	
段第	智 甄	力	沙			成績	達 10	D 分以上》 B 公 公 上 》		3.此 会		5			
^ル	試指		活與應				缺考.	僅供就讀 或未完成·						106.	
階段	定項目	口			試	成績	達 60	分以上合	格。					(星期	六)
	年限	及	學位	立授	予	修業	 4年	, 畢業授 ⁻	予所屬	學系學	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 •	: 02-2892 : 02-2892		\ 02-2	28950854(1	FAX)			

校				別	國防	大	學	政	治	作	戦	學	院
登	記		入	學			心理及	社	會工作學	系			
	中立			· 交)		心理組				7	社工組		
								軍	- 費生				
招	生		員	額					八一 男				
						11					11		
報					報名文件	請依簡章第	第6-8頁月	見定	辨理(請	逕寄國	図軍人才	招募中心) 。
名時													
时間	:		6日期										
及			5. 3. 1										
繳			至 . 3. 13)									
交咨		100.	. 0. 10)									
資料第													
第	學	玐		П	公宁 捶 淮	加權方式	经跟位	杰 化	占甄選總	總成績	相同時	考試明	七 月月
	科	科		–	做人你午	加作刀式	師送信	中成	戈績比率	參酌優	先順序	万 武 师] 18]
_		國		文	後標	*1.00					2	大	
	能	英		文	後標	*1.00					1	考	
	力	數		學	後標	*1.00			100%		3	中	
階	測	自		然	後標	*1.00			100/0		4	心 ···	
	次	社		會	後標	*1.00					5	辨	
	驗	總	級	分	40					_		理	
段第	智	力	測	驗		00 分以上2					6		
第		生	活與	情緒		僅供就讀軍							
二	試		應尼			或未完成化	F答者,	1		_		104.4	0
	指定				予錄取。							104.4. (星期プ	
階	定項	口		計	战结達 6	0 分以上合	.枚。			_		(主州)	• /
段	月日			BIL	从识 过 0	0 7 6 1	∕11⊕						
7.2	Ц												
修業	长年限	及	學位為	授予	修業4年	,畢業授予	予所屬學	系导	學士學位	0			
					心理及社	會工作學系	系心理 組	: ()	2-28929	194			
諮	詢		電	話		會工作學系							
	•		•			: 02-2892							
					*								

校				別	國	方大	學	政	戰	學院
, ,	m.l			c š3			應用書	藝術學系		
統	測	j	λ.	學			美	術組		
								費生		
招	生	ì	員	額			-1	<u> </u>		
			•	,				1		
招生	群	(;	類)	別			7 彭	设計群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第		106. ≩			報名文件募中心)				(請逕寄國	国軍人才招
交資料	I	06.	3. 13						[
第	統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測與	國		文	60	*1.00	1	77 71 - 1	3	
1	學科	英		文	60	*1.00	-		4	技
	能	數	學	В	45	*1.00		40%	6	技測中心
階	力	專	業	_	65	*1.00		40/0	5	心 辨
	測	專	業	=	65	*1.00			2	理
<u>段</u> 第	驗	總		分	295					
第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0	00 分以上	及格。			
	甄試					僅供就讀 央考或未完				
1		口		試	_	60 分以上				
	指				由本校教	炎師(官) (衣規定組			106.4.8 (星期六)
階	定	重	試	及	成甄選委內容包括	員負責實就讀意願	施, 評分 、基本學	60%	1	(生物八)
	項	專	長 測	驗	識、表達	應變能力	及特殊專	3070	1	
段	目				長等。					
修業年	年限	與學	位授	: 予				系學士學		
諮	詢	ć	電	話				2 · 02–289 2–289508	10274 • 02 54(FAX)	-28919084
備註: 報名「	統測	入學	:」者	,除	参加第2	階段指定	項目甄試	·外,須參	加面試及專	享長測驗。

校)	别	國	方	大	學	政	戰	學	院
										政注	台學系			
統		測		入	,	學				田阪	明久 伽			
											關系組			
,		.,		D						軍	費生			
招		生		員	j	額					<u>男</u> 1			
招	生	群	(類) ,	別				15 外語群	· (英語類)		
郝							報名文件	請依	簡章	第 6-8 頁	規定辨理	(請逕寄園	図軍人ス	十招
名	i }	-	妇夕	日其	· H		募中心)	0						
眉				. 3.]	•									
<i>及</i>	女			至	_									
名時間及線交資料第	3]	06.	3. 1	3									
半	<u>}</u>											T		
第 	7	統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	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服	手間
		測	國			文	65	*1.	00			1		
_	-	學	英			文	65	*1.	00			2	技	
		科能	數	學	<u>,</u>	В	65	*1.	00		400/	5	技 測 中	
階	t i	力	專	業	<u> </u>	_	65	*1.	00		40%	3	心辨	
		測	專	業	<u> </u>	_	65	*1.	00			4	理	
段第	Ž	驗	總			分	325		_					
第	7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1	00分	以上	及格。				
		甄	_		• • • •		不計分,							
=	-	試		應			参考; 缶							
		指	口			試	<i>//</i>	-		<u>.合格。</u> 衣規定組			106. 4	. 8
隍	는 급	定	_	اد	b	n	成甄選委						(星期	六)
		項	山 專	長	測	及驗	內容包括							
段	L 7	目					識、表達 長等。	應變氣	毛刀 。	以行外导				
			與鸟	 单位	授	予	· - ·	,畢	 業授	予所屬學	: 系學士學/	<u></u> 位。	1	
諮		詢		電			政治學系	: 02-	-289	14406 °	12-289508			
							111 1 7 1 7	. 54	200	_01_0 0		J 1 (1 11/11)		

校				別	國	方	大	學	政	戰	學 院
4+	્રમાં	3		組				政》	台學系		
統	測	入		學				行政	管理組		
								軍	費生		
招	生	員	į	額					男		
									1		
招生	群	(类	頁)	別				9商業	與管理群		
交 資報名時間及		報名「 106.5 至 06.3	3. 1		報名文件募中心)	•	章	第 6-8 頁	規定辦理	(請逕寄園	国軍人才招
<u>料</u> 繳 第	統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	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測	國		文	65	*1.00)		双领儿子	多的废儿顺厅	
_	學科	 英		文	65	*1.00				2	技 測
	能	數	學	В	65	*1.00			40%	5	中
階	力	專	業	1	65	*1.00)		10/0	3	心 辨
	測	專	業	1	65	*1.00)			4	理
<u>段</u> 第	驗	總		分	325						
护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	00 分以	上	及格。			
_	甄試		5與情 應 問		不計分, 參考; £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	上	合格。			
	指				由本校教	女師(官) 信	 克規定組			106. 4. 8
階	定	工	- -}-	12.	成甄選委	-員負責	實	施;評分			(星期六)
	項	專	試長 測	及驗	內容包括識、表達	就讀意應變能	願力	、基本學 或特殊專	60%		
段	目				長等。						
修業	年限,	與學	位授	予	修業4年	- , 畢業	授	予所屬學	系學士學	位。	
諮	詢	電	Ž	話	政治學系 招生小組				2-2895085	54(FAX)	

校					別	國	方 大	學	政	戰	學院				
統		測		入	學			新月	單學系						
								軍	費生						
招		生		員	額				<u>男</u> 1						
招	生	群	(類)別			07 7	設計群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第	,		106	. 日 . 3. 至 3. 1	1	報名文件請依簡章第6-8頁規定辦理(請逕寄國軍人才持募中心)。									
第	j	統	科		且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測	國		文	70	*1.25		双领几千	多的废儿顺厅					
_	-	學	英		文	70	*1.25			2	技				
		科能	數	导	<u>a</u> B	70	*1.00		1000/	5	測中				
階	î	力	專	*	٠ /	70	*1.00		100%	3	~				
		測	專	對	1	70	*1.00			4	理				
段	-	驗	總		分	350									
段 第	,	智	力	測	験	成績達1	00 分以上	及格。							
=		甄試指				不計分, 參考;每		軍校適性 完成作答			106. 4. 8				
階段		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	- 合格。			(星期六)				
		三限	與馬	學 位	授予	修業4年	,畢業授	子所屬學	系學士學	位。					
諮		詢	新聞學系:02-28921461 招生小組:02-28925125、02-28950854(FAX)												

校				別	國	坊 大	 學	管	理	學 院
								學系		
學	核	٤	推	薦	意願及各 額5員)2	組員額選讀.人事行政	:1. 國防法 及法制組()	、務組(男 男生員額13	,軍費生依 生員額 19 員 3 員, 女生員 學程組實施	(,女生員 (額5員);
							軍	費生		
招	生	-	員	額		男			女	
						19			6	
預	計	甄	試人	數		57			18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		106	3日期 5.3.1 至 3.13		報名文件人才招募		斗請依簡章	第 6-8 頁 寿	見定辨理(言	青逕寄國軍
第	學	科		目	檢 定標 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老試時間
	科	國		文	均標	*1.00			3	
_	能	英		文	後標	*1.00			4	大业
	力	數		學		*1.00		60%	7	大考中心
階		自		然		 Ψ1 00		00%		1
18	測			會		*1.00			6	辨理
	驗	總	級	分	40		3		1	
段第	智	力	測			00 分以上及			8	
第	甄					.供就讀軍校主 作答者,不予				106. 4. 8
	試	П	· - ·			分以上合				(星期六)
二階	指定	面		試	依規定組成 分內容包括	8 分鐘,由本 戈甄選委員負 舌生涯規劃、 外語能力及\$	責實施。評 專業領域、	20%	2	106. 4. 9
百 段	項目	審	查資	料	自傳、就讀: 單及其他()	學校師長推薦 社團參與、競 英檢成績、技	函、歷年成績 賽成果、學生	20%	5	(星期日)
	業年 [限及	學位持	受予	一、修業	4年,畢業 依組別分發	美授予所屬 養服務單位	學系學士學	是位。	
						: 02-2898				
諮	詣	J	電	話		: 02-2896				
					網址: <u>ht</u>	tp://www.	<u>ndmc.ndu. (</u>	<u>edu.tw/we</u>	<u>b/La/</u>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管	理	學 院
學	校	5	推	薦			財務	管理學系		
							早	宣費生		
招	生	-	員	額		男			女	
						16			5	
	計	甄 言	試 人	數		48			15	
報名時間及做	3	106	5日期 .3.1 至		報名文件 人才招募		料請依簡立	章第 6-8 頁	規定辦理(訂	青逕寄國軍
繳交資料第			3.13							
第	學科	科		目	檢 定標 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11	國		文		*1.00			4	,
—	能	英		文	後標	*1.00			3	大 考 中
	力	數		學	後標	*1.00		60%	2	中
階	m.t	自		然				00/0		。 辨
16	測	社		會		*1.00			7	理
	驗	總	級	分	40		3		1	
段第	智	力				00 分以上			8	
第	甄					共就讀軍校適 答者,不予錄	性參考;缺考 取。			106. 4. 8
	試	口	<u> </u>) 分以上台				(星期六)
1	指定	面		試	依規定組成評分內容包	戈甄選委員 2括生涯規	校教師(官) 負責、事業領 能力及特殊	20%	6	100 4 0
階	項	審	查資		專長等。 自傳、就讀 績單及其他 學生幹部、	學校師長推 (社團參與 全民英檢成絲	薦函、歷年成 、競賽成果、 責、技能檢定	20%	5	106.4.9 (星期日)
段	目 上 r	H 12	組みが			服務證明等	_	1 日日 日日 1 日日 1 日日 1 日日 1 日日 1 日日 1 日日		
沙角	手門	区及	学位孩	又丁				《學士學位 ————	•	
وليد	<i>عد</i>	,	币	<i>ع</i> د	·- — · · ·	:02-289 與名:02		軸 601000)计纯准山业	
諮	詣	J	電	詁				鹎 004000 1.edu.tw/w	} 林靜儀助教 veb/Fi/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管		理	學院
學	校	<u>.</u>	推	薦			運籌	管理學系			
								重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u> </u>			女	
						18				6	
預	計	甄	試人	數		54				18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第		106	名日期 3.3.1 至 .3.13		報名文件人才招募		料請依簡言	章第 6-8	頁規	上定辨理(言	青逕寄國軍
第	學	科		Н	檢 定標準	加 權 方 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 績 比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科	國		文	後標	*1.00			<u> </u>	3	
_	能	英		文	後標	*1.00				6	大考中
	力	數		學	後標	*1.00		60%		4	
階		自		然		*1.00		00/0		5	心 辨
	測	社		會		*1.00				7	理
	- 4^^	總	級	分			3			1	
段	智	力	測			00 分以上				8	
第						供就讀軍校3 作答者,不	適性參考;缺 予錄取。				106. 4. 8
	試	口		試		0 分以上台					(星期六)
二	指定	面		試	依規定組成 評分內容色 域、應變的	战甄選委員 包括生涯規	校教師(官) 負責、事 動力 動力 教育 動力 人 人 、 、 、 、 、 、 、 、 、 、 、 、 、 、 、 、 、	20%		2	106. 4. 9
階段	項目	審	查資	料	績單及其他 學生幹部、	(社團參與		20%			(星期日)
修業	紫年 『	艮及	學位持	色予	修業4年	,畢業授	予所屬學家	条學士學	位。		
諮	詴)	電	話	運籌管理		86771 -28966301 .ndmc.ndu				教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管	理	學 院
學	校	3	推	薦			資訊	管理學系		
							耳	軍費生		
招	生	-	員	額		男			女	
						16			5	
預	計	甄	試人	數		48			15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第		106	名日期 3.3.1 至 .3.13			·及審查資中心)。	料請依簡:	章第6-8頁	規定辦理(請逕寄國軍
第	學	科		目		加權	篩選倍率		總成績相同的	HI HI
	科	國		文	標 準	方 式 *1.00		成績比率	參酌優先順序 6	
_	能	英英		文文	後標	*1.25			4	大
		數		學	後標	*1.25			5	大考中
nh	力	自		然		*1.00		60%	7	Ü
階	測	社		會		*1.00			8	
	驗	總	級	分	40		3		1	
段第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0	00 分以上	及格。		9	
第		_		•		连供就讀軍校 成作答者,				106. 4. 8
	試	口		試	成績達6) 分以上台	格。			(星期六)
二階	指定	面		試	依規定組成評分內容包	分鐘,由本 戈甄選委員 包括生涯規 七力、外語		20%	2	106. 4. 9
段	項目				自傳、就讀 績單及其他 學生幹部、 證明、志工	(社團參與 全民英檢成約 服務證明等		20%	3	(星期日)
修業	美年 [艮及	學位持	受予	修業4年	,畢業授	予所屬學系	条學士學位	0	
諮	詴)	電	話	資訊管理		-28966301	轉 604887 ı.edu.tw/w	′ 葉彦利助教 /eb/Is/	΄ °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管	理	<u>ئر</u>	學 院
								法	律學系			
個	人		申	請	意願及各額5員)2	組員額達	選請	賣:1. 國防 及法制組(法務組()	男生員額 13 員,	19 員 女生員	額5員);
						軍費	生			自責	責生	
招	生	<u>.</u>	員	額	男			女	1	男		女
					13			4	($\vec{\mathfrak{z}}$		2
報					報名文件	請依簡章	声第	6-8 頁規定	定辨理(請注	逕寄國軍	人才招	召募中心)。
名時間及繳交資料第]	106	3日期 5.3.1 至 .3.13									
第	學	科		目		加 方	權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考試時間
	科	國		文		*1.00			7,2 °,2 °,	2	0 /// /1	
_	能	英		文	後標	*1.00				3		大
	力	數		學		*1.00	0		1.000/	5		大考中
ret		自		然					100%			Ü
階	測	社		會		*1.00	0			4		辨 理
	驗	總	級	分	40					1		
段第	智	力	測		成績達10					6		
第二	試		緒		不計分, 参考; 新	快考或	清	軍校適性 完成作答				106. 4. 8
階段	定項目	口			成績達 60		上合	格。				(星期六)
		限及	學位持					業授予所屬發服務單位	屬學系學士 立。	-學位。		
諮	謟	J	電	話		: 02-2	896	66301 轉 6	04336 張 .edu.tw/			

校				別	國	方 フ	大 學	管	理	學 院		
個	人	_	申	請			財務:	管理學系				
						軍費生	<u> </u>		自費生			
招	生	-	員	額	男		女	男		女		
					9		3	5		2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		106	名日期 3.3.1 至 .3.13		報名文件	請依簡章第	第6-8頁規定	定辦理(請逕	寄國軍人才	招募中心)。		
料第	學					加權	;	化	總成績相同時			
714		科		目	標 準				一 参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科	國		文		*1.00			4			
-	能	英		文	後標	*1.00			3	大考中心		
	力	數		學	後標	*1.00		100%	2	单		
階	油	自		然				-		。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測			會	40	*1.00		-	5	理		
en.	驗智	總力		分	40 成績達 10)() /> r) -	 及校。		6			
段第一	甄試	生	活與情	青緒	不計分,位	堇供就讀	軍校適性參 作答者,不					
一階段	指定項目				成績達 60)分以上~	合格。			106.4.8 (星期六)		
修業	年月	艮及	.學位	授予	修業4年	,畢業授	· 子所屬學系	《學士學位	0			
諮	詢)	電	話	字修業 4 年,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招生小組: 02-28986771 話 財務管理學系: 02-28966301 轉 604888 林靜儀助教 網址: http://www.ndmc.ndu.edu.tw/web/Fi/							

校				別	國防	5	大	學		管	3	里	是 院
個	人	-	申	請				運籌	管理	里學系			
						軍舅	責生					自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男		女
					8			4			6		2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	名 報名日期 106.3.1 至 106.3.13 [本]				報名文件請	依簡章	章第 6·	-8 頁規	定辨	理(請	逕寄國	軍人才招	募中心)。
料第	學	<i>ব</i> হা			小户 播淮	L 145	ナナ	然、肥 /	, <i>v</i>	佔 甄	選總	總成績相同時	考試時間
	科	科		目	檢定標準			師 迭 倍	产学	成績	比率	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时间
_		國		文	後標	*1.						3	<u> </u>
	能	英		文	後標	*1.						5	- 考
	力	數		學	後標	*1.	00			10	0%	2	大考中心
階	測	自社		然會			00					$\frac{4}{6}$	辨
	驗	總總	級	日 分	40	_	_					1	理
鉙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						-	7	
段第 二	甄試指	生適	舌與情應 問	青緒 卷	不計分,考;缺考或錄取。	僅供 於 成未完	就讀 氧 成作	軍校適性 答者,不	上参		=		106. 4. 8
階段	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	上合材	各。			-		(星期六)
	羊年 門	艮及	學位持	受予	予修業4年,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詢電話					招生小組: 02-28986771。 話 運籌管理學系: 02-28966301 轉 604889 王雅鈴 助教。 網址: http://www.ndmc.ndu.edu.tw/web/Lg/								

校			別	國	方	大	學	管	Ŧ	里	3.	院
個	人	、 申	1 請				資訊管	理學系				
					軍費	量生				自費生		
招	生	2	額	男			女	7	易		女	
				9			3	ļ	5		2	
報名				報名文件詩	青依簡章	章第 6	-8 頁規定第	辦理(請求	逕寄國	軍人才招	募中心)) 。
時間及	3	報名 E 106.3										
繳交資料		至 106.3	. 13									
料 第	學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	方式	篩選倍多	松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服	 寺虐
	科	國	文		*1.	. 00				4		
_		英	文	後標	*1.	. 25				2		
	能	數	學	均標	*1.	. 25				3	大考中	
	力	自	然		*1.	. 00		100	%	5	中心辨	
階	測	社	會		*1.	. 00				6	理	
	驗	總統	级分	40	_					1		
段第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0)0 分以	人上及	.格。			7		
第二	甄試指	生活通應	與情緒 問卷	不計分, 考;缺考; 錄取。	僅供意 或未完	就讀 ⁵ 成作	軍校適性多 答者,不一	参 予			106. 4	Q
階段	定項目			成績達60							(星期)	
修業	年	限及學	位授予	修業4年	,畢業	授予	所屬學系	學士學位	፲ ॰			
諮	詣	可 電	話話	招生小組 資訊管理 網址:ht	學系:		5771 28966301 卓		7 葉彦		0	

校				别	國	方 大	學	管	理	學院	
統	測		入	學			資訊管	理學系			
			-					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2			
招	生 群	. (類)	別				- 具管理群			
報名吐					報名文件記	青依簡章第	6-8 頁規定第	游理 (請逕寄	一國軍人才持	召募中心)。	
時間及		報名日期 106.3.1									
繳	至 106. 3. 13										
交次	ξ 106. 3. 13										
資料											
第	學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_	科	國		文	65	*1.0			5	大	
	能	英		文	60	*1.0			3	考上	
階	力	數專	 業	學一	60 70	*1. 0 *1. 0		100%	2	中心	
	測	專	 業	1	65	*1.0			4	辨	
段	驗	總		分	320					理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	00 分以上	及格。				
第	甄	· 上、	活血性	告绌	不計分,	僅供就讀	軍校適性				
=	試指	五通	應問	一卷	參考;每	决考或未 · 绘取。	實軍校適性 完成作答		6	106.4.8 (星期六)	
階	. •									\ <u>/</u> 94/ \/	
段	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	0 分以上台	}格。				
	上	及	學位指	受予	修業4年	- , 畢業授	予所屬學系	· 《學士學位	0		
諮	詢		電				-28986771 -28966301			-	

校				別	國	防 ;	大	學	管	理	學院		
統	測		入	學				財務管	理學系				
									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2				
招	生 群	. (類)	別					- 『管理群				
報名			· ·		報名文件記	請依簡章第	第 6-			子國軍人才持	召募中心)。		
時間口			日期 3.1										
及繳	至 106.3.13												
交	交 106. 3. 13												
資料													
<u>料</u> 第	學	科		目		加權方	式自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_	科	國		文	60	*1.0				4	大		
	能	英		文	55	*1.0				3	考		
階	力	數	기스 기스	學	$\frac{45}{60}$	*1. 0 *1. 0			100%	5	中		
	測	專專	業 業	1	60	*1.0				1	· 沙辨		
段	驗	9 總		分	280						理		
智	力		測		成績達1	00 分以	上及	人格。					
第	甄	生·	壬 舶 相	告绌	不計分,	僅供就	讀	軍校適性					
=	試指	道	應問	光	參考;台	快考或え	未完	車校適性 总成作答		6	106.4.8 (星期六)		
階			<u>-</u> · v		石 ,个丁	郊 中。					(王州八)		
段	項目	口		試	成績達6	0 分以上	.合	格。					
		及	學位指	受予	修業4年	- , 畢業	授子	所屬學系	糸學士學位	0			
諮	詢		電						、02-2896 分機 604		-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管	理	學院				
統	測		入	學			運籌管	理學系						
							· · · · · · · · · · · · · · · · · · ·	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5						
招	生 群	. (類)	別										
報名		`	· · · · ·		報名文件記	青依簡章第		辦理 (請逕寄	⁻ 國軍人才持	召募中心)。				
時間及			日期 3.1											
繳交	1	3 06.	<u>\$</u> 3. 13											
資														
<u>料</u> 第	學到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_	 	國世		文	56 48	*1. 0 *1. 0			5 3	大				
階	カ	<u>英</u> 數		文學	42	*1.0		100%	1	考中				
TA	測	<u>專</u> 專	<u>業</u> 業	1 1	61 56	*1. 0 *1. 0			2	· 沙辨				
段	驗	總		分	263					理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	00 分以上	及格。							
第	甄試	生氵	舌與情	 青緒	不計分,	僅供就讀	軍校適性		6	106 4 9				
=	指	適	應問	卷	少 方 , 古 者 , 不 予	y 方 以不 ·錄取。	實軍校適性 完成作答		U	106.4.8 (星期六)				
階段	定項目	口				0分以上台								
		.及点	學位授			 -,畢業授	予所屬學系	 學士學位	•					
諮	詢		電		教學支援	中心:02	-28986771	、02-2896 分機 604	66301 分機	-				

校					別	國防	大	學	理	工	學院
學	杉	Ž	推		薦			資訊工程	學系		
								軍費	 生		
招	生	<u>.</u>	員		額		男			女	
,_		_	^				19			4	
預	計	甄:	試	人	數		38			8	
報			2.5		**	超 名 文 件 及	及審查資料		5 6-9 百爿	-	· : 善
名						軍人才招募		阴风间千分	100 A/		、明之可因
時間	:	報名				T/C/10/					
及		106		1							
繳			至	10							
交容		106.	3.	13							
交資料第											
第	學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總成績相同時	
	科							F- 4-22 D -	成績比率	参酌優先順序	2 254 2 121
_	能	國			文	底標	*1.00		-	5	大
	月日				文	後標	*1.50		_	4	考
階	力	數自			學	後標	*1.50		60%	3	大考中心
	測	社			然會	後標	*1.50		-	ა	辨
£1L	驗		級	,	分	45		2	_	1	理
段第	<u></u>						 供就讀軍校選			1	
71.							庆祝碩平仪还 作答者,不予				106. 4. 8
	試) 分以上及			8	(星期 六)
=		口					分以上合格		-		
	指						分鐘,由本核				
	定	面			試	規定組成甄	選委員負責實 規劃、專業領	·施。評分內	20%	6	
階	人						奶画、サポタ カ及特殊專長				106. 4. 9
	項					自傳、就讀	學校師長推薦	函、歷年成			(星期日)
		審	查	資	料	績單及其他 學生幹部、	子役吓民犯点 (社團參與、 全民英檢成績	競賽成果、 f、技能檢定	20%	7	
段	目						王八头极成源 服務證明等)				
修業	(年)	限及	學化				,畢業授予				
諮	言	'n	乖		红	教學支援口	ド心:03-38	800647 • 03	3-390652	1 分機 16	
硲	ā	ij	電		茈	資訊工程學	學系:03-38	805249 • 03	3-38 <u>050</u> 0	3 分機 20	2

校			别	國 乃	方 大	 學	理	工	是 院
			· · ·			化學及材料	上程學系	·	
學	校	推	薦	二年級上		之,視需要依			額選讀各
					•	-程組(學程			
						軍費	生		
招	生	員	額					 女	
					10			0	
預	計 勁	瓦試人	數		20			0	
報				報名文件	及審查資料	斗請依簡章	第 6-9 頁:	規定辦理(請逕寄國
名時	,				募中心)		, , , ,		,, , ,
时間		限名日期		1 / 2 / 12	74 '				
及		106. 3. 1							
繳	1	至 00 2 12	,						
交咨	1	06. 3. 13	•						
交資料第									
第	學	4.1		払ご 海 淮	1 145 - 1	然叩儿去	佔甄選總	總成績相同時	# L No. + 111
	科	科	目	饭及保华	加權方式	師選倍率		參酌優先順序	
	41	國	文	底標	*1.00			5	大
	能	英	文	後標	*1.50			4	考
	力	數	學	後標	*1.50		60%	2	中
階	•	自	然	後標	*1.50		00%	3	心
	測	社	會						辨
段	驗	總 級	分	45		2		1	理
第	甄	生活與	唐緒	不計分,	僅供就讀	軍校適性參 作答者,不			
		適應問	月卷	考;缺考	或未完成化	乍答者,不			100 4 0
	試				10 分以上2			8	106.4.8 (星期六)
=	指							0	(1),,,,
	7 H	口	試		分以上合				
	定		داد			校教師(官)依 實施。評分內		0	
階		面	試	容包括生涯	規劃、專業	實施。評分內 領域、應變能	20%	6	106. 4. 9
	項				力及特殊專-	<u>長等。</u> 歷年成績單及其			(星期日)
		審查賞	科			生幹部、全民英		7	
段	目			檢成績、技能	僉定證照、志工	服務證明等)。			
修業	年限	及學位	授予	修業4年	, 畢業授	予所屬學系:	學士學位	0	
طد	مد		بد	教學支援	中心:03-	3800647 • (03-390652	21 分機 16	
諮	詢	電	詁	化學及材料	料工程學系	3800647、(条:03-389)	1716 · 03-	-3803247 કે	↑機 102

校				,	別	國 乃	<u></u> 大	 學	理	工	院
					Ť		Ŧ		工程學系	•	
學	校		推		薦	各組(學和	學期結束後 望):1.大氣 組(學程)。	、視需要係 人科學組(學	衣在校成績		
							·	軍費	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25			4	
	計雪	瓦言	試	人			50			8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第		设名 106 	. 3. 至	1			及審查資料募中心)。		第 6-9 頁 尹	規定辦理(請逕寄國
料	倒								儿亚、肥儿	加 上 体 上 口 →	
邦	學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科	國			文	底標	*1.00			5	大
_	能	英	_		文	後標	*1.50			4	考
	力	數			學	後標	*1.50		60%	2	中
階		自			然	後標	*1.50		30/0	3	N)
	測	社			會						辨
段	7324	總	約二十		分	45	// \.\.\.\.\.\.\.\.\.\.\.\.\.\.\.\.\.\.\	2		1	理
第	甄	生活應		情緒 男			供就讀軍校適 答者,不予錄				100 4 0
	試						10 分以上及			8	106.4.8 (星期六)
_	BA	口)分以上合				(//// 1/
11	指	面			試	依規定組成分內容包括	3分鐘,由本 交甄選委員員 5生涯規劃、	責實施。評專業領域、	20%	6	
階	定項					等。 自傳、就認	、外語能力, 賣學校師長。 及其他(社)	推薦函、歷			106.4.9 (星期日)
段	目	審	查	資		賽成果、	學生幹部、	全民英檢成	20%	7	
修業	 槟年阻	及及	 學 (立授	予	 修業 4 年	,畢業授予	所屬學系	—— 學士學位	<u> </u>	
諮	詢		電		红	1. 教學支	援中心:0	3-3800647	· 03-390	6521 分機	

校			別	國 防	· 大		理	 工	· 院
,,,,,					, <u> </u>	 電機電子J		•	,,,,
學	校	推	薦	1 . 2 -	學期結束後 (2):1.電機	,視需要依	文在校成績		名額選讀
						軍費	 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27			5	
預	計 頸	瓦試	人數		54			10	
報				報名文件及	及審查資料	請依簡章第	6 頁規定		請逕寄國
名時	幸	段名日	間	軍人才招募	慕中心) 。				
間		06.3							
及繳		至	. –						
交	1	06. 3.	13						
交資料第									
第	學			14 1- 1- 1- 14	146 1 15	<i>h</i>	佔甄選總	總成績相同時	考試時
	科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成績比率	參酌優先順序	間
_		國	文	底標	*1.00			5	大
	能	英	文	12 1/1	*1.50			4	考
カトト	力	數	學	156 111	*1.50		60%	2	中
階	्राम्	自	然	後標	*1.50		00/0	3	じ
	測	社	會						辨
段	驗	總	级分	45		2		1	理
第				不計分,僅/ 考或未完成/		- · ·			106. 4. 8
	試	智力	測驗	成績達100) 分以上及	格。		8	(星期六)
=	指	口	試	成績達60					
階	定	面	試	規定組成甄 容包括生涯	分鐘,由本校 選委員負責實 規劃、專業領 力及特殊專長	資施。評分內 頁域、應變能	20%	6	106. 4. 9
411	項	審查	資料	績單及其他 學生幹部、	土八大似风闷	· 競賽成果、 責、技能檢定	20%	7	(星期日)
段					服務證明等)	_			
修訓	紫年 限	及學	位授予	修業4年:	畢業授予	所屬學系學	·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教學支援中 電機電子コ	中心:03-3 L程學系:	03-380030		· · · ·	-3895141
	•		•			分機 161			

校			另	1 [國 防	大	學	理	 工 學	· 院
					· · · · · ·		为力及系統	工程學系	•	
學	校	扌	隹		各組(學程	學期結束後 ():1. 兵器	,視需要依 系統工程組 工程組(學	₹在校成績 上(學程)2.		
							軍費	生		
招	生	Ę	夏 客	頁_		男			女	
						33			5	
預	計 勁	瓦試	人數			66			10	
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請依簡章第6-9頁規定辦理(請逐生) 報名日期 106.3.1 至 106.3.13								請逕寄國		
第	學	科	E	目材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科	國	Š	文	底標	*1.00			5	大
	能	英	Š	文	後標	*1.50			4	考
	力	數	Æ	學	後標	*1.50		0.00/	2	中
階		自	象	火	後標	*1.50		60%	3	Ş
	測	社	É	會						辨
段	驗	總	級分	ने	45		2		1	理
第	甄						適性參考;			105
	試					.成作答者, 分以上及格。			8	106.4.8 (星期六)
	Bary	日ノロ		_	戏領達 100° 成績達 60°分					(生効ハ)
一 階	指定	面		式 对 3	每人5至8分 規定組成甄3 容包括生涯	分鐘,由本校	之教師(官)依 實施。評分內 頁域、應變能 長等。	20%	6	106. 4. 9
段	項目	審查	查資料	4	自傳、就讀 續單及其他 學生幹部、	學校師長推薦	高、歷年成 、競賽成果、 責、技能檢定 。	20%	7	(星期日)
	美年 限	及學	位授				所屬學系學	·士學位。		
諮	詢	FI FI	宣				-3800647、 系:03-380			

校			別		大	學	理	工	學 院
12.0						 幾械及航太		<u> </u>	
學	校	推	薦		學期結束後:	視需要依存	生校成績、		
				(学程)・1	、機械工程			柱組(学柱	<i>)</i> °
招	生	員	額		 男	軍費	生		
70	工	只	句只		<u> </u>			<u>女</u> 2	
預言	十甄	試人	數		34			4	
報	, ,,,,,,,,,,,,,,,,,,,,,,,,,,,,,,,,,,,,,			報名文件及	 及審查資料:	 請依簡章第		見定辦理(請 逕客國
名時	報	名日期		軍人才招募	と審查資料 集中心)。	- 74 1 1 2 1 - 2 1	, , ,		
間及		06. 3. 1							
		至							
繳交資料第	1(06. 3. 13							
第	學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科	國	文	底標	*1.00			5	大
	能	英	文	後標	*1.50			4	考
	力	數	學	後標	*1.50		60%	2	中
階		自	然	後標	*1.50		00/0	3	Ü
	測	社	會						辨
段	驗	總級	分	45		2		1	理
第	甄				供就讀軍校 .成作答者,				106. 4. 8
	試	智力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	格。		8	(星期六)
=	指	口	試		分以上合格				
階	定	面	試	規定組成甄認 容包括生涯	分鐘,由本校 選委員負責實 規劃、專業領 力及特殊專長	了施。評分內 [域、應變能	20%	6	106, 4, 9
	項	審查資	料	自傳、就讀 ⁴ 績單及其他	學校師長推薦 (社團參與、 全民英檢成績	函、歷年成 競賽成果、	20%	7	(星期日)
段	目				服務證明等)				
修業	年限	及學位授	色予	修業4年,	畢業授予	所屬學系學	4士學位。		
諮	詢	電	=1		中心:03-38 大工程學系				後11 或 12

校				別	國 乃	方 大	學	理	工	學 院
個	人	-	申	請			資訊工	二程學系		
						軍費生			自費生	
招	生	-	員	額	男		女	男		女
					11		3	5		3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第		106	5日期 5.3.1 至 .3.13		報名文件請	存的章第	6-9 頁規定第	辨理 (請逕等	等國軍人才	召募中心)。
第	學科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6 篩選倍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老 試 時 間
_	能	國		文	底標	*1.00			5	大
		英		<u>文</u>	後標	*1.50		_	4	考
階	力	數自		學然	後標 後標	*1.50 *1.50		100%	3	中心
	測	社		會				-		辨
段第	驗			分					1	理
第	甄試		緒		考;缺考或		軍校適性參 答者,不予			
二					及格。		6	106.4.8 (星期六)		
階段	足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台	}格。			
		艮及	學位才	受予	修業4年	,畢業授	予所屬學系	· 《學士學位	<u> </u>	
諮	詴)	電	話	教學支援 資訊工程	一 中心:03 學系:03	-3800647 -3805249	• 03-3 9 065 • 03-38050		6 02

校				別	國防	方	大	學	£	里	エ	學	•	院
							1	上學及材料	十工	程學系				
個	人	•	申	請				,視需要 :工程組(學						讀
						軍費	'生				自費	量生		
招	生	-	員	額	男			女		男			女	
					5			1		5			3	
報					報名文件請	情依簡章	章第 6-	-9 頁規定辦	理((請逕寄國	図軍	人才招	募中心	:)。
名														
時四		報名	日期											
間			3. 1											
及			É											
繳		106.	3. 13											
交次														
資料														
料第	學								佔	甄選總	纳出	结扣同咗		
·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	方式	篩選倍率	成	績比率	参酌	^{隕伯円呎} 優先順序	考試日	寺間
_	科	國		文	底標	*1.	00					5	大	
	能	英		文	後標	*1.	50					4	考	
	力	數		學	後標	*1.	50			100%		2	中	
階	-	自		然	後標	*1.	50			100/0		3	心	
	測	社		會			-						辨	:
段第	驗	總	級	分	40		-					1	理	
第	甄	科			合	格		基		準	考	試	時	間
-	試				不計分,值									
	指、	適	應問	卷	缺考或未完	已成作名	答者,	不予錄取。					106.	1 8
階	定項	智	力測	驗	成績達10)() 分以	以上及	と格 。				6	(星期	
段	月目	口		試	成績達60)分以	上合	格。						
修業	美年 [限及	學位才	受予	修業4年	,畢業	挨授 予	5所屬學系	學	士學位。	o			
諮	詣)	電	話	教學支援 化學及材	中心:料工和	- : 03- : 呈學系	3800647 \ \(\display: 03-389	03 917	-390652 16、03-	1 380	·機 16 3247	分機]	02

校				川	國 5	 方	大	學	理	工	學 院
							3	環境資訊及	及工程學系		
個	人	· F	言	青		學程)	::1	. 大氣科學	要依在校成 學組(學程		
					, , , ,	軍費		• • •		自費生	
招	生	. 員	客	頁	男			女	男		女
				-	15			3	4		2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	報名日期 106.3.1 至 106.3.13				報名文件請	情依簡	章第 6	5-9 頁規定第	游理(請逕寄	國軍人才招	召募中心)。
料第		科	E	1	檢定標準	加權	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科	國	3	文	底標	*1.	00			5	大
	能	英	3	ኒ	後標	*1.	50			4	考
	力	數	导	塾	後標	*1.	50		1.000/	2	中
階		自	忽	火	後標	*1.	50		100%	3	ジ
	測	社	督	拿			-				辨
段第	驗	總	级分	ì	40		-			1	理
第一	甄試	生活適應	與情絲問者	者长	不計分,信 考;缺考; 予錄取。	堇供就 或未完	記讀軍 已成化	校適性參			
一階	指定				成績達10	10 分月	以上為	及格。		6	106.4.8 (星期六)
段	項目	D	言	式	成績達 60	分以	上合	格。			
修業	年四	艮及學	位授-	予	修業4年	,畢業	業授品	予所屬學系	《學士學位	0	
諮	詴	電	言言	舌	教學支援 環境資訊	 中心 及工和	:03- 呈學 <i>系</i>	·3800647、 条:03-380	03-39065 09093 \ 03	 21 分機 1 -3809579	6 分機 112

校			別	國	 方	大	學	理	工	學院
							電機電子	工程學系		
個	人	申	請	— 淡土				要依在校成 22. 電子		頁及名額選)。
					軍費	量生			自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男		女
				16			3	5		3
報				報名文件記	青依簡章	章第 (3-9 頁規定 ³	牌理 (請逕寄	國軍人才	招募中心)。
名				,,,,,,,,,,,,,,,,,,,,,,,,,,,,,,,,,,,,,,,		, -,				·- /• / /
時	去	设名日期								
間		106.3.1								
及	-	至 至								
繳	1	06. 3. 13								
交	_									
資										
料第	鹤									
弗	學科	科	目	檢 定 標準	加權	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日 參酌優先順戶	考試時間
_		國	文	底標	*1.	00			5	大
	能	英	文	後標	*1.	50			4	考
71.6	力	數	學	後標	*1.	50		100%	2	中
階	ו.מי	自	然	後標	*1.	50		100/0	3	心
	測	社	會							辨
段第	驗	總 級	分	40					1	理
第	甄	生活與情	去独				軍校適性			
	試	道應問		参 方 , 西			完成作答			
=	指			者,不予	錄取。	0				100 4 0
階	定	智力測	驗	成績達10	00 分以	以上。	及格。		6	106.4.8 (星期六)
	項			D 44 14 01	1 1 11	, ,	16			
段	目	口	試	成績達60	J 分以	上台	格。			
		及學位拍	受予	修業4年	,畢業	≰授 [∙]	予所屬學系	於學士學位	. 0	'
諮	詢	電	話		. ,					16 3-3895141

校			別	國防	5 5 5	t	學	理	工	 學	院
						動	力及系統	充工程學	系		
個	人	申	請	二年級上 讀各組(學 程組(學)	學程):1	. 兵	器系統工	上程組(學	學程)2.		
					軍費生	<u> </u>			自	 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界	1		女
				20			3	5)		3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第		服名日期 106.3.1 至 06.3.13		報名文件請	依簡章第	≨ 6−9	頁規定辨	锂 (請逕	寄國軍	人才招	募中心)。
第	學科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	式箭	第選倍率	佔甄選 成績比			
_		國	文	底標	*1.00)				5	大
	能	英	文	後標	*1.50)				4	考
階	力	數	學	後標	*1.50)		100%		2	中
百	測	自	然	後標	*1.50)				3	心
	·	社	會								辨 理
段第	<u>驗</u> 甄	總級	分	40	サルン	追尔	 ' 上 ' 本 l.l			1	- 生
第二二	試	生活與情適 應 問	緒卷	不計分, 參考; 者,不予	快考或者	誤卑 未完	· 校週性 成作答				
階	指定	智力測	驗	成績達1()0 以上2	及格	0			6	106.4.8 (星期六)
段	項目	D	試	成績達 60)分以上	.合格	支。				
修業	年限	及學位授	色子	修業4年	,畢業技	受予)	所屬學系	:學士學/	位。		
諮	詢	電		教學支援 動力及系							

校			別	國防	方 大	學	理	工	· 院
m	,		\.		,	機械及航力	大工程學系		
個	人	申	請				依在校成績 學程)2. 航3		
					軍費生			自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男		女
1.0				9		2	10		3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第				報名文件請	情依簡章第(6-9 頁規定新	梓理 (請逕寄	國軍人才招	募中心)。
第	學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科	國	文	底標	*1.00		,	5	大
_	能	英	文	後標	*1.50			4	考
	1.	數	學	後標	*1.50		1000	2	中
階	力	自	然	後標	*1.50		100%	3	Ź
	測	社	會						辨
段	驗	總級	分	40				1	理
段 第 二	甄試指	生活與 應	4情緒 問 卷	不計分, 參考; 台者,不予	中考或未	軍校適性 完成作答			100 4 0
階		智力	測 驗	成績達 10	10 以上及	 格。		6	106.4.8 (星期六)
段	項目	D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	格。			
修業	年限	·及學位	1授予	修業4年	,畢業授	予所屬學系	《學士學位	0	
諮	詢	電					· 03-39065 9870 · 03-3	· · · · · · ·	

校				,	别	國 防	大	學	理	工	學院
學	杉	į	推	,	薦			資訊工程	學系		
招			員		額		代	訓生(中科图	完公費生)	
70	1	-	只	,	印			2			
預	計	甄	試	人;	數			10			
報名						報名文件及	医審查資料	請依簡章第	5 6-9 頁規	見定辨理((請逕寄國
日時		胡子	名日	甘日		軍人才招募	(公中以)。				
間			3. 3.								
及繳			至								
		106	. 3.	13							
資											
交資料第	學								/上 西 : 即 /向	始	
71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_	科	國			文	 底標	*1.00		724 77 - 1	5	_
	能	英			文	後標	*1.50			4	大老
	力	數			學	後標	*1.50		60%	2	大考中心
階		自			然	後標	*1.50		00/0	3	
	測	社			會						辨 理
段	驗	總	級		分	55		5		1	
第	甄	生	活剪	请	緒火	不計分,僅何	洪就讀軍校通 25.50 本 不忍	性參考;缺			
	. ,					考或未完成任				0	106.4.8
	試	召口	刀			成績達 100 よ結法 CO				8	(星期 六)
=	11-	Ц			可人	成績達60	分以上合格 派面試人員				
	指	面		-	計	教師組成甄述	医委員負責實	施。評分內	20%	6	
		1111			`	容包括態度 應變能力、另	、生涯規劃、	專業領域、	2070	U	
階	定					<u>應愛能刀、></u> 評分項目包打					106. 4. 9
1 4	_					涯規劃或讀言	書計畫)、就	讀學校師長			(星期日)
	項	審	查	資;	料	在玩劃以頭 推薦函、在村 英文能力檢	交歴年成績里 定 及 相 關 扌	· ` 敢新一次 专能檢定證	20%	7	
						明、社團參兵	與及志工服務	、 學生幹部			
段级		阳 12	題	计预		及競賽成果			上路山		
沙	卡干	化及	【字1	业权		修業4年, 教學支援中心					
طد	الد	5	声			致于又极 1 · · · · · · · · · · · · · · · · · ·					
諮	言	ij	電		詁	代訓生相關相	雚利義務及管	理規定請至			
						(http://www	.ncsist.org	g. tw)查詢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理	工	· 院	
							化學及材料	上程學系			
學	校	推	麓	二年組	及上与	學期結束後	, 視需要依	在校成績	、志願及名	額選讀各	
				組(學	程)	: 1. 化學工	-程組(學程)2. 材料工	程組(學程)) •	
ln	.1	旦	ومذم	=		ŕ	弋訓生(中科	院公費生	.)		
招	生	員	額	Į.			2				
預	計 勁	瓦試	人數	:			10)			
報				報名文	件及	及審查資料	斗請依簡章	第 6-9 頁:	規定辦理(請逕寄國	
名時	ļ ,					募中心) 。	•	, ,,		,, ,	
时間	1	设名日	· ·		10 %	4 -1 - 7					
及		106. 3	. 1								
繳		至									
交次	1	06. 3.	13								
負料											
交資料第	學							化 甄 躍 絢	總成績相同時		
		科	E	檢定模	栗準 /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総成領伯内町 参酌優先順序		
	科	國	文					/A - A	5	大	
	能	英	文	11.1.					4	考	
	力	數	學	後標				0.00/	2	中	
階	/4	自	烈	後標	<u> </u>	*1.50		60%	3	Ÿ	
	測	社	會								
段	驗	總統	级分	55			5		1	理	
第	甄	生活.	與情絲	者不計分	,僅	供就讀軍校	:適性參考;				
		適應	問者	贷缺考或	未完	成作答者,	不予錄取。			106. 4. 8	
	試	智力	測 騒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0		8	(星期六)	
=		口	亩	戊质绩達	60 分	分以上合格	0				
	指			由中科院	记指派	面試人員及理	里工學院教師組				
		面	亩	成跳選多度、生涯	♀貝 貝 ∈規.劃	!頁貫施。評 、專業領域、	分內容包括態 應變能力、外	20%	6		
	定			語能力及	特殊	專長等。				100 1 0	
階							が動機、生涯規			106.4.9	
	項	+ +	- <i>t</i> 2 .1	· 」 ・ ・ ・ ・ ・ ・ ・ ・ ・ ・ ・ ・ ・	可重点成績	八、机碩字形單、最新一次	(叩 氏推薦函、 て英文能力檢定 『 全 歯 ユ ェ エ 昭	0.00/	_	(星期日)	
		審查	頁が	八 阳 剛 小	てルイ奴	尺 田 切 、	了多兴及心工版	20%	7		
段	目			務、學生 等。	幹部	及競賽成果、	其他相關證明				
		及學	位授予		年,:	畢業授予所	屬學系學士學	· 學位。			
	. , , ,	1	. ,,,,,,,				0647 \ 03-39		16		
シか	ュム	币	ہد	化學及	材料.	工程學系:	03-3891716	• 03-38032	47 分機 102		
諮	詢	電	註	代訓生相關權利義務及管理規定請至中科院網站							
				(http://	nttp://www.ncsist.org.tw)查詢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理	 工	· 院			
				·			電機電子二	L程學系	·				
學	校		推	薦	1 .>=		後,視需要係 幾組(學程)2			名額選讀			
招	生		員	額		1-	代訓生(中科	院公費生))				
10				,			2						
預知	計塑	瓦亩	式 人	數			10						
報名							l請依簡章第	名 頁規定	辨理。(請逕寄國			
時	朝	名	日期		軍人才招募	慕中心)。							
間及	1	06.	3. 1										
		3	É										
交次	1	06.	3. 13	3									
繳交資料第													
第	學科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大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_	1	國		文	 底標	*1.00			5	大			
	能	英		文	後標	*1.50		-	4	考			
	力	數		學	後標	*1.50		60%	2	中			
階	/•	自		然	後標	心							
	測	社		會		辨							
段	驗	總	級	分	55		5		1	理			
段第	甄						參考; 缺考或未						
		應	問		完成作答者,					106. 4. 8			
	試	智	力 浿		成績達100分				8	(星期六)			
=	11-	口		試	成績達60分以		7 - 69 rb h) (- 1						
	指	T		با <u>د</u>			里工學院教師組 內容包括態度、		0				
	定	面		試	生涯規劃、專	業領域、應變	能力、外語能力	20%	6				
階	尺				及特殊專長等		動機、生涯規劃			106. 4. 9			
	項				或讀書計畫)	、就讀學校師	長推薦函、在校			(星期日)			
	* P.	審	查資				能力檢定及相關		7				
段	目				技能檢定證明 幹部及競賽成		志工服務、學生 證明等。						
		及	學位才		予修業4年,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電機電子工	程學系:03- 分 權利義務及	0647、03-390 -3800301、03 △機 161 管理規定請至 cg. tw)查詢	3-3809991、	03-3895141				

校			別	國防	大	學	理	工	院	
					重	力及系統	工程學系			
學	校	推	薦	二年級上	學期結束後	· · · · · · · · · · · · · · · · · · ·		、志願及	名額選讀	
子	仅	7庄	俩	各組(學程	(1):1. 兵器	系統工程組	(學程)2.	車輛及運	輸工程組	
				(學程)3.3	造船及海洋	工程組(學	程)。			
lm	.1	므	سيون		代	訓生(中科	院公費生)	1		
招	生	員	額			2				
預	計鄄	瓦試人	、數			10				
報				報名文件及	と審查資料:	請依簡章第	5 6-9 頁規	定辨理(請逕寄國	
名時	土	1		軍人才招募					,, ,	
时間		及名日美	41	1 2 = 21 10 2	J- 1 - 7					
及	1	06. 3.	1							
繳	1 /	至 06.3.1	9							
交資料	1	00. 5. 1	J							
		T						1		
第	學	科	且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_	科	國	文	底標	*1.00			5	大	
	能	英	文	後標	*1.50			4	考	
	力	數	學	後標	後標 *1 50 2					
階	/1	自	然	後標	*1.50		60%	3	Ü	
	測	社	會						辨	
段	驗	總級	. 分	55		5		1	理	
段第	甄	生活與性	青緒適	不計分,僅供	就讀軍校適性參	考;缺考或未				
		應問	卷	完成作答者,	不予錄取。				106. 4. 8	
	試	智力	•	成績達100分				8	(星期六)	
_		口	試	成績達60分以		#				
_	指			由中科院指数師組成師	派面試人員 選委員負責實	及理工學院		_		
		面	試	容包括態度	oo 安只只只真真 、生涯規劃、	專業領域、	20%	6		
	定				外語能力及特					
階	~				括自傳(含報	•			106.4.9	
	巧	ء جا جد،	.b. 1.1	涯規劃 東 選 進 選 派 、 在 規	書計畫)、就 交歷年成績單 3. 京 B 和 關 d	l 買学校師長 L、最新一次	2.204		(星期日)	
	項	審查	資料	英文能力機	文定了从順十	支能檢定證	20%	7		
	_			明、社團參與	與及志工服務	於學生幹部				
段	目				、其他相關語					
修業	年限	及學位			畢業授予所屬					
					中心:03-38(** エ 知 與 多 :			•		
諮	詢	電	=1		統工程學系: 關 權 利 <i>i</i>					
							吐	η 土 T 秆	几何地	
				(110 op 177 mm)		o/ = rv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理	工	學 院			
						幾械及航太	工程學系					
學	校	推	薦	二年級上學	學期結束後:	視需要依在	 生校成績、	志願及名割	預選讀各組			
				(學程):1	、機械工程	組(學程)。	2、航空工	程組(學程) 。			
1 11	止	吕	껆		什	記訓生(中科	院公費生)				
招	生	員	額			2						
***	計甄	試人	數			10						
報夕				報名文件及	名文件及審查資料請依簡章第 6-9 頁規定辦理(請逕寄國 人才招募中心)。							
名時	報	名日期		軍人才招募	禁中心) 。		, ,					
間		06. 3. 1										
及繳		至										
交	10	06. 3. 13										
線												
第	學	科	H	公定	加模方式	 	佔甄選總	總成績相同時	上 計時間			
	科			檢定標準加權方式篩選倍率			成績比率	参酌優先順序 -	考試時間			
_	. ,	越	文	底標	*1.00			5	大			
	能	英	文	後標	*1.50			4	考			
171-1-	力	數	學	後標	*1.50		60%	2	中			
階	測	自	然	後標	*1.50			3	心			
	751	社细	會八八						辨			
段第	驗	總級	分	55		5		1	理			
	甄			不計分,僅 缺考或未完					100 4 0			
	試			成績達100				8	106.4.8 (星期六)			
_	u-V	口		成績達 60					(1/1/1/			
_	指			由中科院指派	面試人員及理	工學院教師組						
		面	試	成甄選委員負	責實施。評分內	容包括態度、	20%	6				
٠, ١,	定			生涯規劃、專 及特殊專長等	業領域、應變能 。	5刀、外語能力			100 4 0			
階				評分項目包括	自傳(含報考動				106. 4. 9 (星期日)			
	項	案 杏 咨	料	或讀書計畫) 歷年成績單、	、就讀學校師長 異新一次萬立然		20%	7	(1)			
		一	41		^{収納}		2070	1				
段	目				果、其他相關證							
修業	年限	及學位授	予	修業4年,				C				
				機械及舶大	ン:03−38000 エ程學系 03−	3809870 🔊 09	3_3800960 4	公楼 11 武 1	2			
諮	詢	電	話	代訓生相	一位于尔 00-	義務及管	理規定	7 70X 11 以 1. 請 至 中 私	斗院網站			
				(http://www	v.ncsist.org	g. tw)查詢		· · ·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理	工	學院			
統	測		入	學				資訊工	程學系					
														
招	生		員	額					男					
招	生 群	= (類)	別			電		- -群(資電類	i)				
報名					報名文件	請依簡章	第 6-	9 頁規定熟	牌理 (請逕寄	國軍人才持	召募中心)。			
時間及			日期 3.1 E											
繳交資料	1	_	3.13											
<u>料</u> 第	學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	式首	筛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_	科能	國		文	60 50	*1.0 *1.5				5 3	技			
171-1-	カ	<u>英</u> 數		文學	60	*2.0			100%	2	測 中			
階	測	專專	<u>業</u> 業	-	65 65	*2.0 *1.5			100/0	4	心 辨			
段	驗	總	- バ	分	300						理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	上及	格。						
第二	甄試指力	生活適	舌與情	青緒	不計分,僅供就讀軍校適性 參考;缺考或未完成作答 6 106.4.8 者,不予錄取。 (星期六)									
階段	定項目	口				30 分以上								
修業	業年限	及	學位持	受予	修業4年	手,畢業:	授予	·所屬學系	《學士學位	•				
諮	詢		電						· 03-39065 · 03-38050					

校				别	國	方大	學	理	工	學 院
							化學及材料	料工程學系	.	
統	測		入	學				-依在校成為 學程)2. 材料		
							軍	費生		
招	生		員	額			,	男		
								2		
L.,	生 群	- (類)	別			化	工群		
報					報名文件記	青依簡章第 (3-9 頁規定第	解理 (請逕寄	國軍人才招	召募中心)。
名										
時四	쿸	日名	日期							
間			3. 1							
及		2	至							
繳六	1	06.	3.13							
交資										
料第	學				檢定標			佔甄選總	總成績相同時	1
	科	科		目	檢 定 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成績比率	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_		國		文	60	*1.0			5	技
	能	英		文	50	*1.5			3	測
REE	力	數		學	60	*2.0		100%	2	中
階	測	專	業	_	80	*2.0		200.0	1	Ü
	7/51	專	業	=	75	*1.5			4	辨
段	驗	總		分	325					理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0	00 分以上	及格。			
第	甄	山、	工的性	E 0 Hz	不計分,	僅供就讀	軍校適性			
=	試	王 /	古典作	阿出	參考;每	僅供就讀 共考或未?	完成作答		6	106. 4. 8
	指定	地	應 问	を	参考, 或者, 不予	錄取。				(星期六)
階	項	_D		計	成结接 KI	0 分以上合	- 格。			
段	目	1		武	水ッ 立 U	· / M _ D	<u> </u>			
修業	(年限	及	學位授	产	修業4年	,畢業授·	予所屬學系	於學士學位	. 0	
諮	詢		電					· 03-39065 91716 · 03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理	工	學院
							環境資訊	及工程學系		
統	測		入	學	讀各組(上學期結束 學程):: 事工程組(1. 大氣科學			
							軍	費生		
招	生		員	額			,	男		
								2		
	生群	- (類)	別			土木與	建築群		
報名時					報名文件	請依簡章第(5-9 頁規定第	觪理 (請逕寄	一國軍人才招	召募中心)。
間			日期							
及			3. 1							
繳	1	3 06	e. 3. 13							
交	1	00.	0.10							
資										
<u>料</u> 第	學	1					Τ	11 m 11		
か	子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_		國		文	60	*1.0			5	技
	能	英		文	50	*1.5			3	測
階	力	數		學	60	*2.0		100%	2	中
1 1	測	專	業	1	65 75	*2.0			1	N)
en.		專	業	~	75 310	*1.5			4	辨理
段				分		000				- 生
智	カ		測			00 分以上				
第	甄	4 :	舌鱼性	占結	不計分,	僅供就讀	軍校適性		_	100 / 0
=	試指	一 適	應問	卷	參考;自 去,不平	僅供就讀 缺考或未 ,錄取。	完成作答		6	106.4.8 (星期六)
階段	 項	口				0 分以上台				, , ,
		及	學位授	色予	修業4年	- , 畢業授	予所屬學系	· 《學士學位	0	
諮	詢		電	話	教學支援 環境資訊	É中心:03- l及工程學	-3800647 系:03-38	、03-39065 09093 、03	521 分機 1 3-3809579	6 分機 112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理	工	學 院			
				Ţ	•			電機電子	工程學系					
統	測		入	學	二年級讀各組	上學期 (學程)	結束 :1.	後,視需	要依在校成 2程)2. 電子	績、志願 ·組(學程)	及名額選)。			
								軍	 費生					
招	生		員	額					男					
									2					
招	生 群	. (類)	別				電機與電-	子群電機類	ĺ				
報					報名文件	- 請依簡	章第 (6-9 頁規定業	 	一國軍人才打	召募中心)。			
名					110 110 110	1 - 54 15 -1-4	1 21.	, , , , , , , , ,	1 — (1), •		- 7			
時	去	已夕	日期											
間			. 3. 1											
及			· O. 1 至											
繳	1	06.	3. 13											
交														
資料														
料第	學				炒				佔甄選總	编七结扣目時				
	, 科	科		目	檢定者	加權	方式	篩選倍率	成績比率	総成領相同时 参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_		國		文	60	*1	.0			5	技			
	能	英		文	50	*1				3	測			
階	力	數		學	60	*2			100%	2	中			
省	測	專	業	1	65	*2			10070	1	Ü			
	/XI	專	業	1	75	*1	.5		-	4	辨			
段	驗	總		分	310		-				理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分	以上	及格。						
第	甄	止:	工的社	E 44	不計分	,僅供	就讀	軍校適性						
=	試	王 注	古典作 唯	インドランド	參考;	缺考五	支未	軍校適性 完成作答		6	106. 4. 8			
	指定	地		を	者,不	予錄取	0				(星期六)			
階	項	口		斗	成績達	60 今 r	1 ト △	、 枚。						
段	目	1		可	从识迁	00 / 10	、上口	110						
修業	美年限 	.及:	學位授 	色予	修業4	年,畢 ——	業授 [.]	予所屬學家	条學士學位	. •				
諮	詢		電	教學支援中心: 03-3800647、03-3906521 分機 16 話 電機電子工程學系: 03-3800301、03-3809991、03-3895141 分機 161										

校				別	國	ß	 方	大		學		理	工	Æ	—— 學	院
									動力	及系統	統工	-程學系	<u> </u>			
統	測		入	學	讀各統	且(:	學程)	結束 :1.	後, 兵器	視需-	要依 工程	在校成 組(學 組(學和	え績、 程)2.			
										軍	費生	<u>-</u>				
招	生		員	額							男					
											2					
	生 群	(類)	別						動力	機械	群				
報名					報名文	件訂	青依簡:	章第 (6-9 頁	規定第	辦理	(請逕寄	F國軍 <i>/</i>	人才招	湯中,	۰ (ن
時	+	:n <i>h</i>	ra Hn													
間			·日期 · 3.1													
及			. J. I 至													
繳	106. 3. 13															
交																
資																
<u>料</u> 第	學				以 户	一					11-	町、兜/垧	4 1 4	la m at		
71	, - - - - - -	科		目	檢定準	棕	加雅		篩選	差倍率	成:	甄選總 績比率	總成績參酌優	相同時先順序	考試	時間
_		國		文	60		*1						5		技	支
	能	英		文	50		*1						3		浿	
階	力	數		學	60		*2				ļ .	100%	2		4	
'	測	專	業	1	65		*2 *1						1		八	
en.		專	業	<u>_</u> `	$\frac{65}{300}$		小 [.ט -						+	勃 理	
段	驗	總		分			20.		12.						<u> </u>	<u> </u>
智	力		測	驗	成績這	E](JU 分:	以上	及格	0				-		
第	甄	上、	活血性	绘	不計分	<i>;</i> ,	僅供	就讀	軍校	適性					100	
=	試指	油油	活與情應 問	岩	參考	; - 一	央考 或	(未)	完成	作答			6	6	106.	
階	定	~*	1.02 1.1	دن- ً	者,不	、 于	錄取	0							(星其	カハノ
百	項	口		試	成績這	£ 60	0 分以	上台	格。	,			_	_		
段	目															
修業	美年限	及	學位授	き予	修業4	. 年	,畢	業授 [.]	予所	屬學系	系學	士學位	0			
諮	詢		電	話					: 03-		301	3-39065 • 03-38				5141

校				別	國	方 大	學	理	工	學 院
,,,,,,,,,,,,,,,,,,,,,,,,,,,,,,,,,,,,,,,						·	機械及航	太工程學系		,
統	測		入	學	二年級上各組(學)	上學期結束 程):1.機	 发,視需要	依在校成約	責、志願及	. 名額選讀 學程)。
							軍	費生		
招	生		員	額			ļ	男		
								2		
	生 群	. (類)	別			機材	戒群		
報					報名文件記	請依簡章第 (3-9 頁規定辨	辩理 (請逕寄	國軍人才招	召募中心)。
名 時										
时間	幸	设名	日期							
及		106	. 3. 1							
繳		_	至 10							
交		06.	3. 13							
資										
料第	212	T				T	I		1	
第	學	科		目	檢 定 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_		國		文	60	*1.0			5	技
	能	英		文	50	*1.5			3	測
階	力	數		學	60	*2.0		100%	2	中
1日	測	專	業	_	65 75	*2.0 *1.5			1	心
en.		專	業	1	75 310	*1.5			4	辨 理
段		總		分		00 0 0 1	 D 16			生
智	<u>カ</u>		测 			00 分以上。				
第	甄試	生	活與信	青緒	不計分,	僅供就讀	軍校適性			100 4 0
=	指	適	應問	卷	参考; 台者, 不予	僅供就讀 決考或未? ·錄取。	元成作答		6	106.4.8 (星期六)
階	定項									
段	月目	口		試	 放領廷 0	0 分以上合	·伦°			
修業	挨年限	及	學位授	色予	修業4年	- , 畢業授	予所屬學系	 、學士學位	. °	
諮	詢		電			(中心:03- (太工程學)				

校				」國]	<u></u> 防		<u>殿</u> 酉	學		院	
學	校	推	崖	i i			<u></u> 数	學系				
				軍	費生	-	代訓生		訓生	自費生	Ł	
招	生	員	客	`	女	(輔	導會公費生				-	
75	<u> </u>	ىر د	, <u>4</u>	61	5		11		12	10		
	計 甄	. 試	人婁		8 夕 子 从 卫 5	セ木:	17 冬刈誌な箱:		18	15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第	二、書面審查資料:在校歷年成績單、自傳(含報考動機、生涯規劃或讀書計畫)、師長推薦函(本項不計分)、有利佐審資料。 三、說明:「在校歷年成績單」請加註該生成績占全校學生分數百分比;「有利佐審資料」可為最近一次英文能力檢定或相關證明、或排名等相關證明(請註明是否為資優班學生、班級人數)、或高中在學期間其他優良事蹟證明影本【競賽成果或優良事蹟請依國際、全國(含分區)或校內競賽分別表列】(上述證明文件須加蓋與正本無異章),相關表格與格式請自本校「招生專區」下載(入口網http://www.ndmctsgh.edu.tw)。 四、面試或書面審查成績任一項成績低於60分,不予錄取。 日 檢定標準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總成績相同時 考 試 時 間 機定標準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總成績相同時 考 試 時 間											
	科	國	· · · · · · · · · · · · · · · · · · ·				 	成績比率	參酌優先順序 7	大	.) IEI	
-	能	英	ネ	頂標	*1.	00	3		4	考		
	力	數	學	頂標	*1.	00		60%	6	中		
階		自	象	ば 頂標				0070	5	心		
'	測	社	슅		*1.	00			8			
	驗	總	級分			- - 1.	1.5		1	垤		
段第	智	- •	•		100分				9			
か 	甄	生活	契情 巻 間 え	首不計分,	僅供就讀 完成作答者	車校 ² ,不	適性參考;缺 予錄取。			106.4		
	試	口	亩		60 分以上					(生粉)	^	
二	指	面	ត់រ	會負責規劃、	教師依規 實施。 專業領域 及特殊專	分內應	成甄選委員 容包括生涯 變能力、外	30%	2			
階	定	- 	to .l.	由本校責在校歷	教師依規 審查作業 年成績單	定組 。評 30%、	成甄選委員 分項目包括 自傳(含報		9	105.4 (星期		
段	項目	番查	10 食 米	20%、最 關證明	:新一次英 <u>10</u> %、學生	文能 幹部	讀書計畫) 九檢定及相 『、社團參與 賽成果 20%。		3			
	美年限	及學	位授				予所屬學家	系學士學	學位 。			
諮	教務處招生承辦人:02-87923126。 諮 詢 電 話 醫學系辦公室:02-87923100 轉 18073。 相關訓練及管理規定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ndmctsgh.edu.tw)查詢。											
本杉	交實習	醫院	為三軍	總醫院	0							

校				別	國	防		<u> </u>	學	院
學	校		推	薦			牙	醫學系		
						軍費生	·		. 11-	
招	生		員	額		 男			自費生	
110			X	- 173		5			5	
預	計 鄄	; <u>+</u> ,	1 人	數		15			15	
報		(63		数	一、報名		~ 料 挂 优 能	 章第6-9頁規		
								1年の-2月250 2績單、自傳		《、上涯規劃
名								减十 口付 本項不計分)	•	
時	4	n h	rı Hn					請加註該生成		
間			日期				· -	最近一次英文		
及			. 3. 1					是否為資優班		
繳		_	至		中在學	學期間其他	優良事蹟證	明影本【競賽	F成果或優良	李蹟請依國
交	1	06.	3. 13		際、	全國(含分區	.)或校內競	賽分別表列	(上述證明]文件須加蓋
					與正	本無異章);	,相關表格	與格式請自	本校「招生	專區」下載(
資						網http://www	C			
<u>料</u> 第	243	1			四、面試	或書面審查)	成績任一項	成績低於60	分,不予錄.	取。
第 	學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科	國		文	前標	*1.00			7	大
_	能	英		文	前標	*1.00	4		4	考
	力	數		學	前標	*1.00		0.00/	6	中
	/1	自		然	前標	*1.00		60%	5	\cdots
階	測	社		會	均標	*1.00			8	辨
	驗	總	級	- 分	70		3		1	理
段	智	力	測			0 分以上及			9	
第	甄	生		去纱	不計分,	僅供就讀軍 戈未完成作名	校適性參			106. 4. 8
	試	口顶	心。			分以上合格				(星期六)
	DI	<u> </u>		DIV		历以上 合作 師依規定組				
=	指	面		試	員負責實施操作、生涯	施。評分內容 王規劃、專其 外語能力及	尽包括術科 業領域、應	30%	2	
階	定				由本校教員會負責行	師依規定組審查作業。計	平分項目包 %自傳(含			106.4.9 (星期日)
	項	審	查資		定及相關語	、生涯規劃 最新一次弃 登明 20%、补 20%、學生幸	上團參與及	10%	3	
段	目				成果 20%。					
修業	美年限	及	學位才	受予				: 条學士學(立。	
諮	詢		電		牙醫學系统		-87923100	.6。 轉 18138,02 占(http://www.		
本村	文實 習	醫門	完為三		總醫院。	·			-	

校				別	國	防		<u></u> 野	學	院
學	校	扌	隹	薦			類	等學系		
						軍費生			5 弗 止	
招	生	Ę	1	額		男			自費生	
						6			2	
預言	計 甄	試試	人	數		18			6	
報					一、報名さ	文件及審查:	資料請依簡	育 章 第 6-9 頁 5	規定辦理。	
名								• • • •	•	後、生涯規劃
時						–		本項不計分)	•	
間	幸	设名1	日期						• • • • • • • •	是生分數百分 上 四 問 ※ 四
及		106.	3. 1							或相關證明、 人數)、或高
		至	<u>-</u>				*		•	(八致) · 以同 と事蹟請依國
繳	1	06. 3	3. 13					=		1文件須加蓋
交					與正之	卜 無異章),	相關表格	與格式請自	- 本校「招生	專區」下載(
資					入口約	图http://www	v.ndmctsgh	.edu.tw) °		
料第	6 ½3				四、面試或	戈書面審查)	成績任一項	成績低於60		取。
第	學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科	國		文	均標	*1.00			7	大
_	能	英		文	均標	*1.00			6	考
	力	數		學	均標	*1.00		60%	5	中
階		自		然	前標	*1.00	5	0070	4	Ü
自	測	社		會	均標	*1.00			8	辨
	驗	總	級	分	68		3		1	理
段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	00 分以上	及格。		9	
段第	甄	生活	與情經	猪適	不計分,供就	尤讀軍校適性	參考;缺考或			
		應	問	卷	未完成作答	者,不予錄取	. •			106.4.8
	試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星期六)
=					由本校教!	師依規定組	1成甄選委	-		
	指	面		試	見見見り 規劃、專業	・評分内名・評分内名・資域、應	A 巴枯生涯 夢能力、外	30%	2	
					語能力及特	寺殊專長等	0			
	定				由本校教具	師依規定組	1成甄選委	-		106. 4. 9
階					北大北田台	審查作業。註 ₣成績單 20!	0/. 占 庙 (ム			(星期日)
	項	審查	查資	料	報考動機	、生涯規劃	或讀書計	1.00/	3	
	^				<u> 単</u> / - 0/0 中	大新一次英文 月 20%、社園	C 110 > 4 1 1/4 > C	-		
段	目					%、學生幹部				
		及 學	价板	争予		, 畢業授予戶	听 屬學玄學	 十學前。		
少不	1 10	八丁	114 1)	Ť		· # # 12				
諮	詢	5	色			と 本				
					相關訓練及	管理規定請	至本校網站((http://www.r	ndmctsgh.edu	u. tw)查詢。

校				別	國	 防		<u>殿</u> 酉		院
學			 推	薦			護	理學系		
						 軍費		• • •	/i 스네	ıL
1 11	ıL		吕	☆ 石	E		ı	 女	代訓 (輔導會/	
招	生		員	額				<u>я </u>	3	
	. 1	. , ,	<u> </u>	- Ju		1				
.,,	計甄	,註	人	數		3		<u>51</u>	9	
報								• • •	〔規定辦理。 專(含報考動機	、水涯相劃
名吐					-				f(占報弓動機·)、有利佐審員	
時	幸	日夕	日期						成績占全校學	•
間			3. 1				· -		文能力檢定或	
及	-	100. 3			或排名	名等相關證	明(請註明)	是否為資優.	班學生、班級。	人數)、或高
繳	1	_	3.13					· · · · —	賽成果或優良	
交	1	00.	0. 10		*	• •			·】(上述證明	
資						本無異草) [;] 罔http://wwv			本校「招生!	予 區」ト載(
料						-	•	,	0分,不予錄耳	X •
第	學	科		目		加權方式		化断强纳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科	國		文	均標	*1.00		<u> </u>	<u>多的度儿順介</u> 5	L.
_	能	<u>英</u>		文	均標	*1.00			4	大考
	4	數		學		*1.00		0.007	7	中
	力	自		然	均標	*1.00		60%	6	Ü
階	測	社		會		*1.00			8	辨
	驗	總	級	分	60		3		1	理
段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	00 分以上	及格。		9	
段 第	甄	生活應	5與情經 問	緒適卷	不計分, 作考; 缺考; 予錄取。	堇供就讀軍 或未完成作	校適性參 答者,不			106.4.8
	試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٠ ،			(星期六)
二	指	面		試	委員會負責 括生專業的 通表達能力		分內容包 力、價值 能力及溝	30%	2	
階	定項	審	查資	料	由本校教 委員負責 目包括在村 自傳(含報	師依規作業 責審年成機 支養動機、 書)20%、 最	。評分項 單 20%、 生涯規劃	10%	3	106.4.9 (星期日)
段	目				文能力檢定社團參與及	定及相關證 及社會服務 竞賽成果 20	明 20%、 20%、學			
修業	年限	及馬	學位於	受予	修業4年	- ,畢業授	予所屬學	^是 系學士學	位。	
諮	詢	,	電	話	護理學系		2-879231	00 轉 1816	5 · . ndmctsgh. edu.	tw)查詢。

校				別	國	F	方		殿 酉		學	院
學			 推	薦				公共往	 衛生	學系		
						軍費	9生				4 # 1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自費生	
					9			2			2	
	計 甄	言言	式 人	數	27			6			6	
報名時間及繳		106	·日期 ·3.1 至		二、書讀書 三、說明: 以排,	審查書) 書計在有 有 有 名 等相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斗: 歷審證	長推薦函(左 五人績單」記 資料」可為 明(請註明是	績項清報	、自傳(不計分) 主該生成 一次優班 奇資優班	含報考動機、有利佐審う 績占全校學 能力檢定或 學生、班級	、生涯規劃 資料。 生分數百分 相關證明、 人數)、 事蹟請依國
交	1	06.	3. 13									文件須加蓋
資											k校「招生 [」]	專區」下載(
						-		v.ndmctsgh. 成績任一項			分,不予錄耳	文。
料第	學	科		日	檢定標準					甄選總	總成績相同時	考試時間
	科				极及标子			即这位十	成	績比率	参酌優先順序 C	75 00 11 11
_	能	國英		文 文		*1.(=		6 3	大大
		數		學		*1. (_		4	考中
	カ	自		然		*1. (60%	5	, i
階	測	社		會		*1.(8	辨
	驗	總	級	分	60			3			1	理
段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	00分山	以上	及格。			9	
第	甄	生緒	活適卷	情問	不計分, 考;缺考或 錄取。	僅供就 成未完成	讀軍 发作 ²	於適性參 答者,不予				106.4.8 (星期六)
	試	口			成績達60	分以上	合格	•				(王列八)
=	指	面		試	由本校教師負責實施。劃、專業領能力及特殊	評分內 域、應	容包	含生涯規	,	30%	2	
階	定				由本校教師會負責審查在校歷年成	作業。	評分 20%、	項目包括白旗(会			_	106.4.9 (星期日)
段	項	審	查資	料	在我事》20%、 註 社	上明 20%	6、社	上團參與及		10%	7	
	<u> </u> 目 年限		學位系	 色书	成果 20%。 修業 4 年	, 里:	<u>*</u>	依所屬學	<u> </u> 余,	分別採	 長予學士學	L 位。
諮諮	詢		電	話	教務處招	生承辦	人:	02-87923	126	0		gh.edu.tw) 查

校			別	國		防		<u> </u>	學		院
100			\\\\\\\\\\\\\\\\\\\\\\\\\\\\\\\\\\\\\\	<u></u>		1/3		<u></u>	<u>ナ</u>		176
個	人	申	請				医巴巴	音學 系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男	生 女		自費生	代訓(輔導會公			弋訓生 :部公費生)
				40	4		7	7			8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以		限名日期 106.3.1 至 06.3.13				章第(<u> </u>	游理(請逕寄區	 図軍人才	招募	
料第	學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	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 參酌優先		考試時間
	科	國	文	頂標	*1.	00		<i>//</i> /// / / / / / / / / / / / / / / / /	4	0.19K1	大
_	能	英	文	頂標	*1.	00			1		考
		數	學	頂標	*1.	00		1 0 0 0 /	3		中
	力	自	然	頂標	*1.	00		100%	2		Ü
階	測	社	會	均標	*1.	00			5		辨
	驗	總 級	分	70		-				-	理
段		力 測	驗	成績達10)0 分以	上及	格。		6		
第二	甄試指	生活與1	情緒 引 卷	土・仙土			校適性參答者,不			-	106. 4. 8
階段	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60 分口	人上名	合格 。			-	(星期六)
修業	年限	及學位才	授予	修業6年	E,畢	業授	予所屬學	全系學士學化	立。		
諮備考	詢	電	話	醫學系辨	公室:	02-8		3126。 轉 18073。 s(http://www.nc	lmctsgh.e	edu.tw)	查詢。

- 一、本校實習醫院為三軍總醫院。
- 二、參加本學系甄選者,可同時選填「軍費生、自費生」或「軍費生、代訓生」、 「軍費生、公費生」三個志願。但不得同時選填「自費生與代訓生、公費生」。

校				別	國			防		<u>殿</u> 酉		學	院
個	人		申	請					牙!	醫學系			
招	生		員	額		男	軍	費生	生 女			自費生	
						3			2			5	
報名時間			5日期		報名文。	件	請依能	 育章第	第6-9頁規2	定辨理	!(請逕	寄國軍人才	招募中心)
及繳交資料			. 3. 1 至 3. 13										
料第	學	科		目	檢定標	洋	加權	方式	篩選倍率	_	i選總 f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科	國		文	前標		*1.	00		/A 15	(10 -	4	大
_	能	英		文	前標		*1.	00				1	考
		數		學	前標		*1.	00		1.0	00/	3	中
	力	自		然	前標		*1.	00		10	00%	2	$\ddot{\mathcal{D}}$
階	測	社		會	均標		*1.	00				5	辨
	驗	總	級	分	70	•		-					理
段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	以上	及格。	_		6	
段第二	甄試指	生海	舌與情應 問	青緒	不計分 考;缺 錄取。	,亻	僅供就 法未完)	讀軍成作為	Z校適性參 答者,不予	_			106.4.8
階段	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	上台	各格。	_	-		(星期六)
修業	年門	艮及	學位控	受予	修業6	年	,畢	業授	予所屬學	系學:	上學位	0	
諮	詢		電	話	教務處招生承辦人:02-87923126。 牙醫學系辦公室:02-87923100轉 18138,02-87923148。 相關訓練及管理規定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ndmctsgh.edu.tw)查詢。								
備考	- : 2		實習	醫院	2為三軍					•			

校				別	國	防		医正	<u>\$</u>	學	院
個	人	-	申	請				藥鸟	墨 系		
招	生 員 客				男 4	軍費	自費生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		106	3日期 5.3.1 至 .3.13			情依簡章 第	第6-9	2	1 2(請逕寄國	軍人才招募中	ア心)。
料第	學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	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一階	科 能 力 測	國英數自社		文文學然會	均標 均標 均標 前標 均標	*1. 00 *1. 00 *1. 00 *1. 00	0 0 0	 	100%	4 3 2 1 5	大考中心辨
417	驗智	總力		分驗	65 成績達 10	00 分以	上及	格。		6	理
段第二	甄試指	生	活與情	計緒	不計分,值	连供就讀:	軍校	適性參考; 不予錄取。			106.4.8
階段	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分以上	.合	格。			(星期六)
	1	艮及	學位於	受予	修業6年	,畢業	授予	所屬學系	學士學位	0	
諮	詢	1	電	話	教務處招生承辦人: 02-87923126。 藥學系辦公室: 02-87923100 轉 18181。 相關訓練及管理規定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ndmctsgh.edu.tw)查詢。						

校				別	國	防		殿西	學	院		
個	人	申	3	請			護	理學系				
招	生			額	男 1	軍費生	女 11		代訓生(輔導會公費	生)		
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		報名 106. 至	3. 1		報名文件記	青依簡章第	6-9頁規定辨	里(請逕寄國	軍人才招募中	ア 心)。		
<u>料</u> 第	學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科	國		文	均標	*1.00			3	大		
_	能	英		文	均標	*1.00			1	考		
	力	數		學		*1.00		1.000/	4	中		
	/1	自		然	均標	*1.00		100%	2	心		
階	測	社		會		*1.00			5	辨		
	驗	總	級	分	54					理		
段第	智	力	-		成績達1				6			
=		生活	·與情 態 問	緒卷	不計分, 考;缺考; 錄取。	僅供就讀單 或未完成化	宣校適性參 作答者,不予			106.4.8 (星期六)		
階段	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	0分以上	合格。			(生州八)		
修業	年限	及學	位授	产	修業4年	- ,畢業授	受予所屬學 系	《學士學位	0			
諮	詢	領电		話	教務處招生承辦人:02-87923126。 護理學系辦公室:02-87923100 轉 18165。 相關訓練及管理規定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ndmctsgh.edu.tw <u>)</u> 查詢。							

校			別	國	防		<u></u> 致 西	學	院
個	人	申	請			公共	-衛生學系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自費生	
報名時間	74	服名 E	3 期	報名文件		3 86-9頁規定	【辨理 (請逕	2 E寄國軍人才	招募中心)。
間及繳交資料		106.5 至 .06.3	3. 1						
料 第	學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 參酌優先順序	考試時間
一階	科能力測驗	國英數自社總	文文學然會分級	 5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 1 2 4 5 	大考中心辨理
<u>段</u> 第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	及格。		6	
第二	甄試指	生活適應	與情緒	上・仙士	僅供就讀室 ·或未完成化	軍校適性參 乍答者,不			106. 4. 8
階段	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30 分以上々	合格。			(星期六)
	年限	及學	位授予	修業4年	手, 畢業授	予所屬學	系學士學(立。	
諮	詢	電	話	公共衛生		室:02-8	7923100 轉		tsgh. edu. tw)